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7
6	法律意见书	357
7	律师工作报告	67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4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勇、朱明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4
一、一般用语.....4
二、专业用语.....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三、核查结论.....16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17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17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18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18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19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35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天富龙集团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统一名称为股东会
天富龙内饰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天富龙	指	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指	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天富龙（泰国）	指	天富龙（泰国）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聚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短纤维、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长度范围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之间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短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再生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弃 PET 纤维制品、废旧纺织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根据其是否含有氨纶成分，可以分为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和涤纶类泡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韩勇、朱明强担任本次天富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牧股份、北京电控等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祥和实业、仙琚制药、利亚德、数据港、数字认证、锦和商管、爱慕股份、福元医药等 IPO 项目，三元股份、京东方、彩虹股份、维信诺、中牧股份、冠豪高新、拓邦股份、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王府井、隧道股份、伟明环保、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广汇能源等配股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北京电控、中牧股份、京东方、张江高科等公司债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董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董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科环保、道生天合 IPO 项目，顾家家居、伟明环保、上海沪工可转债项目，顾家集团、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可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乡镇、沈煜辉、刘陵元、杜一帆、李雨童、徐天全、刘海彬。

刘乡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展鹏科技、优彩资源、蓝科环保、鸿禧能源 IPO 项目；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旭升集团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紫江企业公司债、上海基建可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煜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特威 IPO 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可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禧能源 IPO 项目，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一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 项目，岱美股份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雨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岱美股份可转债项目，得乐康首次公开发行、

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天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伟明环保、江丰电子可转债项目，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海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博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国际医学、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大肉食可转债项目，张江高科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zhou Tinfulo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1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董事会秘书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infulong.com
主营业务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天富龙集团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2.79%。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中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富龙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人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作为本次保荐业务的券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荣、沈佳云、朱清滨、巢序、耿磊、张健、杨滢，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上会会计师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与上会会计师按照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含税）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实际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略咨询”）、Bird & Bird ATMD LLP、瑞丰德

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德永”）、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一云”）、北京智邦瑞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邦瑞峰”）和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中文名：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采律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思略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Bird & Bird ATMD LLP：发行人聘请 Bird & Bird ATMD LLP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3、瑞丰德永：发行人委托瑞丰德永代为办理法律服务，瑞丰德永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中改一云：发行人与其签订《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5、智邦瑞峰：发行人委托智邦瑞峰代为办理法律服务，智邦瑞峰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天富龙和新加坡天富龙材料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6、尼采律所：发行人聘请尼采律师为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天富龙（泰国）出具泰国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思略咨询：成立于 2015 年，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

该项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Bird & Bird ATMD LLP：为新加坡律师事务所，CHOW WEN KWAN 为新加坡律师，具备新加坡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3、瑞丰德永：2007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要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

发行人与瑞丰德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委托其代为办理法律服务。瑞丰德永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邓兆驹律师持有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证书。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子公司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4、中改一云：成立于 2017 年，是国内较为知名的财经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财经公关服务等。

该项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5、智邦瑞峰：成立于 2012 年，主要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

发行人与智邦瑞峰签订《代理委托协议》，委托其代为办理法律服务。智邦瑞峰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 TAN CHEE RAY 律师具备新加坡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天富龙和新加坡天富龙材料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6、尼采律所：为泰国律师事务所，JUTHAPORN PIYAPHICHETKUL 律师具备泰国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富龙（泰国）出具泰国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思略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00%。

Bird & Bird ATMD LLP 服务费用（含税）为 2.32 万新加坡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瑞丰德永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00%。

中改一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00%。

智邦瑞峰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1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尼采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万泰铢，实际已支付 0.00%。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天富龙集团本次发行申请中，本保荐人除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本次保荐业务的券商会计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思略咨询、瑞丰德永、Bird & Bird ATMD LLP、中改一云、智邦瑞峰和尼采律师，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诉求和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且产能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综合考虑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

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及 384,140.1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5.18 万元、43,123.45 万元及 45,361.3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及 45,093.9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富龙内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富龙内饰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0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0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及 45,093.9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及 384,140.1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使用相对低成本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作为原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并且基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和大量的生产实践，逐步提升技术水平。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以及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吸引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地处的县级城市技术人才储备有限，且公司尚未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对技术研究型人才吸引力较弱，存在无法持续开展面向行业技术前沿的基础性研究和高性能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不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1 月至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4 年度天富龙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

退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253.54 万元、5,422.87 万元和 8,670.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05%、11.68%和 17.77%。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179.40 万元、6,133.36 万元和 6,748.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21%和 13.83%。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1%和 16.50%，具有较强盈

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领域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占比高，另一方面自主形成的独家生产技术体系可更有效地利用成本较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或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8.72 万元、66,398.12 万元和 65,75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19.03%和 1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0.86 万元、40,873.50 万元和 66,023.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4%、11.71%和 17.05%，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 次、6.71 次和 5.96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珠海项目”陆续投产以及“原生、再生业务”持续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

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推出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原材料 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 PET 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影响也存在上涨。未来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影响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再生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和再生瓶片。上述原料通过回收加工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以及废旧塑料瓶和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而成。再生原料供应的量完全依赖于回收处理规模以及上游行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上游经营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未形成明显规模的行业体系。以分散供应商为主导的上游产业受国内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价格的影响，若国内环保回收体系无法保证供应商获取充足原料或供应商受各地环保及产业政策挤出，将导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4、再生原料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对于服装厂等产生废弃纺织品的企业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上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

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建设回收体系、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点。在国内回收体系建设完成前，再生涤纶纤维行业仍然持续面临把控上游再生原料质量和供应商合规经营的供应链管理风险。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

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产能 18 万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在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国内下游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华南地区及海外市场客户开拓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全部新增产能的风险，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中的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为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而推出的新产品，预计将逐步替代医疗器材、高铁及航空座椅、汽车内饰、高端床垫、文胸行业等使用的传统聚氨酯泡棉等海绵，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配方、技术及工艺，并已经过小批量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若未来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成功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取得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持续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开展经营，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年产能为 61.24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富龙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　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韩勇、朱明强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韩　勇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2YHX80HQ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66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富龙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天富龙集团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具体数据参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天富龙集团主要经营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76 亿元、33.36 亿元和 38.41 亿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富龙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富龙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天富龙集团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收款记录等；

(5)选择重要客户对当期交易发生额、期末余额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7)对天富龙集团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予以关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规模退货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富龙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富龙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富龙集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富龙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富龙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富龙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富龙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15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战男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9,964,415.08	615,047,949.37	656,904,66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8,900.00	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278,820.00	
应收票据	五、4	185,480,451.75	234,450,603.65	195,116,540.52
应收账款	五、5	235,153,130.66	203,159,397.95	181,018,448.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236,920,710.94	226,371,241.84	146,652,164.66
预付款项	五、7	28,966,726.09	39,558,468.79	22,164,937.77
其他应收款	五、8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9	660,233,301.89	408,735,022.71	397,908,582.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2,925,844.13	71,990,760.33	34,398,636.51
流动资产合计		**2,220,936,788.67**	**1,802,587,998.34**	**1,635,773,83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35,163,384.94	33,302,807.23	34,877,47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8,818,732.82	9,446,187.38	10,073,641.94
固定资产	五、14	1,305,999,333.13	1,311,714,231.27	739,681,993.84
在建工程	五、15	138,261,290.91	169,570,919.21	499,405,07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2,799,039.36	1,795,596.60	883,839.86
无形资产	五、17	107,055,707.56	107,675,702.11	110,027,250.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9,204,988.24	14,425,127.57	1,954,5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26,088,211.55	18,035,195.81	14,644,92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7,389,604.58	20,459,019.44	177,090,92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780,293.09**	**1,686,424,786.62**	**1,588,639,692.09**
资产总计		**3,871,717,081.76**	**3,489,012,784.96**	**3,224,413,52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354,130.87		66,069,69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3	143,68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4		46,492,119.83	172,647,173.11
应付账款	五、25	139,212,365.00	187,791,874.87	167,130,638.20
预收款项	五、26	40,137.64		
合同负债	五、27	25,046,836.77	27,964,140.75	27,464,435.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41,833,146.01	38,772,593.51	37,967,301.37
应交税费	五、29	31,005,289.50	37,535,065.52	26,396,585.63
其他应付款	五、30	3,552,601.45	1,898,159.68	1,404,885.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915,887.69	1,374,417.53	917,431.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80,164,627.76	52,974,614.57	59,649,184.17
流动负债合计		**324,268,702.69**	**394,802,986.26**	**559,647,33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3		1,432,187.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4	35,837,725.37	35,136,167.47	34,186,09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39,647,042.73	40,632,257.80	44,072,4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84,768.10**	**77,200,613.19**	**78,258,522.70**
负债合计		**399,753,470.79**	**472,003,599.45**	**637,905,85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5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5,718,052.03	4,376,783.97	5,109,775.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82,303,903.40	63,723,842.97	53,886,903.94
未分配利润	五、39	1,902,499,908.72	1,467,466,811.75	1,046,069,2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963,610.97	3,017,009,185.51	2,586,507,668.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963,610.97**	**3,017,009,185.51**	**2,586,507,66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1,717,081.76**	**3,489,012,784.96**	**3,224,413,52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1,401,429.29**	**3,336,327,785.97**	**2,575,785,081.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3,841,401,429.29	3,336,327,785.97	2,575,785,081.81
二、营业总成本		**3,454,378,049.08**	**2,945,548,165.70**	**2,272,895,761.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3,207,739,227.01	2,725,533,287.04	2,089,946,238.11
税金及附加	五、41	24,011,425.18	23,732,605.76	18,943,175.94
销售费用	五、42	24,268,921.35	17,563,584.06	18,138,746.10
管理费用	五、43	74,387,257.13	74,079,950.26	61,777,086.24
研发费用	五、44	136,195,532.12	117,340,330.16	93,264,008.02
财务费用	五、45	-12,224,313.71	-12,701,591.58	-9,173,492.88
其中：利息费用		695,884.02	1,495,131.76	4,933,813.32
利息收入		11,524,023.80	14,091,354.36	11,652,975.40
加：其他收益	五、46	106,656,893.00	77,370,773.28	71,599,5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453,788.31	2,869,037.75	422,74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9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776,551.39	-2,409,725.63	-560,40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882,956.84	-4,854,581.47	-459,65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94,243.43	661,603.31	16,734,81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717,540.10**	**464,505,627.51**	**390,656,385.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362,002.63	168,190.14	136,854.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214,882.27	446,743.76	1,116,85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864,660.46**	**464,227,073.89**	**389,676,389.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34,251,503.06	32,992,565.09	31,724,60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5	**1,341,268.06**	**-732,991.79**	**-484,23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268.06	-732,991.79	-484,236.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1,491.05	-1,338,463.56	-535,256.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1,491.05	-1,338,463.56	-535,256.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222.99	605,471.77	51,01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6,997.00	236,997.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5.99	368,474.77	51,019.94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954,425.46**	**430,501,517.01**	**357,467,54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954,425.46	430,501,517.01	357,467,54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0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0	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922,071.88	3,161,356,770.16	2,640,379,37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91,774.06	59,611,806.56	76,480,92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1,545,477.47	28,335,472.89	21,120,6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659,323.41	3,249,304,049.61	2,737,980,99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62,480.86	2,419,260,152.94	1,924,330,9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74,181.39	231,499,503.46	209,835,8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05,600.98	206,511,666.33	190,119,12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121,637,560.95	122,420,374.99	80,693,6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479,824.18	2,979,691,697.72	2,404,979,5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499.23**	**269,612,351.89**	**333,001,45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09.26	2,882,422.93	104,876,29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089.68	375,815.48	364,86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730.28	3,292,374.74	18,728,03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48,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229.22	6,798,773.15	123,969,1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42,743.73	178,536,613.15	392,719,20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846.76		3,82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568,135.00		248,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62,725.49	178,536,613.15	392,971,19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7,496.27**	**-171,737,840.00**	**-269,001,99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4,091.15	37,966,496.96	158,219,836.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4,091.15	37,966,496.96	158,219,83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00.00	51,480,000.00	159,993,74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49.82	970,611.47	8,704,73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1,602,353.5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9,703.32	52,450,611.47	169,698,4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612.17**	**-14,484,114.51**	**-11,478,64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21.37	422,988.75	3,098,35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91,812.16**	**83,813,386.13**	**55,619,16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428,376,50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4,376,783.97		63,723,842.97	1,467,466,811.75	3,017,009,185.51		3,017,009,18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4,376,783.97		63,723,842.97	1,467,466,811.75	3,017,009,185.51		3,017,009,18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268.06		18,580,060.43	435,033,096.97	454,954,425.46		454,954,42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1,268.06			453,613,157.40	454,954,425.46		454,954,42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80,060.43	-18,580,060.43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0,060.43	-18,580,060.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718,052.03		82,303,903.40	1,902,499,908.72	3,471,963,610.97		3,471,963,610.97

法定代表人：朱庆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富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109,775.76		53,886,903.94	1,046,069,241.98	2,586,507,668.50		2,586,507,66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109,775.76		53,886,903.94	1,046,069,241.98	2,586,507,668.50		2,586,507,66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91.79		9,836,939.03	421,397,569.77	430,501,517.01		430,501,51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991.79			431,234,508.80	430,501,517.01		430,501,51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6,939.03	-9,836,939.03			
1．提取盈余公积									9,836,939.03	-9,836,939.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4,376,783.97		63,723,842.97	1,467,466,811.75	3,017,009,185.51		3,017,009,185.51

法定代表人：朱庆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富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3-2-1-13
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594,012.44		29,384,458.12	712,619,902.08	2,229,040,119.46		2,229,040,11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594,012.44		29,384,458.12	712,619,902.08	2,229,040,119.46		2,229,040,11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236.68		24,502,445.82	333,449,339.90	357,467,549.04		357,467,54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236.68			357,951,785.72	357,467,549.04		357,467,54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2,445.82	-24,502,445.82			
1．提取盈余公积									24,502,445.82	-24,502,445.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1,441,746.82		5,109,775.76		53,886,903.94	1,046,069,241.98	2,586,507,668.50		2,586,507,66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6,843.25	17,268,055.06	199,776,92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29,690.24	61,130,730.07	38,110,472.01
应收账款	十七、1	66,641,394.26	68,027,203.71	63,255,616.35
应收款项融资		67,893,611.30	62,106,196.16	66,179,464.36
预付款项		1,184,545.83	1,545,369.00	1,739,055.0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42,546,727.00	260,068,900.00	120,831.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945,074.48	39,408,325.49	41,166,501.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4,716.95	7,499,999.96	7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5,442,603.31**	**517,054,779.45**	**411,128,870.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37,973,827.32	1,637,973,827.32	1,637,973,82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3,063.36	10,647,833.07	11,151,29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18,732.82	9,446,187.38	10,073,641.94
固定资产		32,495,792.61	31,837,997.45	36,484,579.94
在建工程		511,946.90	575,772.25	596,46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57,330.25	5,243,933.19	5,350,79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985.58	681,217.42	685,55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1,119.21	3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111,798.05**	**1,696,437,668.08**	**1,702,316,162.96**
资产总计		**2,600,554,401.36**	**2,213,492,447.53**	**2,113,445,03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19,975.86	10,997,927.04	7,906,667.71
预收款项		40,137.64		
合同负债		519,490.95	1,215,470.44	1,670,956.01
应付职工薪酬		7,457,896.79	7,194,544.40	7,069,936.19
应交税费		6,903,048.68	5,418,176.65	7,473,214.43
其他应付款		190,270,241.05	290,184.41	271,366.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05,612.82	4,426,593.86	2,568,016.99
流动负债合计		**230,016,403.79**	**29,542,896.80**	**26,960,15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742.50	1,008,957.82	1,230,17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6,861.99	1,803,749.89	2,059,30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4,604.49**	**2,812,707.71**	**3,289,478.56**
负债合计		**233,111,008.28**	**32,355,604.51**	**30,249,63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6,771,706.41	1,306,771,706.41	1,306,771,70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1,306.09	215,360.34	643,30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331,041.80	51,750,981.37	41,914,042.34
未分配利润		629,619,338.78	462,398,794.90	373,866,34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443,393.08**	**2,181,136,843.02**	**2,083,195,39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554,401.36**	**2,213,492,447.53**	**2,113,445,03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大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0,705,652.88	324,206,693.30	315,758,945.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5,289,758.44	208,011,229.02	187,063,607.25
税金及附加		4,430,784.61	4,222,284.54	4,489,076.32
销售费用		2,012,220.75	2,321,828.48	2,089,893.28
管理费用		18,898,511.64	13,645,513.25	12,864,096.99
研发费用		12,220,261.07	11,721,903.65	11,210,299.02
财务费用		-3,031,862.87	-3,205,378.03	-3,473,891.76
其中：利息费用				154,129.62
利息收入		2,610,896.53	3,246,841.64	3,614,168.41
加：其他收益		23,827,672.69	20,514,927.93	21,415,26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0,123,763.39	120,159.13	120,097,16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9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06.45	-192,930.46	564,57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6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73.62	33,903.60	16,665,262.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48,221.14**	**107,965,372.59**	**260,258,131.54**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	200.01	66,700.9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50.00	93,083.68	148,17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762,171.14**	**107,872,488.92**	**260,176,652.54**
减：所得税费用		8,961,566.83	9,503,098.60	15,152,19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800,604.31**	**98,369,390.32**	**245,024,45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800,604.31	98,369,390.32	245,024,45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945.75**	**-427,944.00**	**-171,138.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945.75	-427,944.00	-171,138.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945.75	-427,944.00	-171,138.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306,550.06**	**97,941,446.32**	**244,853,32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建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755,249.64	313,208,639.59	326,041,6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25,638.41	14,545,271.85	18,673,96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44,009.11	139,935,308.44	296,394,6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4,897.16	467,689,219.88	641,110,25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67,239.31	150,644,194.85	130,628,03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04,038.81	41,536,464.23	40,105,4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5,279.42	44,296,827.26	49,800,3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04,096.71	408,342,689.63	387,585,8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90,654.25	644,820,175.97	608,119,7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5,757.09**	**-177,130,956.09**	**32,990,5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23,763.39	120,159.13	20,116,65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000.00	388,800.00	18,913,80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64,763.39	508,959.13	39,032,44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0,218.11	527,711.25	2,411,67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218.11	527,711.25	2,411,67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4,545.28**	**-18,752.12**	**36,620,77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2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211.81**	**-177,149,708.21**	**69,491,84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8,055.06	194,417,763.27	124,925,9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843.25**	**17,268,055.06**	**194,417,76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215,360.34		51,750,981.37	462,398,794.90	2,181,136,8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215,360.34		51,750,981.37	462,398,794.90	2,181,136,8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945.75		18,580,060.43	167,220,543.88	186,306,55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945.75			185,800,604.31	186,306,55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80,060.43	-18,580,060.43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0,060.43	-18,580,060.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721,306.09		70,331,041.80	629,619,338.78	2,367,443,393.08

法定代表人：朱庆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富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3-2-1-19
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643,304.34		41,914,042.34	373,866,343.61	2,083,195,39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643,304.34		41,914,042.34	373,866,343.61	2,083,195,39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944.00		9,836,939.03	88,532,451.29	97,941,44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944.00			98,369,390.32	97,941,44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6,939.03	-9,836,939.03	
1．提取盈余公积									9,836,939.03	-9,836,939.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215,360.34		51,750,981.37	462,398,794.90	2,181,136,843.02

法定代表人：朱庆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富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3-2-1-20
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814,442.45		17,411,596.52	153,344,331.26	1,838,342,07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814,442.45		17,411,596.52	153,344,331.26	1,838,342,07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138.11		24,502,445.82	220,522,012.35	244,853,32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38.11			245,024,458.17	244,853,32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2,445.82	-24,502,445.82	
1、提取盈余公积									24,502,445.82	-24,502,445.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306,771,706.41		643,304.34		41,914,042.34	373,866,343.61	2,083,195,39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5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内饰”）。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891862979；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大庆。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5 月 1 日，股东朱大庆、朱兴荣及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签署《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自然人朱大庆、朱兴荣及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富龙内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055 号），对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000.00	1,500.00	80.00
2	朱兴荣	500.00	-	10.00

3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9 月 2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由朱大庆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3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139 号），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000.00	2,500.00	80.00
2	朱兴荣	500.00	-	10.00
3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1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富龙内饰 50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实缴 0 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朱大庆，未缴足到位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大庆缴足，天富龙内饰股东变更为朱大庆、朱兴荣；②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大庆出资 500.00 万元，朱兴荣出资 500.00 万元；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008 号），对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的第 3 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00	3,000.00	90.00

2	朱兴荣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00

(4) 2010 年 4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4 月 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朱大庆出资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9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102 号），对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4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缴纳的第 4 期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00	4,500.00	90.00
2	朱兴荣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0 年 7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及第四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原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00 万元，股东朱大庆、朱兴荣分别认缴人民币 1,8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0 年 7 月 22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200 号），对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00	4,500.00	90.00
2	朱兴荣	700.00	5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荣将其持有的 10.00%公

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慧，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00	4,500.00	90.00
2	陈慧	700.00	5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大庆将其持有的 1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兴荣，股东陈慧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	5,600.00	80.00
2	陈慧	700.00	700.00	10.00
3	朱兴荣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 2021 年 7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实收资本增加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4758 万元，分别由陈慧、陈坚、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科技”）的全部股权（合计为 47%股权）和朱兴荣、马文军、詹勇、张立忠、卞蕾蕾、潘道东、刘海成、张子荣、陶乃全 9 人以其持有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富威尔”）全部股权（合计为 28%股权）认缴。同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陈慧	8,846,021.00
2	朱兴荣	6,232,727.00
3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4	陈坚	505,487.00

5	潘道东	311,636.00
6	詹勇	311,636.00
7	刘海成	311,636.00
8	陶乃全	311,636.00
9	马文军	311,636.00
10	张子荣	311,636.00
11	卞蕾蕾	311,636.00
12	张立忠	311,636.00
合计		20,604,758.00

上述股权置换事项，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扬州富威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扬州富威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328.20 万元。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合计 28%的股权评估值为 28,091.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1,368.23 万元，陈慧、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陈坚合计持有的 47%股权评估值为 38,243.0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陈坚、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天富龙内饰签订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00	56,000,000.00	61.806909
2	陈慧	15,846,021.00	15,846,021.00	17.489171
3	朱兴荣	13,232,727.00	13,232,727.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2,527,435.00	2.789517
5	陈坚	505,487.00	505,487.00	0.557903
6	潘道东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7	詹勇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8	刘海成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9	陶乃全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0	马文军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1	张子荣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2	卞蕾蕾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3	张立忠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合计		90,604,758.00	90,604,758.00	100.00

(9)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 1,575,699,763.92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90,604,758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04,758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08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630.45 万元；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2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4,389.2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议共同设立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00	61.806909
2	陈慧	15,846,021.00	17.489171
3	朱兴荣	13,232,727.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2.789517
5	陈坚	505,487.00	0.557903
6	潘道东	311,636.00	0.343951
7	詹勇	311,636.00	0.343951
8	刘海成	311,636.00	0.343951
9	陶乃全	311,636.00	0.343951
10	马文军	311,636.00	0.343951
11	张子荣	311,636.00	0.343951
12	卞蕾蕾	311,636.00	0.343951
13	张立忠	311,636.00	0.343951
合计		90,604,758.00	100.00

(10)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269,395,242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总股本 90,604,75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269,395,242.00 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 1 股转增 2.973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9,395,2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00	61.806909
2	陈慧	62,961,015.00	17.489171
3	朱兴荣	52,577,611.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2.789517
5	陈坚	2,008,452.00	0.557903
6	潘道东	1,238,224.00	0.343951
7	詹勇	1,238,224.00	0.343951
8	刘海成	1,238,224.00	0.343951
9	陶乃全	1,238,224.00	0.343951

10	马文军	1,238,224.00	0.343951
11	张子荣	1,238,224.00	0.343951
12	卞蕾蕾	1,238,224.00	0.343951
13	张立忠	1,238,224.00	0.343951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

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

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

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原辅材料、职

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

①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交货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种：送至需方工厂、需方至供方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境外销售

A.采用 FOB、CIF、C&F 条款，公司将商品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并取得运输责任方签发的已装船提单，以装船提单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B.采用 EXW 条款，在公司厂区内交货,以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

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

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2,345.42	14,644,92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9,850.46	44,072,426.44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026,119.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026,119.58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减少金额 1,207,199.51 元。

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算	4.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	0.005%-0.1%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4.8 元/污染当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英化纤”）	15%	15%	15%
天富龙科技	15%	15%	15%
扬州富威尔	15%	15%	15%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盈”）	20%	25%	25%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尔供热”）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尔珠海”）	25%	25%	25%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又威”）	20%	20%	25%
TECHF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泰富”）	16.5%	16.5%	16.5%
CAPITECH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凯泰”）	——	17%	17%
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天富龙”）	17%	——	——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17%	——	——
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天富龙泰国”)	20%	——	——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和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和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

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 年度，天富龙科技和扬州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2024 年度，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扬州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扬州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2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和扬州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本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和扬州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扬州富威尔和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和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2 年度，扬州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扬州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上海又威、上海拓盈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	-	-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751,517,193.24	562,911,892.97	482,847,053.75
其他货币资金	8,447,221.84	52,136,056.40	174,057,610.33
合　计	759,964,415.08	615,047,949.37	656,904,66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789,099.30	54,099.93	610,264.85

(2)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	46,492,119.83	172,647,173.11
信用证保证金	13,714.74	13,690.96	13,660.02
期货、期权保证金	3,549,831.10	733,081.50	248,160.00
合计	3,563,545.84	47,238,892.29	172,908,993.1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00.00	3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期货浮动盈亏	-	88,900.00	30,000.00
合　计	-	88,900.00	3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278,820.00	-
合　计	-	278,820.00	-

4.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5,287,601.75	-	185,287,601.75
商业承兑汇票	203,000.00	10,150.00	192,850.00
合　计	185,490,601.75	10,150.00	185,480,451.7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4,384,103.65	-	234,384,103.65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	3,500.00	66,500.00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34,454,103.65	3,500.00	234,450,603.65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5,116,540.52	-	195,116,540.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95,116,540.52	-	195,116,540.52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7,580,717.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77,580,717.19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9,550,519.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49,550,519.5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701,667.8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70,701,667.83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90,601.75	100.00	10,150.00	0.01	185,480,451.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287,601.75	99.89	-	-	185,287,601.75
商业承兑汇票	203,000.00	0.11	10,150.00	5.00	192,850.00
合　计	185,490,601.75	100.00	10,150.00	0.01	185,480,451.75

（续上表）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54,103.65	100.00	3,500.00	-	234,450,603.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4,384,103.65	99.97	-	-	234,384,103.65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	0.03	3,500.00	5.00	66,500.00
合　计	234,454,103.65	100.00	3,500.00	-	234,450,603.65

（续上表）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116,540.52	100.00	-	-	195,116,540.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5,116,540.52	100.00	-	-	195,116,540.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195,116,540.52	100.00	-	-	195,116,540.52

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②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取得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结合出票人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	6,650.00	-	-	-	10,150.00
合　计	3,500.00	6,650.00	-	-	-	10,150.00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3,500.00	-	-	-	3,500.00
合　计	-	3,500.00	-	-	-	3,500.00

③2022 年度无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192,487.38	213,554,053.88	189,405,282.79
1-2 年（含 2 年）	381,710.28	233,496.01	1,157,845.07
2-3 年（含 3 年）	29,798.89	192,499.93	314,307.41
3 年以上	222,985.14	62,708.68	14,131.24
小　计	247,826,981.69	214,042,758.50	190,891,566.51
减：坏账准备	12,673,851.03	10,883,360.55	9,873,118.10
合　计	235,153,130.66	203,159,397.95	181,018,448.4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042,758.50	100.00	10,883,360.55	5.08	203,159,397.95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4,042,758.50	100.00	10,883,360.55	5.08	203,159,397.95
合　计	214,042,758.50	100.00	10,883,360.55	5.08	203,159,397.95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91,566.51	100.00	9,873,118.10	5.17	181,018,448.41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0,891,566.51	100.00	9,873,118.10	5.17	181,018,448.41
合　计	190,891,566.51	100.00	9,873,118.10	5.17	181,018,448.4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192,487.38	12,359,624.38	5.00
1-2 年（含 2 年）	381,710.28	76,342.06	20.00
2-3 年（含 3 年）	29,798.89	14,899.45	50.00
3 年以上	222,985.14	222,985.14	100.00
合　计	247,826,981.69	12,673,851.03	5.11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554,053.88	10,677,702.69	5.00
1-2 年（含 2 年）	233,496.01	46,699.20	20.00
2-3 年（含 3 年）	192,499.93	96,249.98	50.00
3 年以上	62,708.68	62,708.68	100.00
合　计	214,042,758.50	10,883,360.55	5.08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405,282.79	9,470,264.14	5.00
1-2 年（含 2 年）	1,157,845.07	231,569.01	20.00
2-3 年（含 3 年）	314,307.41	157,153.71	50.00
3 年以上	14,131.24	14,131.24	100.00
合　计	190,891,566.51	9,873,118.10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883,360.55	1,815,730.35	-	25,239.87	-	12,673,851.03
合　计	10,883,360.55	1,815,730.35	-	25,239.87	-	12,673,851.03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873,118.10	1,017,187.61	-	6,945.16	-	10,883,360.55
合　计	9,873,118.10	1,017,187.61	-	6,945.16	-	10,883,360.55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173,815.43	699,302.67	-	-	-	9,873,118.10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　计	9,173,815.43	699,302.67	-	-	-	9,873,118.10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239.87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45.16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13,108.90	-	42,813,108.90	17.27	2,140,655.4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573,564.84	-	20,573,564.84	8.30	1,028,678.2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99,478.75	-	19,399,478.75	7.83	969,973.94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10,784.39	-	16,810,784.39	6.78	840,539.22
翰诠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99,257.26	-	7,399,257.26	2.99	369,962.86
合　计	106,996,194.14	-	106,996,194.14	43.17	5,349,809.71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694,988.88	-	30,694,988.88	14.34	1,534,749.4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39,669.70	-	27,439,669.70	12.82	1,371,983.4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34,387.91	-	23,834,387.91	11.13	1,191,719.4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71,647.44	-	13,371,647.44	6.25	668,582.37
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59,309.02	-	9,159,309.02	4.28	457,965.45
合　计	104,500,002.95	-	104,500,002.95	48.82	5,225,000.15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84,509.99	-	36,684,509.99	19.22	1,834,225.50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501,047.61	-	30,501,047.61	15.98	1,525,052.38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773,366.00	-	10,773,366.00	5.64	538,668.30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44,783.65	-	6,744,783.65	3.53	337,239.17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5,471,783.20	-	5,471,783.20	2.87	273,589.16
合　计	90,175,490.45	-	90,175,490.45	47.24	4,508,774.51

注：上述客户均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6.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2023.12.31 公允价值	2022.12.31 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6,920,710.94	226,371,241.84	146,652,164.66
合　计	236,920,710.94	226,371,241.84	146,652,164.66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6,920,710.94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6,920,710.94	-	-	
合　计	236,920,710.94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6,371,241.84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6,371,241.84	-	-	
合　计	226,371,241.84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6,652,164.66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6,652,164.66	-	-	
合　计	146,652,164.66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285,261.33	-
合　计	88,285,261.33	-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51,144.08	-
合　计	88,851,144.08	-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644,569.23	-
合　计	102,644,569.23	-

(6)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54.36%，主要系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42,113.97	99.91
1-2 年（含 2 年）	8,073.92	0.03
2-3 年（含 3 年）	150.00	-
3 年以上	16,388.20	0.06
合　计	28,966,726.0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62,461.85	98.75
1-2 年（含 2 年）	470,596.20	1.19
2-3 年（含 3 年）	9,000.04	0.02
3 年以上	16,410.70	0.04
合　计	39,558,468.7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79,753.78	99.62
1-2 年（含 2 年）	62,963.29	0.28
2-3 年（含 3 年）	6,420.70	0.03
3 年以上	15,800.00	0.07
合　计	22,164,93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639,535.40	29.83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5,371,291.75	18.5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40,055.95	16.02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251,600.00	7.77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2,453.86	3.63
合　　计	21,954,936.96	75.79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10,230,462.12	25.86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7,002,654.99	17.70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74,261.37	15.86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4,281,926.02	10.8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307,472.41	5.83
合　　计	30,096,776.91	76.07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4,266,280.98	19.2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2,748.80	17.2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49,830.12	13.3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958,400.00	8.84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518,203.21	6.85
合　　计	14,515,463.11	65.50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3)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长 78.47%，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8.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合　计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7,945.40	1,289,501.75	670,742.47
1-2 年（含 2 年）	200.00	52,325.67	1,130,633.33
2-3 年（含 3 年）	23,000.00	3,279,893.00	76,291.17
3 年以上	1,680,051.17	89,930.68	117,970.00
小　计	3,051,196.57	4,711,651.10	1,995,636.97
减：坏账准备	1,758,988.44	1,804,817.40	415,779.38
合　计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01,231.17	1,214,384.17	1,729,284.17
出口退税款	-	1,145,221.75	-
备用金	148,078.40	151,965.18	116,400.61
应收代付款	408.00	80.00	15,974.69
待收回预付款	1,600,000.00	2,200,000.00	-
其他	1,479.00	-	133,977.50
小　计	3,051,196.57	4,711,651.10	1,995,636.97
减：坏账准备	1,758,988.44	1,804,817.40	415,779.38
合　计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1,196.57	1,758,988.44	1,292,208.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051,196.57	1,758,988.44	1,292,208.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合　计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11,651.10	1,804,817.40	2,906,833.7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711,651.10	1,804,817.40	2,906,833.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1,651.10	38.31	1,804,817.40	2,906,833.70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711,651.10	38.31	1,804,817.40	2,906,833.70	——
合　计	4,711,651.10	38.31	1,804,817.40	2,906,833.70	——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95,636.97	415,779.38	1,579,857.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995,636.97	415,779.38	1,579,857.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5,636.97	20.83	415,779.38	1,579,857.59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95,636.97	20.83	415,779.38	1,579,857.59	——
合　计	1,995,636.97	20.83	415,779.38	1,579,857.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04,817.40	-45,828.96	-	-	-	1,758,988.44
合　计	1,804,817.40	-45,828.96	-	-	-	1,758,988.44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5,779.38	1,389,038.02	-	-	-	1,804,817.40
合　计	415,779.38	1,389,038.02	-	-	-	1,804,817.40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4,305.97	-138,895.40	-	-	368.81	415,779.38
合　计	554,305.97	-138,895.40	-	-	368.81	415,779.38

⑤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1,600,000.00	3 年以上	52.44	1,600,000.00
欧阳贞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7	50,000.00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	7,500.00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291.17	3 年以上	2.50	76,291.17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598.4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	3,779.92
合　计	——	2,901,889.57	——	95.11	1,737,571.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2,200,000.00	2-3 年（含 3 年）	46.69	1,1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145,221.75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1	57,261.0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33.00	2-3 年（含 3 年）	22.88	539,066.50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291.17	3 年以上	1.62	76,291.17
刘雪	备用金	62,325.67	1 年以内（含	1.32	7,515.1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1-2 年（含 2 年）		
合　计	——	4,561,971.59	——	96.82	1,780,13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33.00	1-2 年（含 2 年）	54.03	215,626.60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2	10,000.00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01	100,000.0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1,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	4,55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房屋租赁款	90,597.38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	4,529.87
合　计	——	1,559,730.38	——	78.16	334,706.47

⑦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⑧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5.24%，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10%，主要系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所致。

9.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565,295.54	-	374,565,295.54
自制半成品	49,723,621.57	-	49,723,621.57
库存商品	223,357,921.09	1,895,765.38	221,462,155.71
发出商品	14,491,317.37	9,088.30	14,482,229.07
合　计	662,138,155.57	1,904,853.68	660,233,301.8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635,354.76	-	239,635,354.76
自制半成品	18,340,863.08	-	18,340,863.08
库存商品	136,957,237.80	4,459,954.00	132,497,283.80
发出商品	18,656,148.54	394,627.47	18,261,521.07
合　计	413,589,604.18	4,854,581.47	408,735,022.7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961,512.95	-	197,961,512.95
自制半成品	15,495,996.32	-	15,495,996.32
库存商品	181,957,867.90	459,658.28	181,498,209.62
发出商品	2,952,863.73	-	2,952,863.73
合　计	398,368,240.90	459,658.28	397,908,582.62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59,954.00	1,873,868.54	-	4,438,057.16	-	1,895,765.38
发出商品	394,627.47	9,088.30	-	394,627.47	-	9,088.30
合　计	4,854,581.47	1,882,956.84	-	4,832,684.63	-	1,904,853.68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9,658.28	4,459,954.00	-	459,658.28	-	4,459,954.00
发出商品	-	394,627.47	-	-	-	394,627.47
合　计	459,658.28	4,854,581.47	-	459,658.28	-	4,854,581.47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3,091.63	459,658.28	-	273,091.63	-	459,658.28
发出商品	710.58	-	-	710.58	-	-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　计	273,802.21	459,658.28	-	273,802.21	-	459,658.2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领用或实现对外销售
自制半成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领用或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周转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领用或实现对外销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情况。

(5)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0.10%，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提前备货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868,610.77	62,695,787.10	32,827,583.80
预交所得税	302,516.41	1,794,973.27	791,052.71
上市中介费用	8,754,716.95	7,499,999.96	780,000.00
合　计	112,925,844.13	71,990,760.33	34,398,636.51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6.86%，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28%，主要系富威尔珠海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B.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480.24	-	-	-19,495.17	-	-
合　计	21,480.24	-	-	-19,495.1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85.07	-	-	-	-
合　计	1,985.07	-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①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2,807.23	-	-	1,860,577.71	-	-	35,163,384.94
合　计	33,302,807.23	-	-	1,860,577.71	-	-	35,163,384.9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089.68	16,283,384.94	-	长期持有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　计	387,089.68	16,283,384.94	-	——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77,470.24	-	-	-	1,574,663.01	-	33,302,807.23
合　计	34,877,470.24	-	-	-	1,574,663.01	-	33,302,807.2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815.48	14,422,807.23	-	长期持有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　计	375,815.48	14,422,807.23	-	——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07,183.91	-	-	-	629,713.67	-	34,877,470.24
合　计	35,507,183.91	-	-	-	629,713.67	-	34,877,470.2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868.56	15,997,470.24	-	长期持有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　计	364,868.56	15,997,470.24	-	——

13.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12.31	3,790,290.56	3,790,290.56
2.本期增加金额	627,454.56	627,454.56
(1)计提或摊销	627,454.56	627,454.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4,417,745.12	4,417,745.12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8,818,732.82	8,818,732.8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9,446,187.38	9,446,187.38

②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12.31	3,162,836.00	3,162,8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627,454.56	627,454.56
(1)计提或摊销	627,454.56	627,454.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3,790,290.56	3,790,290.56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9,446,187.38	9,446,187.3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0,073,641.94	10,073,641.94

③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501,865.10	2,501,8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660,970.90	660,970.90
(1)计提或摊销	660,970.90	660,970.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3,162,836.00	3,162,836.00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0,073,641.94	10,073,641.94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0,734,612.84	10,734,612.8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2024 年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305,556,163.21	1,311,714,231.27	739,681,993.84
固定资产清理	443,169.92	-	-
合　计	1,305,999,333.13	1,311,714,231.27	739,681,993.84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03,136,775.05	1,080,202,179.65	21,620,889.50	17,998,939.62	7,769,942.42	1,930,728,726.24
2.本期增加金额	3,932,895.09	122,876,026.55	3,600,530.99	3,285,554.44	351,815.01	134,046,822.08
(1)购置	2,629,841.97	6,406,626.75	445,929.22	2,052,431.96	74,704.28	11,609,534.18
(2)在建工程转入	5,544,680.18	118,039,164.91	3,154,601.77	1,233,122.48	277,110.73	128,248,680.07
(3)其他增加（注）	-4,241,627.06	-1,569,765.11	-	-	-	-5,811,392.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5,613,945.58	1,566,458.96	431,327.45	12,820.51	17,624,552.50
(1)处置或报废	-	12,499,385.39	1,566,458.96	431,327.45	12,820.51	14,509,992.31
(2)转入在建工程	-	3,114,560.19	-	-	-	3,114,560.19
4.2024.12.31	807,069,670.14	1,187,464,260.62	23,654,961.53	20,853,166.61	8,108,936.92	2,047,150,995.8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47,678,746.10	440,035,752.71	15,123,598.20	11,699,984.57	4,476,413.39	619,014,494.97
2.本期增加金额	38,822,780.87	92,209,038.09	2,351,597.33	2,983,417.53	772,500.40	137,139,334.22
(1)计提	38,822,780.87	92,209,038.09	2,351,597.33	2,983,417.53	772,500.40	137,139,33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12,700,890.89	1,488,136.01	357,790.20	12,179.48	14,558,996.58
(1)处置或报废	-	11,417,324.68	1,488,136.01	357,790.20	12,179.48	13,275,430.37
(2)转入在建工程	-	1,283,566.21	-	-	-	1,283,566.21
4.2024.12.31	186,501,526.97	519,543,899.91	15,987,059.52	14,325,611.90	5,236,734.31	741,594,832.61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4.12.31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620,568,143.17	667,920,360.71	7,667,902.01	6,527,554.71	2,872,202.61	1,305,556,163.21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55,458,028.95	640,166,426.94	6,497,291.30	6,298,955.05	3,293,529.03	1,311,714,231.27

注：其他增加系暂估入账与实际结算的差异。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451,178,783.86	774,675,250.66	17,361,194.00	13,075,050.41	4,654,296.65	1,260,944,575.58
2.本期增加金额	354,555,649.11	310,135,940.94	5,072,442.46	4,960,172.40	3,145,303.89	677,869,508.80
(1)购置	23,466,315.83	3,991,777.81	4,992,353.97	1,528,252.32	156,039.83	34,134,739.76
(2)在建工程转入	331,089,333.28	306,144,163.13	80,088.49	3,431,920.08	2,989,264.06	643,734,769.04

3.本期减少金额	2,597,657.92	4,609,011.95	812,746.96	36,283.19	29,658.12	8,085,358.14
(1)处置或报废	2,597,657.92	4,086,115.52	812,746.96	36,283.19	29,658.12	7,562,461.71
(2)转入在建工程	-	522,896.43	-	-	-	522,896.43
4.2023.12.31	803,136,775.05	1,080,202,179.65	21,620,889.50	17,998,939.62	7,769,942.42	1,930,728,726.24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22,324,207.42	370,898,487.61	14,182,424.72	9,868,504.86	3,988,957.13	521,262,581.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080,997.24	70,597,125.89	1,713,283.10	1,849,675.16	515,631.47	100,756,712.86
(1)计提	26,080,997.24	70,597,125.89	1,713,283.10	1,849,675.16	515,631.47	100,756,712.86
3.本期减少金额	726,458.56	1,459,860.79	772,109.62	18,195.45	28,175.21	3,004,799.63
(1)处置或报废	726,458.56	1,246,308.92	772,109.62	18,195.45	28,175.21	2,791,247.76
(2)转入在建工程	-	213,551.87	-	-	-	213,551.87
4.2023.12.31	147,678,746.10	440,035,752.71	15,123,598.20	11,699,984.57	4,476,413.39	619,014,494.97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3.12.31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655,458,028.95	640,166,426.94	6,497,291.30	6,298,955.05	3,293,529.03	1,311,714,231.27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28,854,576.44	403,776,763.05	3,178,769.28	3,206,545.55	665,339.52	739,681,993.8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453,138,537.85	741,615,166.13	17,722,222.83	11,825,669.84	4,606,077.91	1,228,907,674.56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191.48	39,107,778.91	405,423.23	1,674,347.87	135,398.23	44,458,139.72
(1)购置	3,052,622.67	7,632,728.55	405,423.23	1,432,312.48	103,539.82	12,626,626.75
(2)在建工程转入	82,568.81	31,475,050.36	-	242,035.39	31,858.41	31,831,512.97
3.本期减少金额	5,094,945.47	6,047,694.38	766,452.06	424,967.30	87,179.49	12,421,238.70
(1)处置或报废	5,094,945.47	6,047,694.38	766,452.06	424,967.30	87,179.49	12,421,238.70
4.2022.12.31	451,178,783.86	774,675,250.66	17,361,194.00	13,075,050.41	4,654,296.65	1,260,944,575.58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01,694,696.17	310,424,349.81	13,199,497.44	8,374,460.80	3,832,186.88	437,525,191.10
2.本期增加金额	22,566,112.99	65,577,210.80	1,711,056.74	1,708,603.71	237,444.47	91,800,428.71
(1)计提	22,566,112.99	65,577,210.80	1,711,056.74	1,708,603.71	237,444.47	91,800,428.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936,601.74	5,103,073.00	728,129.46	214,559.65	80,674.22	8,063,038.07
(1)处置或报废	1,936,601.74	5,103,073.00	728,129.46	214,559.65	80,674.22	8,063,038.07
4.2022.12.31	122,324,207.42	370,898,487.61	14,182,424.72	9,868,504.86	3,988,957.13	521,262,581.74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2.12.31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28,854,576.44	403,776,763.05	3,178,769.28	3,206,545.55	665,339.52	739,681,993.84
2.2021.12.31 账面价值	351,443,841.68	431,190,816.32	4,522,725.39	3,451,209.04	773,891.03	791,382,483.46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4,367,528.47	13,571,172.19	14,741,968.65
累计折旧	2,384,022.77	5,530,149.27	4,513,196.0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983,505.70	8,041,022.92	10,228,772.64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2024 年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⑥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53.12%，主要系富威尔珠海工厂转固所致。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机器设备	443,169.92	-	-
合　计	443,169.92	-	-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37,788,162.88	169,055,622.53	491,276,526.37
工程物资	473,128.03	515,296.68	8,128,546.18
合　计	138,261,290.91	169,570,919.21	499,405,072.55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30,091,037.98	-	130,091,037.98
基建工程	7,697,124.90	-	7,697,124.90
合　计	137,788,162.88	-	137,788,162.8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53,966,910.67	-	153,966,910.67
基建工程	15,088,711.86	-	15,088,711.86
合　计	169,055,622.53	-	169,055,622.5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78,743,320.12	-	178,743,320.12
基建工程	312,533,206.25	-	312,533,206.25
合　计	491,276,526.37	-	491,276,526.3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珠海项目	103,978.50	164,363,385.19	41,042,940.20	91,203,045.64	-	114,203,279.75
合　计	103,978.50	164,363,385.19	41,042,940.20	91,203,045.64	-	114,203,279.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项目	90.47	90.47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　计	——	——	-	-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珠海项目	103,978.50	476,445,860.53	314,986,753.13	625,326,811.69	1,742,416.78	164,363,385.19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3,642,195.57	2,442,434.05	6,084,629.62	-	-
BHET 项目	1,000.00	7,544,450.29	257,056.73	7,729,206.13	72,300.89	-
合　计	105,878.50	487,632,506.39	317,686,243.91	639,140,647.44	1,814,717.67	164,363,385.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项目	86.01	86.01	-	-	-	自有资金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2.22	100.00	-	-	-	自有资金
BHET 项目	88.1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珠海项目	103,978.50	57,775,983.15	418,669,877.38	-	-	476,445,860.53
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	16,501,686.00	16,501,686.00	-	-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	3,642,195.57	-	-	3,642,195.57
BHET 项目	1,000.00	-	7,544,450.29	-	-	7,544,450.29
供热脱硫塔项目	1,072.00	9,557,804.10	120,472.57	9,678,276.67	-	-
合　计	108,950.50	67,333,787.25	446,478,681.81	26,179,962.67	-	487,632,506.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项目	51.78	51.78	-	-	-	自有资金
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	93.2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55	71.55	-	-	-	自有资金
BHET 项目	85.25	85.25	-	-	-	自有资金
供热脱硫塔项目	102.02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5.59%，主要系富威尔珠海工厂转固所致。

(3)工程物资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473,128.03	-	473,128.03
合　计	473,128.03	-	473,128.0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15,296.68	-	515,296.68
合　计	515,296.68	-	515,296.6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8,128,546.18	-	8,128,546.18
合　计	8,128,546.18	-	8,128,546.18

2023 年末工程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3.66%，主要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领用工程物资，导致工程物资余额减少。

16.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2,693,394.95	2,693,39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938,914.45	2,938,914.45
(1)新增租赁	2,938,914.45	2,938,914.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5,632,309.40	5,632,309.40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897,798.35	897,79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35,471.69	1,935,471.69
(1)计提	1,935,471.69	1,935,47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2,833,270.04	2,833,270.04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799,039.36	2,799,039.3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795,596.60	1,795,596.60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2,651,519.54	2,651,519.54
2.本期增加金额	2,693,394.95	2,693,394.95
(1)新增租赁	2,693,394.95	2,693,394.95
3.本期减少金额	2,651,519.54	2,651,519.54
(1)租赁到期	2,651,519.54	2,651,519.54
4.2023.12.31	2,693,394.95	2,693,394.9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767,679.68	1,767,67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638.21	1,781,638.21
(1)计提	1,781,638.21	1,781,638.21
3.本期减少金额	2,651,519.54	2,651,519.54
(1)租赁到期	2,651,519.54	2,651,519.54
4.2023.12.31	897,798.35	897,798.35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795,596.60	1,795,596.60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83,839.86	883,839.86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651,519.54	2,651,519.5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2,651,519.54	2,651,519.54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883,839.84	883,839.84
2.本期增加金额	883,839.84	883,839.84
(1)计提	883,839.84	883,839.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1,767,679.68	1,767,679.6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883,839.86	883,839.86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767,679.70	1,767,679.70

(2)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901,320.48	883,839.85	662,879.88
销售费用	-	-	220,959.96
制造费用	1,034,151.21	897,798.36	-
合　计	1,935,471.69	1,781,638.21	883,839.8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原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109.12%，主要系本期新增员工办公及住宿房屋租赁所致。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123,571,760.74	823,351.16	124,395,111.90
2.本期增加金额	-	2,044,337.81	2,044,337.81
(1)购置	-	2,044,337.81	2,044,337.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12.31	123,571,760.74	2,867,688.97	126,439,449.71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16,615,822.02	103,587.77	16,719,4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2,471,438.52	192,893.84	2,664,332.36
(1)计提	2,471,438.52	192,893.84	2,664,332.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12.31	19,087,260.54	296,481.61	19,383,742.1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04,484,500.20	2,571,207.36	107,055,707.5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06,955,938.72	719,763.39	107,675,702.11

②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123,570,177.95	637,001.19	124,207,17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79	186,349.97	187,932.76
(1)购置	1,582.79	186,349.97	187,932.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12.31	123,571,760.74	823,351.16	124,395,111.90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14,144,386.14	35,542.91	14,179,929.05
2.本期增加金额	2,471,435.88	68,044.86	2,539,480.74
(1)计提	2,471,435.88	68,044.86	2,539,480.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3.12.31	16,615,822.02	103,587.77	16,719,409.79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06,955,938.72	719,763.39	107,675,702.11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09,425,791.81	601,458.28	110,027,250.09

③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23,570,177.95	128,318.59	123,698,496.54
2.本期增加金额	-	508,682.60	508,682.60
(1)购置	-	508,682.60	508,682.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123,570,177.95	637,001.19	124,207,179.14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11,672,979.30	1,069.32	11,674,04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1,406.84	34,473.59	2,505,880.43
(1)计提	2,471,406.84	34,473.59	2,505,880.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14,144,386.14	35,542.91	14,179,929.05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09,425,791.81	601,458.28	110,027,250.09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11,897,198.65	127,249.27	112,024,447.92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2024 年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导热油	14,425,127.57	360,962.80	5,581,102.13	-	9,204,988.24
合　计	14,425,127.57	360,962.80	5,581,102.13	-	9,204,988.2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导热油	1,527,028.17	14,948,312.92	2,050,213.52	-	14,425,127.57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427,547.22	-	427,547.22	-	-
合　计	1,954,575.39	14,948,312.92	2,477,760.74	-	14,425,127.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导热油	1,078,454.35	1,107,738.05	659,164.23	-	1,527,028.17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1,282,641.54	-	855,094.32	-	427,547.22
合　计	2,361,095.89	1,107,738.05	1,514,258.55	-	1,954,575.39

(2) 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36.19%，主要系导热油摊销所致；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638.02%，主要系富威尔珠海工厂转固投产，导热油费用增加所致。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5,837,725.37	8,210,448.85
可抵扣亏损	57,227,192.73	14,306,798.18
信用减值准备	14,442,989.47	2,329,468.68
租赁负债	2,915,887.69	437,383.15
资产减值准备	1,904,853.68	376,18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922,562.20	322,360.76

项　目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开票费用	528,301.89	79,2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3,680.00	26,320.00
合　计	114,923,193.03	26,088,211.5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5,136,167.47	7,865,451.12
可抵扣亏损	24,868,261.72	6,217,065.43
信用减值准备	12,691,677.95	2,201,615.39
租赁负债	2,806,605.45	420,990.82
资产减值准备	4,854,581.47	1,050,185.27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865,918.53	279,887.78
合　计	82,223,212.59	18,035,195.8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4,186,096.26	7,783,856.96
可抵扣亏损	31,707,903.73	4,756,185.56
信用减值准备	10,288,897.48	1,702,499.13
租赁负债	917,431.20	137,614.68
资产减值准备	459,658.28	68,948.74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305,442.20	195,816.33
合　计	78,865,429.15	14,644,921.4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4,787,009.35	36,710,82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83,384.94	2,442,507.74
使用权资产	2,799,039.36	419,855.92
免租期租金直线法分摊	492,341.83	73,851.28
合　计	264,361,775.48	39,647,042.7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3,173,695.43	37,987,74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2,807.23	2,163,421.08
使用权资产	1,795,596.60	269,339.49
免租期租金直线法分摊	984,683.67	147,702.5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820.00	41,82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900.00	22,225.00
合　计	270,744,502.93	40,632,257.8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6,584,424.86	41,535,72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97,470.24	2,399,620.53
使用权资产	883,839.86	132,57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00.00	4,500.00
合　计	293,495,734.96	44,072,426.4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12.31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12.31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088,21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47,042.73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12.31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12.31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35,1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632,257.80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12.31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12.31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644,92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072,426.4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亏损	-	-	3,803,182.3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718,693.90	621,926.86
合　计	-	718,693.90	4,425,109.1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5	-	-	1,737,089.19	——
2026	-	-	-	——
2027	-	-	2,066,093.12	——
2028	-	-	-	——
2029	-	-	-	——
合　计	-	-	3,803,182.31	——

(6)202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44.65%，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908,161.06	-	15,908,161.06
预付工程款	1,481,443.52	-	1,481,443.52
合　计	17,389,604.58	-	17,389,604.5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346,021.18	-	19,346,021.18
预付工程款	1,112,998.26	-	1,112,998.26
合　计	20,459,019.44	-	20,459,019.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6,186,211.48	-	176,186,211.48
预付工程款	904,715.30	-	904,715.30
合　计	177,090,926.78	-	177,090,926.78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8.45%，主要系富威尔珠海工厂转固、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导致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63,545.84	3,563,545.84	保证	承兑汇票、期货、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048,091.70	50,991,227.5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144,324.00	27,012,624.0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05,755,961.54	81,567,397.47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238,892.29	47,238,892.29	保证	承兑汇票、期货、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4,910,870.75	78,772,291.64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144,324.00	27,675,510.5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85,294,087.04	153,686,694.49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2,908,993.13	172,908,993.13	保证	承兑汇票、期货、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8,797,374.23	136,261,858.1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9,566,324.00	41,519,029.5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381,272,691.36	350,689,880.80	——	——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	-	51,48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04,091.15	-	14,389,214.55
应付利息	39.72	-	200,484.28
合　计	354,130.87	-	66,069,698.8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41 万元、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606.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状况，使用短期借款方式融资金额发生

变化所致。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680.00	-	-
其中：期货浮动盈亏	143,680.00	-	-
合　计	143,680.00	-	-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6,492,119.83	172,647,173.11
合　计	-	46,492,119.83	172,647,173.11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2)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减少 4,649.21 万元，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15.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25.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107,907,568.10	77,571,832.90	86,133,462.13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166,529.10	106,581,547.22	76,958,881.49
应付运输费	6,138,267.80	3,638,494.75	4,038,294.58
合　计	139,212,365.00	187,791,874.87	167,130,638.20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房租	40,137.64	-	-
合　计	40,137.64	-	-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27.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5,046,836.77	27,964,140.75	27,464,435.16
合计	25,046,836.77	27,964,140.75	27,464,435.16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短期薪酬	38,757,584.23	265,727,097.24	262,672,153.42	41,812,528.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09.28	20,155,861.43	20,150,252.75	20,617.9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8,772,593.51	285,882,958.67	282,822,406.17	41,833,146.0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37,954,810.87	227,306,869.41	226,504,096.05	38,757,584.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0.50	17,517,897.84	17,515,379.06	15,009.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7,967,301.37	244,824,767.25	244,019,475.11	38,772,593.5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37,182,553.02	198,984,615.90	198,212,358.05	37,954,81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1.70	15,712,313.10	15,710,704.30	12,490.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7,193,434.72	214,696,929.00	213,923,062.35	37,967,301.3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4,901.00	231,414,098.94	228,650,140.97	41,098,858.97
二、职工福利费	6,800.00	11,476,826.43	11,483,626.43	-
三、社会保险费	8,434.23	11,362,937.05	11,360,702.80	10,66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3.51	9,872,787.04	9,870,607.11	10,473.44
工伤保险费	140.72	1,490,150.01	1,490,095.69	195.04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778,210.00	2,778,21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0.00	1,189,695.14	1,190,925.14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短期薪酬	406,219.00	7,505,329.68	7,208,548.08	703,000.60
合　计	38,757,584.23	265,727,097.24	262,672,153.42	41,812,528.0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19,557.29	200,293,479.89	199,678,136.18	38,334,901.00
二、职工福利费	-	8,646,357.20	8,639,557.20	6,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8,198.00	9,050,094.41	9,079,858.18	8,43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11.90	8,396,072.76	8,425,791.15	8,293.51
工伤保险费	186.10	654,021.65	654,067.03	140.72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660,529.00	2,660,52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782,956.78	1,782,726.78	1,23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196,055.58	4,873,452.13	4,663,288.71	406,219.00
合　计	37,954,810.87	227,306,869.41	226,504,096.05	38,757,584.2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3,167.27	177,889,811.60	177,343,421.58	37,719,557.29
二、职工福利费	-	6,969,894.94	6,969,894.94	-
三、社会保险费	6,267.90	8,572,199.27	8,540,269.17	38,19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6.80	8,147,269.56	8,115,364.46	38,011.90
工伤保险费	161.10	424,929.71	424,904.71	186.10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2,538,699.00	2,538,69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7.85	2,139,400.84	2,141,518.69	1,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874,610.25	678,554.67	196,055.58
合　计	37,182,553.02	198,984,615.90	198,212,358.05	37,954,810.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569.60	19,518,021.39	19,512,582.67	20,008.32
2.失业保险费	439.68	637,840.04	637,670.08	609.64
合　计	15,009.28	20,155,861.43	20,150,252.75	20,617.9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2,127.00	16,998,384.27	16,995,941.67	14,569.60
2.失业保险费	363.50	519,513.57	519,437.39	439.68
合计	12,490.50	17,517,897.84	17,515,379.06	15,009.2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567.00	15,238,820.40	15,237,260.40	12,127.00
2.失业保险费	314.70	473,492.70	473,443.90	363.50
合　计	10,881.70	15,712,313.10	15,710,704.30	12,490.50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5,042,493.49	15,059,114.94	10,199,506.63
企业所得税	9,873,585.58	16,225,856.66	12,005,587.78
个人所得税	2,848,845.64	2,500,620.86	1,609,058.94
房产税	848,386.29	840,809.51	843,01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456.38	963,414.07	573,262.42
印花税	650,080.66	824,372.12	435,180.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135.36	171,135.36	171,177.64
教育费附加	422,733.17	539,122.77	305,683.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822.11	359,415.17	203,788.73
环境保护税	53,750.82	51,204.06	50,320.93
合　计	31,005,289.50	37,535,065.52	26,396,585.63

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增长 42.20%，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3,552,601.45	1,898,159.68	1,404,885.38
合　计	3,552,601.45	1,898,159.68	1,404,885.38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96,000.00	346,000.00	659,000.00
应付代垫款	331,346.90	341,056.69	266,337.58
应付租赁费	2,394,456.70	917,431.20	-
其他	530,797.85	293,671.79	479,547.80
合　计	3,552,601.45	1,898,159.68	1,404,885.38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7.16%、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增长 35.11%，主要系应付租赁费金额变动所致。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5,887.69	1,374,417.53	917,431.20
合　计	2,915,887.69	1,374,417.53	917,431.20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12.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7,276,626.04	49,550,519.50	56,312,453.28
待转销项税额	2,888,001.72	3,424,095.07	3,336,730.89
合　计	80,164,627.76	52,974,614.57	59,649,184.17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2,968,126.71	2,954,051.00	917,431.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239.02	147,445.55	-
小　计	2,915,887.69	2,806,605.45	917,43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5,887.69	1,374,417.53	917,431.2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	1,432,187.92	-

3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36,167.47	4,102,500.00	3,400,942.10	35,837,725.37	与资产相关补贴
合　计	35,136,167.47	4,102,500.00	3,400,942.10	35,837,725.37	——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186,096.26	3,916,600.00	2,966,528.79	35,136,167.47	与资产相关补贴
合　计	34,186,096.26	3,916,600.00	2,966,528.79	35,136,167.47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45,814.01	815,600.00	2,775,317.75	34,186,096.26	与资产相关补贴
合　计	36,145,814.01	815,600.00	2,775,317.75	34,186,096.26	——

35. 股本

(1)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朱大庆	222,504,869.00	-	-	222,504,869.00	61.806909
陈慧	62,961,015.00	-	-	62,961,015.00	17.489171
朱兴荣	52,577,611.00	-	-	52,577,611.00	14.604892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	-	10,042,261.00	2.789517
陈坚	2,008,452.00	-	-	2,008,452.00	0.557903
潘道东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詹勇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刘海成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陶乃全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马文军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子荣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卞蕾蕾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立忠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2)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朱大庆	222,504,869.00	-	-	222,504,869.00	61.806909
陈慧	62,961,015.00	-	-	62,961,015.00	17.489171
朱兴荣	52,577,611.00	-	-	52,577,611.00	14.604892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	-	10,042,261.00	2.789517
陈坚	2,008,452.00	-	-	2,008,452.00	0.557903
潘道东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詹勇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刘海成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陶乃全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马文军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子荣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卞蕾蕾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立忠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3)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期末股权比例（%）
朱大庆	222,504,869.00	-	-	222,504,869.00	61.806909
陈慧	62,961,015.00	-	-	62,961,015.00	17.489171
朱兴荣	52,577,611.00	-	-	52,577,611.00	14.604892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	-	10,042,261.00	2.789517
陈坚	2,008,452.00	-	-	2,008,452.00	0.557903
潘道东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詹勇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刘海成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陶乃全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马文军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子荣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卞蕾蕾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立忠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36. 资本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合　计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合　计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合　计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37. 其他综合收益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159.22	1,860,577.71	-	-	279,086.66	1,581,491.05	-	5,716,650.2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35,159.22	1,860,577.71	-	-	279,086.66	1,581,491.05	-	5,716,650.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624.75	-3,225.99	-	236,997.00	-	-240,222.99	-	1,401.76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36,997.00	-	-	236,997.00	-	-236,997.0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7.75	-3,225.99	-	-	-	-3,225.99	-	1,40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76,783.97	1,857,351.72	-	236,997.00	279,086.66	1,341,268.06	-	5,718,052.03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5,473,622.78	-1,574,663.01	-	-	-236,199.45	-1,338,463.56	-	4,135,159.22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3,622.78	-1,574,663.01	-	-	-236,199.45	-1,338,463.56	-	4,135,159.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47.02	647,294.77	-	-	41,823.00	605,471.77	-	241,624.75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278,820.00	-	-	41,823.00	236,997.00	-	236,997.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847.02	368,474.77	-	-	-	368,474.77	-	4,627.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09,775.76	-927,368.24	-	-	-194,376.45	-732,991.79	-	4,376,783.97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8,879.40	-629,713.67	-	-	-94,457.05	-535,256.62	-	5,473,622.7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8,879.40	-629,713.67	-	-	-94,457.05	-535,256.62	-	5,473,622.7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866.96	51,019.94	-	-	-	51,019.94	-	-363,847.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866.96	51,019.94	-	-	-	51,019.94	-	-363,847.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94,012.44	-578,693.73	-	-	-94,457.05	-484,236.68	-	5,109,775.76

38. 盈余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723,842.97	18,580,060.43	-	82,303,903.40
合　计	63,723,842.97	18,580,060.43	-	82,303,903.40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886,903.94	9,836,939.03	-	63,723,842.97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合　计	53,886,903.94	9,836,939.03	-	63,723,842.97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384,458.12	24,502,445.82	-	53,886,903.94
合　计	29,384,458.12	24,502,445.82	-	53,886,903.94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予以计提。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7,466,811.75	1,046,069,241.98	712,619,902.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7,466,811.75	1,046,069,241.98	712,619,902.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80,060.43	9,836,939.03	24,502,445.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499,908.72	1,467,466,811.75	1,046,069,241.98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9,726,429.65	3,169,861,417.54
其他业务	71,674,999.64	37,877,809.47
合　计	3,841,401,429.29	3,207,739,227.0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1,269,724.91	2,687,845,954.87
其他业务	65,058,061.06	37,687,332.17
合　计	3,336,327,785.97	2,725,533,287.0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4,161,072.48	2,044,887,881.67
其他业务	61,624,009.33	45,058,356.44
合　计	2,575,785,081.81	2,089,946,238.1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577,469,855.87	2,994,451,587.02
境外销售	263,931,573.42	213,287,639.99
合　计	3,841,401,429.29	3,207,739,227.0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241,245,120.21	2,659,432,333.77
境外销售	95,082,665.76	66,100,953.27
合　计	3,336,327,785.97	2,725,533,287.0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2,481,086,687.44	2,019,132,736.15
境外销售	94,698,394.37	70,813,501.96
合　计	2,575,785,081.81	2,089,946,238.11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判断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3)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均将于未来 1 年内履

行完毕，相关合同产生的收入亦将于未来 1 年内予以确认。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5)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30.41%，主要系 2023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再生 PET 的采购价格上升，同时受销量增加的影响，营业成本增长。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7,673,066.28	8,796,808.68	7,084,147.23
房产税	6,360,774.29	4,076,813.07	3,377,240.64
教育费附加	3,952,277.48	4,675,350.69	3,634,91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4,851.66	3,116,900.40	2,423,277.08
印花税	2,382,413.73	2,096,370.04	1,343,282.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8,240.12	818,324.68	818,644.72
环境保护税	185,371.62	142,768.20	252,913.21
车船税	4,430.00	9,270.00	8,755.00
合　计	24,011,425.18	23,732,605.76	18,943,175.94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3,122.87	10,240,839.13	8,441,104.44
运杂费	7,137,304.07	1,597,834.75	4,544,754.08
差旅费	1,552,043.67	1,371,601.27	1,039,732.26
业务招待费	1,404,583.94	2,009,248.76	1,432,194.63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610,251.39	665,948.46	1,199,210.9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3,183.77	297,685.03	107,924.53
其他	888,431.64	1,380,426.66	1,373,825.24
合　计	24,268,921.35	17,563,584.06	18,138,746.10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38.18%，主要系内部调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403,984.15	38,073,167.68	33,352,358.10
折旧及摊销	14,801,582.87	12,188,711.59	11,137,209.15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7,310,689.04	10,545,810.20	9,692,077.88
咨询服务费	2,646,813.29	1,417,615.58	1,425,308.43

业务招待费	2,135,218.17	5,714,706.82	2,531,654.39
环保及绿化费	1,927,949.24	3,055,267.49	2,136,865.68
差旅费	823,800.55	654,729.38	375,628.74
其他	2,337,219.82	2,429,941.52	1,125,983.87
合　计	74,387,257.13	74,079,950.26	61,777,086.24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辅材料	76,874,888.05	67,456,473.59	47,073,567.95
职工薪酬	36,948,773.55	28,559,663.96	26,980,154.5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1,697,571.57	12,197,876.51	9,552,616.24
折旧费	7,337,807.05	6,285,675.08	5,998,153.96
其他费用	3,336,491.90	2,840,641.02	3,659,515.28
合　计	136,195,532.12	117,340,330.16	93,264,008.02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95,884.02	1,495,131.76	4,933,813.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8,494.48	113,210.50	34,011.66
减：利息收入	11,524,023.80	14,091,354.36	11,652,975.40
利息净支出	-10,828,139.78	-12,596,222.60	-6,719,162.08
汇兑净损失	-2,067,099.57	-520,794.83	-2,930,533.3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0,925.64	415,425.85	476,202.58
合　计	-12,224,313.71	-12,701,591.58	-9,173,492.88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38.46%，主要系当期借款减少从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及现金管理模式变化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901,112.99	65,891,410.52	69,172,748.9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00,942.10	2,966,528.79	2,775,317.7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500,170.89	62,924,881.73	66,397,431.2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755,780.01	11,479,362.76	2,426,822.9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5,370.68	90,634.97	2,426,822.9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660,409.33	11,388,727.79	-
合　计	106,656,893.00	77,370,773.28	71,599,571.89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9,49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23.05	-359,200.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7,089.68	375,815.48	364,868.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5,187.50	366,062.73	77,371.95
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	188,617.69	2,486,360.20	-
票据贴现利息	-289,031.23	-	-
合　计	-2,453,788.31	2,869,037.75	422,745.34

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532.28 万元，主要系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244.63 万元，主要系由于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增加所致。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合　计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50.00	-3,5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5,730.35	-1,017,187.61	-699,30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828.96	-1,389,038.02	138,895.40
合　计	-1,776,551.39	-2,409,725.63	-560,407.27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184.93 万元，主要系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82,956.84	-4,854,581.47	-459,658.28

合　计	-1,882,956.84	-4,854,581.47	-459,658.28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297.16 万元，主要系当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减少所致；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439.49 万元，主要系当期库存商品形成的跌价较多所致。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8,273,009.72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4,243.43	661,603.31	8,461,804.17
其中：固定资产	294,243.43	661,603.31	8,461,804.17
合　计	294,243.43	661,603.31	16,734,813.89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36.7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处置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607.3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持有待售资产对外出售形成较大收益所致。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58.10	32,332.97	21,734.66
罚款收入	60,189.00	9,415.00	18,711.25
其他	262,755.53	126,442.17	96,408.50
合　计	362,002.63	168,190.14	136,854.4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62,002.63	168,190.14	136,854.41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144.76	296,811.05	409,199.21
对外捐赠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8,738.45	36,924.50	585,450.79
无法收回的款项	-	33,008.21	22,200.91
其他	30,999.06	-	-
合　计	214,882.27	446,743.76	1,116,850.9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14,882.27	446,743.76	1,116,850.91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26,997.53	39,628,631.69	36,905,707.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75,494.47	-6,636,066.60	-5,181,103.54
合　计	34,251,503.06	32,992,565.09	31,724,603.6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87,864,660.46	464,227,073.89	389,676,389.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179,699.07	69,634,061.08	58,451,45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985.05	487,605.73	2,030,697.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88,588.10	-18,879,368.95	-17,044,814.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921.45	679,456.72	497,762.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673.48	-976,463.2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75,666.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201,031.72	-13,948,869.12	-12,686,166.86
其他	-616,839.11	-4,003,857.16	-
所得税费用	34,251,503.06	32,992,565.09	31,724,603.63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款利息	11,524,023.80	14,091,354.36	11,652,975.40
政府补助	7,898,100.06	12,612,463.97	7,104,440.06
租赁收入	1,020,213.82	939,826.03	872,705.38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1,103,139.79	691,828.53	1,490,573.02
合　计	21,545,477.47	28,335,472.89	21,120,693.8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20,163,250.61	112,752,985.45	74,088,617.28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	8,719,456.87	4,310,768.30
罚款支出	195.20	36,924.50	585,450.79
手续费支出	670,925.64	414,186.49	476,202.58
现金捐赠支出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703,189.50	416,821.68	1,132,581.16
合　计	121,637,560.95	122,420,374.99	80,693,620.1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回	-	-	104,874,306.30
合计	-	-	104,874,306.3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珠海项目”支付的现金	80,196,049.40	160,000,285.63	374,587,220.81
合　计	80,196,049.40	160,000,285.63	374,587,220.81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货保证金本期收回	-	248,160.00	-
合　计	-	248,160.00	-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货保证金本期支付	1,568,135.00	-	248,160.00
支付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	-
合　计	2,568,135.00	-	248,16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02,353.50	-	1,000,000.00
合计	1,602,353.50	-	1,000,000.00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50,304,091.15	557,389.54	50,507,349.82	-	354,130.87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917,431.20	-	2,735,337.42	1,258,311.92	-	2,394,45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417.53	-	2,915,887.69	-	1,374,417.53	2,915,887.69
租赁负债	1,432,187.92	-	1,802,640.76	344,041.58	2,890,787.10	-
合　计	3,724,036.65	50,304,091.15	8,011,255.41	52,109,703.32	4,265,204.63	5,664,475.26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6,069,698.83	37,966,496.96	770,127.19	52,450,611.47	52,355,711.51	-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	-	917,431.20	-		917,43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31.20	-	1,374,417.53	-	917,431.20	1,374,417.53
租赁负债	-	-	2,806,605.45	-	1,374,417.53	1,432,187.92
合　计	66,987,130.03	37,966,496.96	5,868,581.37	52,450,611.47	54,647,560.24	3,724,036.65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3,453,978.56	158,219,836.53	3,308,778.46	164,822,989.61	74,089,905.11	66,069,698.8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3,708,333.52	-	167,160.22	3,875,493.74	-	-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910,958.88	-	-	-	910,958.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419.54	-	1,034,011.66	1,000,000.00	-	917,431.20
租赁负债	917,431.20	-	-	-	917,431.20	-
合　计	149,874,121.70	158,219,836.53	4,509,950.34	169,698,483.35	75,918,295.19	66,987,130.03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2,956.84	4,854,581.47	459,658.28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1,776,551.39	2,409,725.63	560,407.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766,788.78	101,071,255.29	92,376,98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5,471.69	1,781,638.21	883,839.84
无形资产摊销	2,664,332.36	1,905,997.94	1,555,68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1,102.13	2,477,760.74	1,514,25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94,243.43	-661,603.31	-16,734,81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6,086.66	264,478.08	387,46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71,959.71	363,782.20	2,003,27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53,788.31	-2,869,037.75	-422,74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053,015.74	-3,390,274.41	-4,244,1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22,478.73	-3,245,792.19	-936,99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3,381,236.02	-15,681,021.56	-55,067,09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0,328,391.63	-250,443,783.88	-50,518,43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7,932,989.51	-370,963.37	3,262,282.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499.23	269,612,351.89	333,001,45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428,376,50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91,812.16	83,813,386.13	55,619,161.12

(2)报告期内公司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1,517,193.24	562,911,892.97	482,847,05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83,676.00	4,897,164.11	1,148,617.20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报告期各期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	46,492,119.83	172,647,173.11	保证金受限
期货、期权保证金	3,549,831.10	733,081.50	248,160.00	保证金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3,714.74	13,690.96	13,660.02	保证金受限
合　计	3,563,545.84	47,238,892.29	172,908,993.13	——

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469,226.14
其中：美元	17,290,342.09	7.1884	124,289,895.08
欧元	681,483.89	7.5257	5,128,643.31
泰铢	138,398.11	0.2126	29,423.44
新加坡币	3,996.00	5.3214	21,264.31
应收账款			20,598,488.04
其中：美元	2,072,934.30	7.1884	14,901,080.92
欧元	757,060.09	7.5257	5,697,407.12
应付账款			8,370,660.98
其中：美元	1,164,467.89	7.1884	8,370,660.98
其他应付款			33,172.60

项　目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614.74	7.1884	33,172.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69,417.48
其中：美元	1,657,094.27	7.0827	11,736,701.59
欧元	258,552.27	7.8592	2,032,014.00
港币	774.54	0.9062	701.89
应收账款			6,485,022.49
其中：美元	347,280.08	7.0827	2,459,680.62
欧元	512,182.14	7.8592	4,025,34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614,941.36
其中：美元	2,090,529.07	6.9646	14,559,698.76
欧元	390,232.17	7.4229	2,896,654.37
港币	8,099.44	0.8933	7,235.23
新加坡币	29,201.25	5.1831	151,353.00
应收账款			7,144,982.21
其中：美元	573,043.74	6.9646	3,991,020.43
欧元	424,896.17	7.4229	3,153,961.78
应付账款			7,588,070.99
其中：美元	1,089,520.00	6.9646	7,588,070.99
其他应付款			325,661.91
其中：美元	46,759.60	6.9646	325,661.91

6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03,189.50	349,791.49	1,310,112.3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8,494.48	113,210.50	34,011.6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05,543.00	416,821.68	2,132,581.16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942,400.90	939,826.03	1,241,458.91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43,125.00	1,102,500.00	1,076,25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551,250.00	1,102,5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551,25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	-	-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辅材料	76,874,888.05	67,456,473.59	47,073,567.95
职工薪酬	36,948,773.55	28,559,663.96	26,980,154.5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1,697,571.57	12,197,876.51	9,552,616.24
折旧费	7,337,807.05	6,285,675.08	5,998,153.96
其他费用	3,336,491.90	2,840,641.02	3,659,515.28
合计	136,195,532.12	117,340,330.16	93,264,008.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6,195,532.12	117,340,330.16	93,264,008.0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新加坡天富龙	2024-08-22	30.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新设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2024-08-27	30.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新设
天富龙泰国	2024-10-02	500.00 万泰铢	100.00	新设

(2)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加坡凯泰	2023-03-09	100.00	注销
2	香港泰富	2024-04-12	100.00	注销

新加坡凯泰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香港泰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富威尔	250,0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富龙科技	220,0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威英化纤	11,995,486.68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拓盈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又威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富威尔供热	60,0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泰富	1 万港元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加坡凯泰	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加坡天富龙	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	新设
新加坡天富龙材	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00	新设

料							
天富龙泰国	500 万泰铢	泰国	泰国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0.00	新设

新加坡凯泰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香港泰富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19,495.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95.17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136,167.47	4,102,500.00	-	3,400,942.10	-	35,837,725.3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136,167.47	4,102,500.00	-	3,400,942.10	-	35,837,725.37	——

(2)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186,096.26	3,916,600.00	-	2,966,528.79	-	35,136,167.4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186,096.26	3,916,600.00	-	2,966,528.79	-	35,136,167.47	——

(3)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145,814.01	815,600.00	-	2,775,317.75	-	34,186,096.2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6,145,814.01	815,600.00	-	2,775,317.75	-	34,186,096.2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400,942.10	2,966,528.79	2,775,317.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90,500,170.89	62,924,881.73	66,397,431.2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901,112.99	65,891,410.52	69,172,748.9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17%（2022 年末、2023 年末分别为 47.24%、48.8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4.45%（2022年末、2023年末分别为78.16%、96.8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4,130.87	-	-	-	354,130.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680.00	-	-	-	143,680.00
应付账款	139,212,365.00	-	-		139,212,365.00
其他应付款	3,552,601.45	-	-	-	3,552,60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887.69	-	-	-	2,915,887.69
其他流动负债	77,276,626.04	-	-	-	77,276,626.04
合　计	223,455,291.05	-	-	-	223,455,291.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6,492,119.83	-	-	-	46,492,119.83
应付账款	187,791,874.87	-	-	-	187,791,874.87
其他应付款	1,898,159.68	-	-	-	1,898,15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417.53	-	-	-	1,374,417.53
其他流动负债	49,550,519.50	-	-	-	49,550,519.50
租赁负债	-	1,432,187.92	-	-	1,432,187.92
合　计	287,107,091.41	1,432,187.92	-	-	288,539,279.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069,698.83	-	-	-	66,069,698.83
应付票据	172,647,173.11	-	-	-	172,647,173.11
应付账款	167,130,638.20	-	-	-	167,130,638.20
其他应付款	1,404,885.38	-	-	-	1,404,88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31.20	-	-	-	917,431.20
其他流动负债	56,312,453.28	-	-	-	56,312,453.28
合　计	464,482,280.00	-	-	-	464,482,280.0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欧元、港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12.31							
	美元		欧元		泰铢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290,342.09	124,289,895.08	681,483.89	5,128,643.31	138,398.11	29,423.44	3,996.00	21,264.31
应收账款	2,072,934.30	14,901,080.92	757,060.09	5,697,407.12	-	-	-	-
应付账款	1,164,467.89	8,370,660.98	-	-	-	-	-	-
其他应付款	4,614.74	33,172.60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12.31							
	美元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57,094.27	11,736,701.59	258,552.27	2,032,014.00	774.54	701.89	-	-
应收账款	347,280.08	2,459,680.62	512,182.14	4,025,341.87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美元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90,529.07	14,559,698.76	390,232.17	2,896,654.37	8,099.44	7,235.23	29,201.25	151,353.00
应收账款	573,043.74	3,991,020.43	424,896.17	3,153,961.78	-	-	-	-
应付账款	1,089,520.00	7,588,070.99	-	-	-	-	-	-
其他应付款	46,759.60	325,661.91	-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653.94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9.0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21.09 万元。

4. 套期

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024年度：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和损失①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②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末累计金额③=①-②	上期末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PTA	期货合约	256,850.00	68,232.31	188,617.69	-	188,617.69
合　计		256,850.00	68,232.31	188,617.69	-	188,617.69

接上表：

被套期项目名称	本期转出的套期储备④		累计转出的套期储备⑤	套期储备金额⑥=②-⑤
	转至当期损益	转至资产或负债		
PTA	188,617.69	68,232.31	68,232.31	-
合　计	188,617.69	68,232.31	68,232.31	-

2023年度：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和损失①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②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末累计金额③=①-②	上期末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和损失①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②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末累计金额③=①-②	上期末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PTA	期货合约	3,831,920.00	1,395,361.02	2,436,558.98	-	2,436,558.98
MEG	期货合约	79,460.00	29,658.78	49,801.22	-	49,801.22
合　计		3,911,380.00	1,425,019.80	2,486,360.20	-	2,486,360.20

接上表：

被套期项目名称	本期转出的套期储备④		累计转出的套期储备⑤	套期储备金额⑥=②-⑤
	转至当期损益	转至资产或负债		
PTA	2,436,558.98	1,116,541.02	1,116,541.02	278,820.00
MEG	49,801.22	29,658.78	29,658.78	-
合　计	2,486,360.20	1,146,199.80	1,146,199.80	278,820.00

5.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7,276,626.04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04,091.1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8,285,261.33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	165,865,978.52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88,285,261.33	-
合 计	——	88,285,261.33	-

(3)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77,276,626.04	-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304,091.15	-
合 计	——	77,580,717.1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36,920,710.94	236,920,710.94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5,163,384.94	35,163,384.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72,084,095.88	272,084,095.8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680.00	-	-	143,68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3,680.00	-	-	143,680.00
（四）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3,680.00	-	-	143,68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其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机构的报告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汇票期限短，出票日、转让日、质押日或到期日接近，以账面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大庆，实际控制人为朱大庆、陈慧夫妇。朱大庆直接持股61.806909%，陈慧直接持股17.489171%，合计持有公司79.296080%的股权。

除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外，其他持有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且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4.604892%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道东	董事
刘海成	董事
詹勇	董事
范以宁	独立董事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李诗鸿	独立董事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支桂龙	监事
苗绕忠	报告期曾任监事，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工程师
钱春香	监事
王金富	财务总监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00%的股权，朱兴荣、陈坚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70.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2.45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00%的股权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锦岸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Ferly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30.00%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00%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00%的股权
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9.3548%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9.35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的股权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10.0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的出资份额，本公司持有 18.8223%的出资份额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的股权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3.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联方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的股权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经国持有 40.00%的股权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71.428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13.5714%的股权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33.00%的股权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19.00%的股权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合伙份额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的配偶苗文晶的个人独资企业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钱春香配偶之姐夫陈南任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汉河王俊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邗江区荣乐皮具修理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邗江区李巧珍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母亲李巧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盛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媳龚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现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威英化纤副总经理
Futon Holding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00%的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威尔持有 6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成曾持有 80.00%的股权、公司员工李桂杰曾持有 2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陈坚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辞任董事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上海居陇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上海盛拾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属，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张远辉	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000,000.00	32,221.65	1,802,640.78
合　计	——	-	-	1,000,000.00	32,221.65	1,802,640.7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	-	-
合　计	——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000,000.00	34,011.66	-
合　计	——	-	-	1,000,000.00	34,011.66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9 月	自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本公司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1 月	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朱大庆、朱兴荣	扬州富威尔	36,400.00	2018 年 1 月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朱大庆、朱兴荣	扬州富威尔	20,000.00	2022 年 11 月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朱大庆、陈慧	扬州富威尔	5,000.00	2021 年 12 月	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朱大庆、陈	本公司	4,800.00	2020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是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慧、朱兴荣				10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大庆、陈慧	威英化纤	3,000.00	2020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2,904.44	8,015,734.27	8,068,729.29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	49,756.00	49,843.32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住宿费	13,082.00	42,002.84	39,443.79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电费、物业费	340,541.83	245,674.24	287,927.36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存款利息收入	889.40	904.43	1,096.03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薪酬	3,028,611.01	3,084,320.67	3,448,007.85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购建在建工程	269,026.54	4,421,238.94	-
陶乃全	车辆转让款	-	7,079.65	-

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末，公司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268,275.06 元、383,195.09 元、659,192.86 元。

(5)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朱大庆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3,300,973.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6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5,855.75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863,5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	917,431.20	30,25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917,431.20	-	917,431.20
应付账款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13,200.00	69,814.16	-
应付账款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30,814.59	13,732.90	-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统计各期票据背书金额对现金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类不准确	董事会决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5,11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5,115.66

2022 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统计各期票据背书金额对现金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类不准确	董事会决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3,0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74,99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8,006.03

2.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36,230.96	71,374,330.62	66,155,644.70
1-2 年（含 2 年）	163,528.91	24,743.46	429,009.75
2-3 年（含 3 年）	12,612.21	148,192.86	2,291.90
3 年以上	153,021.31	4,828.45	2,536.55
小　计	70,165,393.39	71,552,095.39	66,589,482.90
减：坏账准备	3,523,999.13	3,524,891.68	3,333,866.55
合　计	66,641,394.26	68,027,203.71	63,255,616.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65,393.39	100.00	3,523,999.13	5.02	66,641,394.2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968,481.06	95.44	3,523,999.13	5.26	63,444,481.93
关联方组合	3,196,912.33	4.56	-	-	3,196,912.33
合　计	70,165,393.39	100.00	3,523,999.13	5.02	66,641,394.26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52,095.39	100.00	3,524,891.68	4.93	68,027,203.71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8,998,126.84	96.43	3,524,891.68	5.11	65,473,235.16
关联方组合	2,553,968.55	3.57	-	-	2,553,968.55
合　计	71,552,095.39	100.00	3,524,891.68	4.93	68,027,203.71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89,482.90	100.00	3,333,866.55	5.01	63,255,616.35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5,321,480.15	98.10	3,333,866.55	5.10	61,987,613.60
关联方组合	1,268,002.75	1.90	-	-	1,268,002.75
合　计	66,589,482.90	100.00	3,333,866.55	5.01	63,255,616.3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39,318.63	3,331,965.93	5.00
1-2 年（含 2 年）	163,528.91	32,705.78	20.00
2-3 年（含 3 年）	12,612.21	6,306.11	50.00
3 年以上	153,021.31	153,021.31	100.00
合　计	66,968,481.06	3,523,999.13	5.2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820,362.07	3,441,018.11	5.00
1-2 年（含 2 年）	24,743.46	4,948.69	20.00
2-3 年（含 3 年）	148,192.86	74,096.43	50.00
3 年以上	4,828.45	4,828.45	100.00
合　计	68,998,126.84	3,524,891.68	5.11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87,641.95	3,244,382.10	5.00
1-2 年（含 2 年）	429,009.75	85,801.95	20.00
2-3 年（含 3 年）	2,291.90	1,145.95	50.00
3 年以上	2,536.55	2,536.55	100.00
合　计	65,321,480.15	3,333,866.55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24,891.68	-892.55	-	-	-	3,523,999.13
合　计	3,524,891.68	-892.55	-	-	-	3,523,999.13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333,866.55	191,690.03	-	664.90	-	3,524,891.68
合　计	3,333,866.55	191,690.03	-	664.90	-	3,524,891.68

③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83,749.58	-249,883.03	-	-	-	3,333,866.55
合　计	3,583,749.58	-249,883.03	-	-	-	3,333,866.55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4.90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1,501.53	-	17,401,501.53	24.80	870,075.08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587,681.51	-	8,587,681.51	12.24	429,384.0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5,588.92	-	6,835,588.92	9.74	341,779.45
翰诠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668,446.95	-	4,668,446.95	6.65	233,422.35
苏州弗瑞斯特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86,619.19	-	2,286,619.19	3.26	120,399.56
合　计	39,779,838.10	-	39,779,838.10	56.69	1,995,060.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	14,380,260.11	-	14,380,260.11	20.10	719,013.01

限公司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75,565.65	-	12,075,565.65	16.88	603,778.2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3,360.72	-	8,303,360.72	11.60	415,168.0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65,459.10	-	7,165,459.10	10.01	358,272.96
翰诠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620,472.27	-	4,620,472.27	6.46	231,023.61
合　计	46,545,117.85	-	46,545,117.85	65.05	2,327,255.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5,360.99	-	12,995,360.99	19.52	649,768.0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413,458.26	-	11,413,458.26	17.14	570,672.92
昆山和聚嘉无纺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39,519.99	-	3,239,519.99	4.86	161,976.0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14.62	-	3,060,014.62	4.60	153,000.73
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38,363.46	-	2,938,363.46	4.41	146,918.17
合　计	33,646,717.32	-	33,646,717.32	50.53	1,682,335.87
合　计	39,604,018.31	-	39,604,018.31	54.18	1,980,200.92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642,546,727.00	260,068,900.00	120,831.81
合　计	642,546,727.00	260,068,900.00	120,831.8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596,626.00	260,070,000.00	127,191.38
1-2 年（含 2 年）	-	3,000.00	-
2-3 年（含 3 年）	3,000.00	-	-

3 年及以上	-	-	-
小　计	642,599,626.00	260,073,000.00	127,191.38
减：坏账准备	52,899.00	4,100.00	6,359.57
合　计	642,546,727.00	260,068,900.00	120,831.8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641,568,646.00	260,000,000.00	94,191.38
保证金及押金	1,030,980.00	33,000.00	33,000.00
备用金	-	40,000.00	
小　计	642,599,626.00	260,073,000.00	127,191.38
减：坏账准备	52,899.00	4,100.00	6,359.57
合　计	642,546,727.00	260,068,900.00	120,831.8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2,599,626.00	52,899.00	642,546,727.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642,599,626.00	52,899.00	642,546,727.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599,626.00	0.01	52,899.00	642,546,727.00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30,980.00	5.13	52,899.00	978,081.00	——
关联方组合	641,568,646.00	-	-	641,568,646.00	——
合　计	642,599,626.00	0.01	52,899.00	642,546,727.00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0,073,000.00	4,100.00	260,068,90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60,073,000.00	4,100.00	260,068,9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73,000.00	0.01	4,100.00	260,068,900.00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000.00	5.62	4,100.00	68,900.00	——
关联方组合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
合　计	260,073,000.00	0.01	4,100.00	260,068,900.00	——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191.38	6,359.57	120,831.8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27,191.38	6,359.57	120,831.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91.38	5.00	6,359.57	120,831.81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7,191.38	5.00	6,359.57	120,831.81	——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127,191.38	5.00	6,359.57	120,831.8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00.00	48,799.00	-	-	-	52,899.00
合　计	4,100.00	48,799.00	-	-	-	52,899.00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59.57	-2,259.57	-	-	-	4,100.00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　计	6,359.57	-2,259.57	-	-	-	4,100.00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1,049.86	-314,690.29	-	-	-	6,359.57
合　计	321,049.86	-314,690.29	-	-	-	6,359.57

⑤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威尔珠海	往来款	580,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6	-
新加坡天富龙	往来款	61,568,64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58	-
欧阳贞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16	50,000.00
扬州智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50.00
仪征市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2-3 年	-	1,500.00
合　计	——	642,596,646.00	——	100.00	52,7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威尔珠海	往来款	260,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7	-
夏俊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2	2,000.00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1	1,500.00
仪征市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1-2 年（含 2 年）	-	600.00
合　计	——	260,073,000.00	——	100.00	4,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房屋租赁款	90,597.38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2	4,529.87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9	1,500.00
周刚	往来款	3,59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	179.70
仪征市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	150.00
合　计	——	127,191.38	——	100.00	6,359.57

⑦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天富龙科技	499,030,681.00	-	-	499,030,681.00	-	-
扬州富威尔	310,918,960.00	-	-	310,918,960.00	-	-
上海拓盈	13,249,334.75	-	-	13,249,334.75	-	-
威英化纤	314,774,851.57	-	-	314,774,851.57	-	-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	1,637,973,827.3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12.31减值准备余额
天富龙科技	499,030,681.00	-	-	499,030,681.00	-	-
扬州富威尔	310,918,960.00	-	-	310,918,960.00	-	-
上海拓盈	13,249,334.75	-	-	13,249,334.75	-	-
威英化纤	314,774,851.57	-	-	314,774,851.57	-	-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	1,637,973,827.3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12.31减值准备余额
天富龙科技	499,030,681.00	-	-	499,030,681.00	-	--
扬州富威尔	310,918,960.00	-	-	310,918,960.00	-	-
上海拓盈	13,249,334.75	-	-	13,249,334.75	-	-
威英化纤	314,774,851.57	-	-	314,774,851.57	-	-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	1,637,973,827.32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A.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的情况。

B.2022 年

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480.24	-	-	-19,495.17	-	-
合　计	21,480.24	-	-	-19,495.17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85.07	-	-	-	-
合　计	1,985.07	-	-	-	-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856,982.36	233,880,481.14
其他业务	3,848,670.52	1,409,277.30
合　计	350,705,652.88	235,289,75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091,027.12	206,377,705.74
其他业务	3,115,666.18	1,633,523.28
合　计	324,206,693.30	208,011,229.0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804,968.36	185,284,903.81
其他业务	3,953,977.08	1,778,703.44
合　计	315,758,945.44	187,063,607.2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50,705,652.88	235,289,758.44
境外销售	-	-
合　计	350,705,652.88	235,289,75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24,206,693.30	208,011,229.02
境外销售	-	-
合　计	324,206,693.30	208,011,229.0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14,848,534.34	186,590,437.59
境外销售	910,411.10	473,169.66
合　计	315,758,945.44	187,063,607.2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9,49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3,763.39	120,159.13	116,658.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0	-	120,000,000.00
合　计	90,123,763.39	120,159.13	120,097,163.47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879.82	37,924.57	16,347,349.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3,718.30	10,264,297.24	5,430,135.3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0,249.81	2,941,322.93	107,371.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07.02	-14,075.54	-592,531.95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370.68	90,634.97	2,426,822.9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04,926.01	13,320,104.17	23,719,147.64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0,983.38	2,149,574.22	4,266,880.2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3,942.63	11,170,529.95	19,452,267.4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3,942.63	11,170,529.95	19,452,267.4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25	1.25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1.17	1.17

③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94	0.94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公司名称：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1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欢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2021年4月30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03年07月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吕战男 110100320918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230Z00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98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230Z0009 号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富龙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富龙集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天富龙集团容诚阅字[2025]230Z00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战男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大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58,222,821.23	759,964,415.08	短期借款	五、19	50,039.72	354,13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0	667,500.00	143,68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61,326,581.58	185,480,451.7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49,119,874.26	235,153,130.66	应付账款	五、21	117,128,508.56	139,212,365.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3,266,412.85	236,920,710.94	预收款项	五、22	314,133.66	40,137.64
预付款项	五、5	34,776,477.06	28,966,726.09	合同负债	五、23	16,988,676.51	25,046,836.77
其他应收款	五、6	1,430,551.02	1,292,208.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4,260,438.31	41,833,14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26,739,049.95	31,005,289.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3,283,355.76	3,552,601.45
存货	五、7	698,177,292.69	660,233,301.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017,037.31	2,915,887.6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0,102,232.45	112,925,844.1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71,342,648.09	80,164,627.76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22,243.14**	**2,220,936,788.67**	**流动负债合计**		**262,791,387.87**	**324,268,702.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35,655,114.41	35,163,384.94	租赁负债	五、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8,661,869.18	8,818,73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271,191,916.05	1,305,999,333.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152,316,793.05	138,261,290.91	递延收益	五、30	34,960,964.69	35,837,72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38,160,176.00	39,647,042.7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212,906.80	2,799,03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21,140.69**	**75,484,768.10**
无形资产	五、14	106,366,085.14	107,055,707.56	**负债合计**		**335,912,528.56**	**399,753,470.7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836,903.79	9,204,988.2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3,506,913.67	26,088,211.5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5,230,663.63	17,389,604.5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979,165.72**	**1,650,780,293.09**	资本公积	五、32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6,040,911.41	5,718,052.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82,303,903.40	82,303,903.40
				未分配利润	五、35	2,023,702,318.67	1,902,499,90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488,880.30	3,471,963,610.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488,880.30**	**3,471,963,610.97**
资产总计		**3,929,401,408.86**	**3,871,717,08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9,401,408.86**	**3,871,717,08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水发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7,610,863.71**	**829,143,550.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817,610,863.71	829,143,550.23
二、营业总成本		**704,882,502.13**	**730,576,859.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649,543,627.69	678,083,198.45
税金及附加	五、37	6,313,322.34	5,550,843.62
销售费用	五、38	5,413,333.99	4,301,565.90
管理费用	五、39	17,133,882.01	16,666,777.21
研发费用	五、40	29,920,863.80	29,086,948.62
财务费用	五、41	-3,442,527.70	-3,112,474.65
其中：利息费用		18,905.81	37,244.13
利息收入		2,707,582.61	3,211,493.69
加：其他收益	五、42	21,382,544.93	34,327,30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0,108.63	97,35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8,0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826,262.68	-2,507,53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46,818.80	-1,868,31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6,59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74,530.71**	**128,427,448.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6,384.00	107,529.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9,621.00	31,05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81,293.71**	**128,503,924.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1,978,883.76	10,267,42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409.95**	**118,236,50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409.95	118,236,50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409.95	118,236,500.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59.38**	**210,995.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59.38	210,995.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970.04	215,62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970.04	215,623.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10.66	-4,627.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10.66	-4,627.75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25,269.33**	**118,447,496.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25,269.33	118,447,496.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4	0.33

法定代表人：　　会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友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738,071.59	854,165,85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10,083.82	32,251,74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410,467.15	4,296,0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58,622.56	890,713,62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534,109.19	710,434,47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48,053.94	80,508,3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51,973.86	54,016,27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7,885,120.86	25,091,5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19,257.85	870,050,6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364.71**	**20,662,93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145.00	97,35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51,08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57.70	97,35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4,354.62	42,020,0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16,2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354.62	42,436,3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296.92**	**-42,338,95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24.99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24.9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669.63**	**97,71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587.57**	**-22,578,30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092,281.67**	**545,230,755.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大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1,090,674.87	5,946,843.2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5,579,622.22	56,529,690.2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2,081,505.12	66,641,394.26	应付账款		6,860,680.13	12,019,975.86
应收款项融资		90,527,433.65	67,893,611.30	预收款项		314,133.66	40,137.64
预付款项		1,311,027.14	1,184,545.83	合同负债		1,013,794.08	519,490.9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2,600,914.00	642,546,727.00	应付职工薪酬		3,542,713.22	7,457,89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822,574.70	6,903,048.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243.25	190,270,241.05
存货		40,967,393.18	45,945,074.4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754,716.95	8,754,716.95	其他流动负债		12,921,193.96	12,805,612.82
流动资产合计		**712,913,287.13**	**895,442,603.31**	**流动负债合计**		**30,770,333.00**	**230,016,403.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37,973,827.32	1,637,973,827.3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18,455.97	11,243,063.36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8,661,869.18	8,818,73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1,708,268.10	32,495,792.6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80,796.46	511,946.90	递延收益		732,438.67	787,74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7,714.88	2,306,861.9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153.55**	**3,094,604.49**
无形资产		5,504,952.65	5,557,330.25	**负债合计**		**33,840,486.55**	**233,111,008.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05.83	749,985.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12,319.21	7,761,119.2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973,094.72**	**1,705,111,798.05**	资本公积		1,306,771,706.41	1,306,771,70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0,389.80	721,306.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331,041.80	70,331,041.80
				未分配利润		654,072,757.29	629,619,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045,895.30**	**2,367,443,393.08**
资产总计		**2,425,886,381.85**	**2,600,554,40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886,381.85**	**2,600,554,401.36**

法定代表人：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5,706,487.30**	**82,300,921.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8,306,958.96	53,521,614.34
税金及附加		1,046,333.66	1,063,644.79
销售费用		405,436.72	381,752.47
管理费用		3,000,944.64	3,075,176.89
研发费用		2,525,789.21	2,748,102.87
财务费用		-918,774.99	-145,188.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17,756.52	153,609.59
加：其他收益		5,669,350.64	8,747,12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528.29	-61,54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4,795.55**	**30,341,397.8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8,149.11**	**30,345,397.87**
减：所得税费用		2,734,730.60	3,079,42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3,418.51**	**27,265,97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3,418.51	27,265,97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083.71	68,940.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083.71	68,940.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083.71	68,940.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02,502.22**	**27,334,91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大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81,049.03	94,517,81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0,749.90	7,854,64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70,383.30	708,0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452,182.23	103,080,53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7,743.92	38,782,21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7,546.15	14,216,34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2,742.41	10,197,25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6,759.77	1,810,8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4,792.25	65,006,6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17,389.98**	**38,073,9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9,382.36	974,89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382.36	974,89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558.36**	**-974,89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43,831.62**	**37,099,0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843.25	17,268,05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90,674.87**	**54,367,06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内饰）。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891862979；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大庆。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5 月 1 日，股东朱大庆、朱兴荣及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签署《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自然人朱大庆、朱兴荣及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富龙内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055 号），对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首期缴纳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000.00	1,500.00	80.00
2	朱兴荣	500.00	-	10.00
3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9 月 2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由朱大庆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3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139 号），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000.00	2,500.00	80.00
2	朱兴荣	500.00	-	10.00
3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1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富龙内饰 50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实缴 0 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朱大庆，未缴足到位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大庆缴足，天富龙内饰股东变更为朱大庆、朱兴荣；②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大庆出资 500.00 万元，朱兴荣出资 500.00 万元；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008 号），对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第 3 期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00	3,000.00	90.00
2	朱兴荣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00

(4) 2010 年 4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4 月 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由朱大庆出资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9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102 号），对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4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00	4,500.00	90.00
2	朱兴荣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0 年 7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及第四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原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股东朱大庆、朱兴荣分别认缴 1,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0 年 7 月 22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200 号），对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天富龙内饰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00	4,500.00	90.00
2	朱兴荣	700.00	5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荣将其持有的 10.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0 万元）以 7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慧，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00	4,500.00	90.00
2	陈慧	700.00	5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大庆将其持有的 1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0 万元）以 7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兴荣，股东陈慧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	5,600.00	80.00
2	陈慧	700.00	700.00	10.00
3	朱兴荣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 2021 年 7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实收资本增加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60.4758 万元，分别由陈慧、陈坚、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科技”）的全部股权（合计为 47%股权）和朱兴荣、马文军、詹勇、张立忠、卞蕾蕾、潘道东、刘海成、张子荣、陶乃全 9 人以其持有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富威尔”）全部股权（合计为 28%股权）认缴。同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慧	8,846,021.00
2	朱兴荣	6,232,727.00
3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4	陈坚	505,487.00
5	潘道东	311,636.00
6	詹勇	311,636.00
7	刘海成	311,636.00
8	陶乃全	311,636.00
9	马文军	311,636.00
10	张子荣	311,636.00
11	卞蕾蕾	311,636.00
12	张立忠	311,636.00
合计		20,604,758.00

上述股权置换事项，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扬州富威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扬州富威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328.20 万元。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合计 28%的股权评估值为 28,091.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1,368.23 万元，陈慧、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陈坚合计持有的 47%股权评估值为 38,243.0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陈坚、上海熙元与天富龙内饰签订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00	56,000,000.00	61.806909
2	陈慧	15,846,021.00	15,846,021.00	17.489171
3	朱兴荣	13,232,727.00	13,232,727.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2,527,435.00	2.789517
5	陈坚	505,487.00	505,487.00	0.557903
6	潘道东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7	詹勇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8	刘海成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9	陶乃全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0	马文军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1	张子荣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2	卞蕾蕾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13	张立忠	311,636.00	311,636.00	0.343951
合计		90,604,758.00	90,604,758.00	100.00

(9)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 1,575,699,763.92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90,604,758 股，注册资本为 90,604,758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08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630.45 万元；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2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89.2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议共同设立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00	61.806909
2	陈慧	15,846,021.00	17.489171
3	朱兴荣	13,232,727.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00	2.789517
5	陈坚	505,487.00	0.557903
6	潘道东	311,636.00	0.343951

7	詹勇	311,636.00	0.343951
8	刘海成	311,636.00	0.343951
9	陶乃全	311,636.00	0.343951
10	马文军	311,636.00	0.343951
11	张子荣	311,636.00	0.343951
12	卞蕾蕾	311,636.00	0.343951
13	张立忠	311,636.00	0.343951
合计		90,604,758.00	100.00

(10)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269,395,242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总股本 90,604,75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269,395,242.00 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 1 股转增 2.973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9,395,2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00	61.806909
2	陈慧	62,961,015.00	17.489171
3	朱兴荣	52,577,611.00	14.604892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2.789517
5	陈坚	2,008,452.00	0.557903
6	潘道东	1,238,224.00	0.343951
7	詹勇	1,238,224.00	0.343951
8	刘海成	1,238,224.00	0.343951
9	陶乃全	1,238,224.00	0.343951
10	马文军	1,238,224.00	0.343951
11	张子荣	1,238,224.00	0.343951
12	卞蕾蕾	1,238,224.00	0.343951
13	张立忠	1,238,224.00	0.343951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超过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

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编制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

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

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

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

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

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

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原辅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

①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交货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种：送至需方工厂、需方至供方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境外销售

A.采用 FOB、CIF、C&F 条款，公司将商品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并取得运输责任方签发的已装船提单，以装船提单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B.采用 EXW 条款，在公司厂区内交货,以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

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

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③项目名义

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1.2%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算	0.9 元、10 元和 4.0 元/平方米
印花税	根据适用税率，按合同金额计缴	0.005%-0.1%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4.8 元/污染当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本公司	15%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简称威英化纤）	15%
天富龙科技	15%
扬州富威尔	15%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拓盈）	25%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简称富威尔供热）	25%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威尔珠海）	25%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又威）	20%
TECHF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简称香港泰富）	16.5%
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新加坡天富龙）	17%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17%
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 Ltd（简称天富龙泰国）	20%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扬州富威尔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5 年 1-3 月，天富龙

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扬州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扬州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

扬州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和扬州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5 年 1-3 月，本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扬州富威尔和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5 年 1-3 月，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3 月，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49,014,751.67	751,517,193.24
其他货币资金	9,208,069.56	8,447,221.84
合　计	758,222,821.23	759,964,415.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123,312.87	61,789,099.30

(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　目	2025.3.31
期货保证金	3,116,821.40
信用证保证金	13,718.16
合　计	3,130,539.56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0,625,641.55	-	160,625,641.55	185,287,601.75	-	185,287,601.75
商业承兑汇票	737,831.61	36,891.58	700,940.03	203,000.00	10,150.00	192,850.00
合　计	161,363,473.16	36,891.58	161,326,581.58	185,490,601.75	10,150.00	185,480,451.75

(2)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3.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9,177,225.0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69,177,225.04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63,473.16	100.00	36,891.58	0.02	161,326,581.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0,625,641.55	99.54	-	-	160,625,641.55
商业承兑汇票	737,831.61	0.46	36,891.58	5.00	700,940.03
合　计	161,363,473.16	100.00	36,891.58	0.02	161,326,581.58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90,601.75	100.00	10,150.00	0.01	185,480,451.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287,601.75	99.89	-	-	185,287,601.75
商业承兑汇票	203,000.00	0.11	10,150.00	5.00	192,850.00
合　计	185,490,601.75	100.00	10,150.00	0.01	185,480,451.75

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②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取得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结合出票人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150.00	26,741.58	-	-	-	36,891.58
合　计	10,150.00	26,741.58	-	-	-	36,891.58

(6)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717,258.31	247,192,487.38
1-2 年（含 2 年）	551,922.08	381,710.28

2-3 年（含 3 年）	93,882.44	29,798.89
3 年以上	222,902.35	222,985.14
小　计	262,585,965.18	247,826,981.69
减：坏账准备	13,466,090.92	12,673,851.03
合　计	249,119,874.26	235,153,130.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585,965.18	100.00	13,466,090.92	5.13	249,119,874.2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2,585,965.18	100.00	13,466,090.92	5.13	249,119,874.26
合　计	262,585,965.18	100.00	13,466,090.92	5.13	249,119,874.26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合　计	247,826,981.69	100.00	12,673,851.03	5.11	235,153,130.66

报告期各期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1,717,258.31	13,085,862.93	5.00	247,192,487.38	12,359,624.38	5.00
1-2 年	551,922.08	110,384.42	20.00	381,710.28	76,342.06	20.00
2-3 年	93,882.44	46,941.22	50.00	29,798.89	14,899.45	50.00
3 年以上	222,902.35	222,902.35	100.00	222,985.14	222,985.14	100.00
合　计	262,585,965.18	13,466,090.92	5.13	247,826,981.69	12,673,851.03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673,851.03	792,239.89	-	-	-	13,466,090.92
合　计	12,673,851.03	792,239.89	-	-	-	13,466,090.9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公允价值	2024.12.31 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3,266,412.85	236,920,710.94
合　计	283,266,412.85	236,920,710.94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3.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3,266,412.85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3,266,412.85	-	-	——
合　计	283,266,412.85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6,920,710.94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6,920,710.94	-	-	——
合　计	236,920,710.94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3)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3.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71,389.22	-
合　计	50,771,389.22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17,705.37	99.83	28,942,113.97	99.91
1-2 年（含 2 年）	46,517.89	0.13	8,073.92	0.03
2-3 年（含 3 年）	2,253.79	0.01	150.00	-
3 年以上	10,000.01	0.03	16,388.20	0.06
合　计	34,776,477.06	100.00	28,966,726.09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1,430,551.02	1,292,208.13
合　计	1,430,551.02	1,292,208.1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3,569.50	1,347,945.40
1-2 年（含 2 年）	200.00	200.00
2-3 年（含 3 年）	23,000.00	23,000.00
3 年以上	1,680,051.17	1,680,051.17
小　计	3,196,820.67	3,051,196.57
减：坏账准备	1,766,269.65	1,758,988.44
合　计	1,430,551.02	1,292,208.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01,231.17	1,301,231.17
备用金	259,267.50	148,078.40
应收代付款	82.00	408.00
待收回预付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36,240.00	1,479.00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小　计	3,196,820.67	3,051,196.57
减：坏账准备	1,766,269.65	1,758,988.44
合　计	1,430,551.02	1,292,208.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96,820.67	1,766,269.65	1,430,551.0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196,820.67	1,766,269.65	1,430,551.0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6,820.67	55.25	1,766,269.65	1,430,551.02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96,820.67	55.25	1,766,269.65	1,430,551.02	——
合　计	3,196,820.67	55.25	1,766,269.65	1,430,551.02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1,196.57	1,758,988.44	1,292,208.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051,196.57	1,758,988.44	1,292,208.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合　计	3,051,196.57	57.65	1,758,988.44	1,292,208.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8,988.44	7,281.21	-	-	-	1,766,269.65
合　计	1,758,988.44	7,281.21	-	-	-	1,766,269.65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169,156.95	-	326,169,156.95	374,565,295.54	-	374,565,295.54
自制半成品	65,415,156.80	-	65,415,156.80	49,723,621.57	-	49,723,621.57
库存商品	297,166,732.11	1,134,661.35	296,032,070.76	223,357,921.09	1,895,765.38	221,462,155.71
发出商品	10,570,525.62	9,617.44	10,560,908.18	14,491,317.37	9,088.30	14,482,229.07
合　计	699,321,571.48	1,144,278.79	698,177,292.69	662,138,155.57	1,904,853.68	660,233,301.89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95,765.38	337,201.36	-	1,098,305.39	-	1,134,661.35
发出商品	9,088.30	9,617.44	-	9,088.30	-	9,617.44
合　计	1,904,853.68	346,818.80	-	1,107,393.69	-	1,144,278.7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对外销售

(3)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本期公司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709,972.27	103,868,610.77
预交所得税	637,543.23	302,516.41
上市中介费用	8,754,716.95	8,754,716.95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合　计	110,102,232.45	112,925,844.13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63,384.94	-	-	491,729.47	-	-	35,655,114.41
合　计	35,163,384.94	-	-	491,729.47	-	-	35,655,114.41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775,114.41	-	长期持有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　计	-	16,775,114.41	-	——

10.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3.31	13,236,477.94	13,236,47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12.31	4,417,745.12	4,417,74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6,863.64	156,863.64
(1)计提或摊销	156,863.64	156,863.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3.31	4,574,608.76	4,574,608.7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8,661,869.18	8,661,869.1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8,818,732.82	8,818,732.82

(2)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1,270,748,746.13	1,305,556,163.21
固定资产清理	443,169.92	443,169.92
合　计	1,271,191,916.05	1,305,999,333.13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807,069,670.14	1,187,464,260.62	23,654,961.53	20,853,166.61	8,108,936.92	2,047,150,995.82
2.本期增加金额	573,512.28	536,382.84	159,823.01	16,814.16	-	1,286,532.29
(1)购置	478,863.46	-	-	16,814.16	-	495,677.62
(2)在建工程转入	94,648.82	536,382.84	159,823.01	-	-	790,854.67
3.本期减少金额	-	115,008.55	328,235.90	-	-	443,244.45
(1)处置或报废	-	115,008.55	328,235.90	-	-	443,244.45
4.2025.3.31	807,643,182.42	1,187,885,634.91	23,486,548.64	20,869,980.77	8,108,936.92	2,047,994,283.66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186,501,526.97	519,543,899.91	15,987,059.52	14,325,611.90	5,236,734.31	741,594,832.61
2.本期增加金额	9,753,546.16	24,727,479.82	620,704.78	763,608.63	206,447.76	36,071,787.15
(1)计提	9,753,546.16	24,727,479.82	620,704.78	763,608.63	206,447.76	36,071,787.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9,258.13	311,824.10	-	-	421,082.23
(1)处置或报废	-	109,258.13	311,824.10	-	-	421,082.23
4.2025.3.31	196,255,073.13	544,162,121.60	16,295,940.20	15,089,220.53	5,443,182.07	777,245,537.5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611,388,109.29	643,723,513.31	7,190,608.44	5,780,760.24	2,665,754.85	1,270,748,746.13
2.2024.12.31 账面价值	620,568,143.17	667,920,360.71	7,667,902.01	6,527,554.71	2,872,202.61	1,305,556,163.21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67,528.47	2,488,839.10	1,878,689.37
合　计	4,367,528.47	2,488,839.10	1,878,689.37

③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机器设备	443,169.92	443,169.92
合　计	443,169.92	443,169.92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在建工程	151,843,665.02	137,788,162.88
工程物资	473,128.03	473,128.03
合　计	152,316,793.05	138,261,290.9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41,398,536.96	-	141,398,536.96	130,091,037.98	-	130,091,037.98
基建工程	10,445,128.06	-	10,445,128.06	7,697,124.90	-	7,697,124.90
合　计	151,843,665.02	-	151,843,665.02	137,788,162.88	-	137,788,162.8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3.31
珠海项目	103,978.50	114,203,279.75	5,969,340.93	-	-	120,172,620.68
合　计	103,978.50	114,203,279.75	5,969,340.93	-	-	120,172,620.6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项目	91.12	91.12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③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工程物资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473,128.03	-	473,128.03	473,128.03	-	473,128.03
合　计	473,128.03	-	473,128.03	473,128.03	-	473,128.03

13.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5,632,309.40	5,632,309.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3.31	5,632,309.40	5,632,309.40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2,833,270.04	2,833,270.04
2.本期增加金额	586,132.56	586,132.56
(1)计提	586,132.56	586,132.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3.31	3,419,402.60	3,419,402.6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2,212,906.80	2,212,906.8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799,039.36	2,799,039.36

(2)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225,330.12
制造费用	360,802.44
合　计	586,132.56

(3)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123,571,760.74	2,867,688.97	126,439,449.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3.31	123,571,760.74	2,867,688.97	126,439,449.71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19,087,260.54	296,481.61	19,383,742.15
2.本期增加金额	617,859.63	71,762.79	689,622.42
(1)计提	617,859.63	71,762.79	689,622.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3.31	19,705,120.17	368,244.40	20,073,364.5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103,866,640.57	2,499,444.57	106,366,085.14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04,484,500.20	2,571,207.36	107,055,707.56

(2)期末本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导热油	9,204,988.24	-	1,368,084.45	-	7,836,903.79
合　计	9,204,988.24	-	1,368,084.45	-	7,836,903.7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4,960,964.69	8,033,660.74	35,837,725.37	8,210,448.85
可抵扣亏损	48,252,452.94	12,063,113.23	57,227,192.73	14,306,798.18
信用减值准备	15,269,252.15	2,509,201.53	14,442,989.47	2,329,468.68
租赁负债	2,017,037.31	302,555.60	2,915,887.69	437,383.15
资产减值准备	1,144,278.79	194,318.84	1,904,853.68	376,18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262,956.36	189,443.45	1,922,562.20	322,360.76
待开票费用	528,301.89	79,245.28	528,301.89	79,2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67,500.00	135,375.00	143,680.00	26,320.00
合　计	104,102,744.13	23,506,913.67	114,923,193.03	26,088,211.5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5,093,654.91	35,256,584.35	244,787,009.35	36,710,82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75,114.41	2,516,267.17	16,283,384.94	2,442,507.74
使用权资产	2,212,906.80	331,936.02	2,799,039.36	419,855.92
免租期租金直线分摊	369,256.38	55,388.46	492,341.83	73,851.28
合　计	254,450,932.50	38,160,176.00	264,361,775.48	39,647,042.7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3.31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3.31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12.31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12.31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506,913.67	-	26,088,21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160,176.00	-	39,647,042.7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751,473.75	-	23,751,473.75	15,908,161.06	-	15,908,161.06
预付工程款	1,479,189.88	-	1,479,189.88	1,481,443.52	-	1,481,443.52
合　计	25,230,663.63	-	25,230,663.63	17,389,604.58	-	17,389,604.58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30,539.56	3,130,539.56	保证	承兑汇票、期货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048,091.70	50,158,229.7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144,324.00	26,846,902.4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05,322,955.26	80,135,671.78	——	——

1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	5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304,091.15
应付利息	39.72	39.72
合　计	50,039.72	354,130.87

(2)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7,500.00	143,680.00
其中：期货浮动盈亏	667,500.00	143,680.00
合　计	667,500.00	143,680.00

21.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87,400,058.78	107,907,568.1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963,697.98	25,166,529.10
应付运输费等	5,764,751.80	6,138,267.80
合　计	117,128,508.56	139,212,365.00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预收房租	314,133.66	40,137.64
合　计	314,133.66	40,137.64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预收货款	16,988,676.51	25,046,836.77
合计	16,988,676.51	25,046,836.77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一、短期薪酬	41,812,528.05	61,653,601.18	79,226,308.88	24,239,82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17.96	5,265,924.00	5,265,924.00	20,617.96
三、辞退福利	-	259,814.38	259,814.38	-
合　计	41,833,146.01	67,179,339.56	84,752,047.26	24,260,438.3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98,858.97	53,304,855.10	70,812,944.23	23,590,769.84
二、职工福利费	-	2,356,871.16	2,356,871.16	-
三、社会保险费	10,668.48	2,958,720.97	2,965,100.30	4,28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3.44	2,559,953.28	2,566,381.44	4,045.28
工伤保险费	195.04	398,767.69	398,718.86	243.87
四、住房公积金	-	701,500.00	701,5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6,447.48	436,447.48	-
六、其他短期薪酬	703,000.60	1,895,206.47	1,953,445.71	644,761.36
合　计	41,812,528.05	61,653,601.18	79,226,308.88	24,239,820.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0,008.32	5,096,107.59	5,096,107.59	20,008.32
2.失业保险费	609.64	169,816.41	169,816.41	609.64
合　计	20,617.96	5,265,924.00	5,265,924.00	20,617.96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增值税	10,889,397.28	15,042,493.49
企业所得税	12,151,007.51	9,873,585.58
个人所得税	152,838.96	2,848,845.64
房产税	1,595,393.74	848,38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970.07	812,456.38
印花税	475,939.95	650,080.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560.04	171,135.36
教育费附加	338,684.50	422,733.17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89.66	281,822.11
环境保护税	46,468.24	53,750.82
合　计	26,739,049.95	31,005,289.50

26.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3,283,355.76	3,552,601.45
合　计	3,283,355.76	3,552,601.45

(3)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98,000.00	296,000.00
应付代垫款	51,221.00	331,346.90
应付租赁费	2,394,456.70	2,394,456.70
其　他	539,678.06	530,797.85
合　计	3,283,355.76	3,552,601.45

②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7,037.31	2,915,887.69
合　计	2,017,037.31	2,915,887.69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9,177,225.04	77,276,626.04
待转销项税额	2,165,423.05	2,888,001.72
合　计	71,342,648.09	80,164,627.76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2,050,695.51	2,968,126.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658.20	52,239.02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小　计	2,017,037.31	2,915,88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7,037.31	2,915,887.69
合　计	-	-

3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37,725.37	-	876,760.68	34,960,964.69	与资产相关补贴
合　计	35,837,725.37	-	876,760.68	34,960,964.69	——

31.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股权比例(%)
朱大庆	222,504,869.00	-	-	222,504,869.00	61.806909
陈慧	62,961,015.00	-	-	62,961,015.00	17.489171
朱兴荣	52,577,611.00	-	-	52,577,611.00	14.604892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00	-	-	10,042,261.00	2.789517
陈坚	2,008,452.00	-	-	2,008,452.00	0.557903
潘道东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詹勇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刘海成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陶乃全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马文军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子荣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卞蕾蕾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张立忠	1,238,224.00	-	-	1,238,224.00	0.343951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股本溢价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合　计	1,121,441,746.82	-	-	1,121,441,746.82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5.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16,650.27	491,729.47	-	-	73,759.43	417,970.04	-	6,134,620.3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16,650.27	491,729.47	-	-	73,759.43	417,970.04	-	6,134,620.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1.76	-95,110.66	-	-	-	-95,110.66	-	-93,708.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1.76	-95,110.66	-	-	-	-95,110.66	-	-93,708.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18,052.03	396,618.81	-	-	73,759.43	322,859.38	-	6,040,911.41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法定盈余公积	82,303,903.40	-	-	82,303,903.40
合　计	82,303,903.40	-	-	82,303,903.40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499,908.72	1,467,466,81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2,499,908.72	1,467,466,811.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02,409.95	453,613,15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580,060.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3,702,318.67	1,902,499,908.72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9,065,220.63	641,885,931.45	808,336,550.95	665,688,118.64
其他业务	18,545,643.08	7,657,696.24	20,806,999.28	12,395,079.81
合　计	817,610,863.71	649,543,627.69	829,143,550.23	678,083,198.45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城建税	2,106,453.19	1,746,655.28
房产税	1,618,896.08	1,551,343.61
教育费附加	1,116,217.13	891,599.44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4,144.77	594,399.64
印花税	476,282.89	523,293.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560.04	204,560.04
环境保护税	46,468.24	38,692.29
车船税	300.00	300.00
合　计	6,313,322.34	5,550,843.62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610,046.52	2,395,549.38
运杂费	1,110,263.30	1,288,697.13
差旅费	387,257.76	293,147.49
业务招待费	695,958.36	128,632.73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389,957.57	121,891.41
其　他	219,850.48	73,647.76
合　计	5,413,333.99	4,301,565.90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9,614,247.08	9,398,120.91
折旧及摊销	3,206,158.59	3,225,362.80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1,759,088.73	1,832,580.67
咨询服务费	133,586.99	131,955.13
业务招待费	701,679.91	419,445.40
环保及绿化费	528,049.98	536,069.11
差旅费	145,126.61	142,385.11
其　他	1,045,944.12	980,858.08
合　计	17,133,882.01	16,666,777.21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原辅材料	17,714,996.69	17,472,819.16
职工薪酬	8,126,090.66	7,973,400.60
燃料及动力费用	2,001,579.72	1,777,480.72
折旧费	1,779,709.24	1,703,553.17

其他费用	298,487.49	159,694.97
合　计	29,920,863.80	29,086,948.62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8,905.81	37,244.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580.82	37,244.13
减：利息收入	2,707,582.61	3,211,493.69
利息净支出	-2,688,676.80	-3,174,249.56
汇兑净损失	-994,979.20	-73,025.6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1,128.30	134,800.56
合　计	-3,442,527.70	-3,112,474.65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874,924.81	31,174,574.1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6,760.68	813,100.3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98,164.13	30,361,473.8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07,620.12	3,152,729.0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28,400.54	95,370.6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79,219.58	3,057,358.32
合　计	21,382,544.93	34,327,303.19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74.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145.00	92,585.00
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	-523,820.00	-
票据贴现利息	-1,216.37	-
合　计	230,108.63	97,359.54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8,06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8,060.00
合　计	-	-188,060.00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741.58	-15,618.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2,239.89	-1,380,38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1.21	-1,111,531.40
合　计	-826,262.68	-2,507,532.96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346,818.80	-1,868,312.05
合　计	-346,818.80	-1,868,312.05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处置未划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597.05	-
其中：固定资产	6,597.05	-
合　计	6,597.05	-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罚款收入	4,645.00	1,150.00
其　他	11,739.00	106,379.37
合　计	16,384.00	107,529.37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6.44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9,024.56	23.71
其他	-	31,029.86
合　计	9,621.00	31,053.57

50.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58,212.04	15,385,569.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0,671.72	-5,118,145.46

合　计	11,978,883.76	10,267,424.3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33,181,293.71	128,503,924.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77,194.06	19,275,58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0,509.72	-738,023.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12,949.05	-4,245,016.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351.70	77,520.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30,260.81	-3,890,645.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6.91	-
其他	-279,544.95	-211,998.38
所得税费用	11,978,883.76	10,267,424.36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3 其他综合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存款利息	2,707,582.61	3,211,493.69
政府补助	406,850.00	142,000.00
租赁收入	551,250.00	511,768.72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744,784.54	430,760.49
合　计	4,410,467.15	4,296,022.9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费用性支出	27,131,827.71	24,706,937.29
手续费支出	241,128.30	134,800.56
其　他	512,164.85	249,804.00
合　计	27,885,120.86	25,091,541.85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购建“珠海项目”支付的现金	4,439,052.86	23,960,922.78
合　计	4,439,052.86	23,960,922.78

②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期货保证金本期收回	151,088.70	-
合　计	151,088.70	-

③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期货保证金本期支付	-	416,287.00
合　计	-	416,287.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4,130.87	-	-	324.99	303,766.16	50,039.72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2,394,456.70	-	1,000,000.00	1,000,000.00	-	2,394,456.70
租赁负债	2,915,887.69	-	101,149.62	-	1,000,000.00	2,017,037.31
合　计	5,664,475.26	-	1,101,149.62	1,000,324.99	1,303,766.16	4,461,533.73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202,409.95	118,236,50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818.80	1,868,312.05
信用减值准备	826,262.68	2,507,532.9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228,650.79	31,701,885.25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6,132.56	449,779.71
无形资产摊销	689,622.42	638,44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8,084.45	1,407,343.5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597.0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96.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88,0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52,791.55	-65,097.4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0,108.63	-97,3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81,297.88	-3,904,8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60,626.16	-1,213,26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290,809.60	-112,157,28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930,071.36	-27,081,94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1,619,506.91	8,184,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364.71	20,662,93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092,281.67	545,230,75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587.57	-22,578,301.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3.31	2024.3.31
一、现金	755,092,281.67	545,230,755.4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9,014,751.67	540,255,25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77,530.00	4,975,505.3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092,281.67	545,230,755.42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3.31	理由
期货保证金	3,116,821.40	保证金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3,718.16	保证金受限
合　计	3,130,539.56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3.31 折算余额
货币资金			114,023,677.71
其中：美元	15,440,324.73	7.1782	110,833,738.98
欧元	403,866.69	7.7962	3,148,625.49
泰铢	95,033.28	0.2126	20,204.08
新加坡币	3,936.00	5.3631	21,109.16
应收账款			22,605,479.09
其中：美元	2,621,310.56	7.1782	18,816,291.46
欧元	486,030.07	7.7962	3,789,187.63
应付账款			22,212,942.48
其中：美元	3,094,500.36	7.1782	22,212,942.48

55.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4,810.8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580.8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4,810.81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租赁收入	231,737.92	234,312.79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3.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原辅材料	17,714,996.69	17,472,819.16
职工薪酬	8,126,090.66	7,973,400.60
燃料及动力费用	2,001,579.72	1,777,480.72
折旧费	1,779,709.24	1,703,553.17
其他费用	298,487.49	159,694.97
合　计	29,920,863.80	29,086,948.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920,863.80	29,086,948.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富威尔	25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00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富龙科技	22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威英化纤	11,995,486.68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拓盈	1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又威	1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富威尔供热	60,000,000	仪征市	仪征市	电力、热力供应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加坡天富龙	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	新设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	新设
天富龙泰国	500 万泰铢	泰国	泰国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0.00	新设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3.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837,725.37	-	-	876,760.68	-	34,960,964.6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837,725.37	-	-	876,760.68	-	34,960,964.6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76,760.68	813,100.31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7,998,164.13	30,361,473.8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874,924.81	31,174,574.19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3.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39.72	-	-	-	50,03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7,500.00	-	-	-	667,500.00
应付账款	117,128,508.56	-	-	-	117,128,508.56
其他应付款	3,283,355.76	-	-	-	3,283,35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037.31	-	-	-	2,017,037.31
其他流动负债	71,342,648.09	-	-	-	71,342,648.09

合　计	194,489,089.44	-	-	-	194,489,089.44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欧元、港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3.31							
	美元		欧元		泰铢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440,324.73	110,833,738.98	403,866.69	3,148,625.49	95,033.28	20,204.08	3,936.00	21,109.16
应收账款	2,621,310.56	18,816,291.46	486,030.07	3,789,187.63	-	-	-	-
应付账款	3,094,500.36	22,212,942.48	-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537.19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34.69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①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②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③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3.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83,266,412.85	283,266,412.8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5,655,114.41	35,655,114.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18,921,527.26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7,500.00	-	-	667,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67,500.00	-	-	667,5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大庆，实际控制人为朱大庆、陈慧夫妇。朱大庆直接持股 61.806909%，陈慧直接持股 17.489171%，合计持有公司 79.296080%的股权。除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外，其他持有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且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892%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道东	董事
刘海成	董事
詹勇	董事
范以宁	独立董事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李诗鸿	独立董事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支桂龙	监事
苗绕忠	报告期曾任监事，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工程师
钱春香	监事
王金富	财务总监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00%的股权，朱兴荣、陈坚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70.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2.45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00%的股权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锦岸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Ferly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30.00%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00%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00%的股权
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9.3548%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9.35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的股权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10.0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的出资份额，本公司持有 18.8223%的出资份额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的股权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3.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联方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的股权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经国持有 40.00%的股权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71.428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13.5714%的股权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33.00%的股权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19.00%的股权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合伙份额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的配偶苗文晶的个人独资企业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钱春香配偶之姐夫陈南任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汊河王俊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邗江区荣乐皮具修理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邗江区李巧珍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母亲李巧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盛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媳龚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现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威英化纤副总经理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属，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张远辉	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简化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000,000.00	-	-
合　计	——	-	-	1,000,00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				
		简化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000,000.00	8,055.42	1,802,640.78
合　计	——	-	-	1,000,000.00	8,055.42	1,802,640.78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住宿费	5,198.29	1,324.00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电费、物业费	136,703.32	93,525.56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存款利息收入	164.08	98.78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购建在建工程	10,911.50	269,026.54

注：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 937,218.02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01,000.00	-	4,6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	917,431.20
应付账款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113,200.00
应付账款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36,801.27	30,814.59

十三、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71,082.92	69,836,230.96
1-2 年（含 2 年）	173,684.52	163,528.91
2-3 年（含 3 年）	13,237.21	12,612.21
3 年以上	153,021.31	153,021.31
小　计	65,411,025.96	70,165,393.39
减：坏账准备	3,329,520.84	3,523,999.13
合　计	62,081,505.12	66,641,394.2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11,025.96	100.00	3,329,520.84	5.09	62,081,505.12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042,823.47	96.38	3,329,520.84	5.28	59,713,302.63
关联方组合	2,368,202.49	3.62	-	-	2,368,202.49
合　计	65,411,025.96	100.00	3,329,520.84	5.09	62,081,505.12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65,393.39	100.00	3,523,999.13	5.02	66,641,394.2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968,481.06	95.44	3,523,999.13	5.26	63,444,481.93
关联方组合	3,196,912.33	4.56	-	-	3,196,912.33
合　计	70,165,393.39	100.00	3,523,999.13	5.02	66,641,394.26

报告期各期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702,880.43	3,135,144.02	5.00	66,639,318.63	3,331,965.93	5.00
1-2 年	173,684.52	34,736.90	20.00	163,528.91	32,705.78	20.00
2-3 年	13,237.21	6,618.61	50.00	12,612.21	6,306.11	50.00
3 年以上	153,021.31	153,021.31	100.00	153,021.31	153,021.31	100.00
合　计	63,042,823.47	3,329,520.84	5.28	66,968,481.06	3,523,999.13	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23,999.13	-194,478.29	-	-	-	3,329,520.84
合　计	3,523,999.13	-194,478.29	-	-	-	3,329,520.8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62,600,914.00	642,546,727.00
合　计	62,600,914.00	642,546,727.0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58,263.00	642,596,626.00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3,000.00	3,000.00
小　计	62,661,263.00	642,599,626.00
减：坏账准备	60,349.00	52,899.00
合　计	62,600,914.00	642,546,727.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往来款	61,481,283.00	641,568,646.00
保证金及押金	1,030,980.00	1,030,980.00

备用金	149,000.00	-
小　计	62,661,263.00	642,599,626.00
减：坏账准备	60,349.00	52,899.00
合　计	62,600,914.00	642,546,727.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661,263.00	60,349.00	62,600,914.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62,661,263.00	60,349.00	62,600,914.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61,263.00	0.10	60,349.00	62,600,914.00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79,980.00	5.11	60,349.00	1,119,631.00	——
关联方组合	61,481,283.00	-	-	61,481,283.00	——
合　计	62,661,263.00	0.10	60,349.00	62,600,914.00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2,599,626.00	52,899.00	642,546,727.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642,599,626.00	52,899.00	642,546,727.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599,626.00	0.01	52,899.00	642,546,727.00	——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30,980.00	5.13	52,899.00	978,081.00	——
关联方组合	641,568,646.00	-	-	641,568,646.00	——
合　计	642,599,626.00	0.01	52,899.00	642,546,727.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899.00	7,450.00	-	-	-	60,349.00
合　计	52,899.00	7,450.00	-	-	-	60,349.00

⑤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合　计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1,637,973,827.32	-	1,637,973,827.3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3.31 减值准备余额
天富龙科技	499,030,681.00	-	-	499,030,681.00	-	-
扬州富威尔	310,918,960.00	-	-	310,918,960.00	-	-
上海拓盈	13,249,334.75	-	-	13,249,334.75	-	-
威英化纤	314,774,851.57	-	-	314,774,851.57	-	-
富威尔珠海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合　计	1,637,973,827.32	-	-	1,637,973,827.32	-	-

(3)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851,044.85	47,767,913.11	81,452,467.74	53,355,202.30
其他业务	855,442.45	539,045.85	848,453.72	166,412.04
合　计	75,706,487.30	48,306,958.96	82,300,921.46	53,521,614.34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0.61	4,774.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879.56	534,029.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325.00	-95,47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9.44	76,475.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8,400.54	95,370.6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71,965.15	615,175.58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4,620.56	134,632.3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7,344.59	480,543.21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7,344.59	480,543.2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33	0.33

②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33	0.33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公司名称：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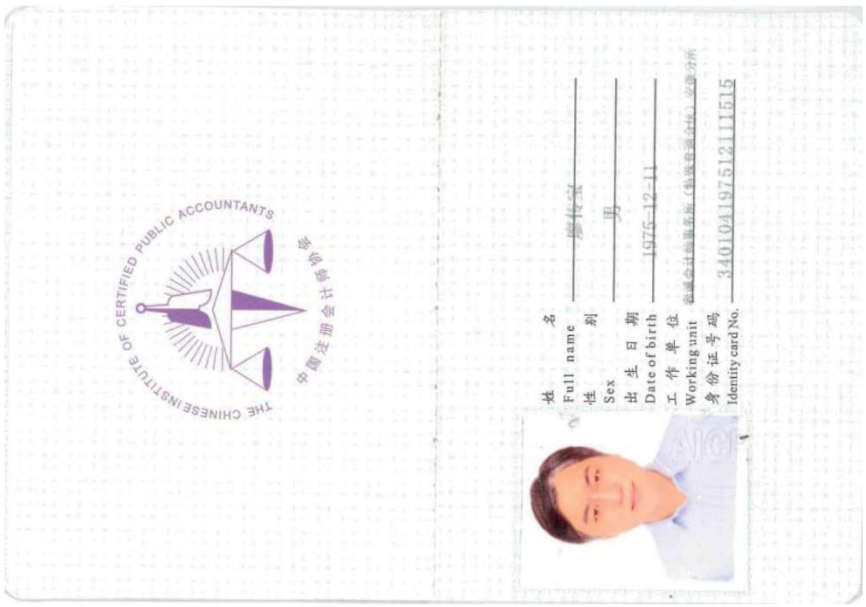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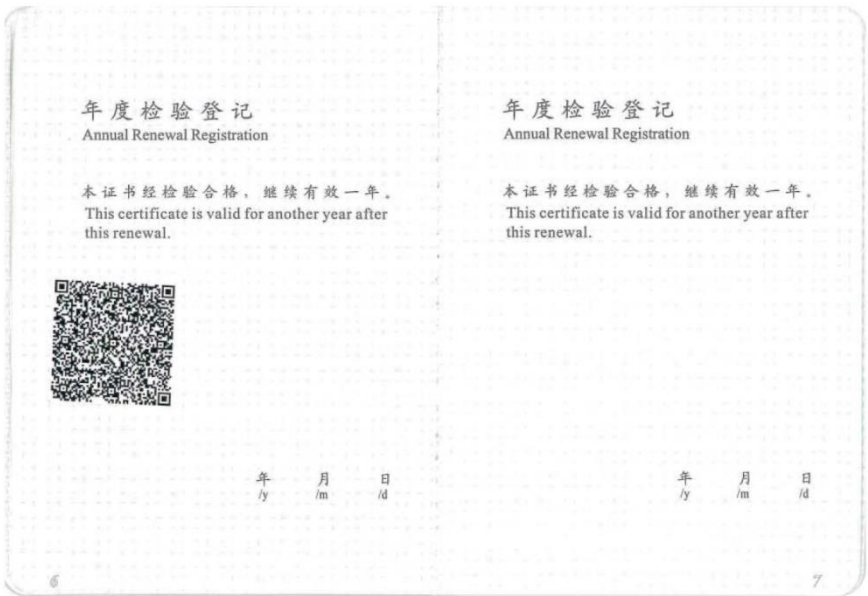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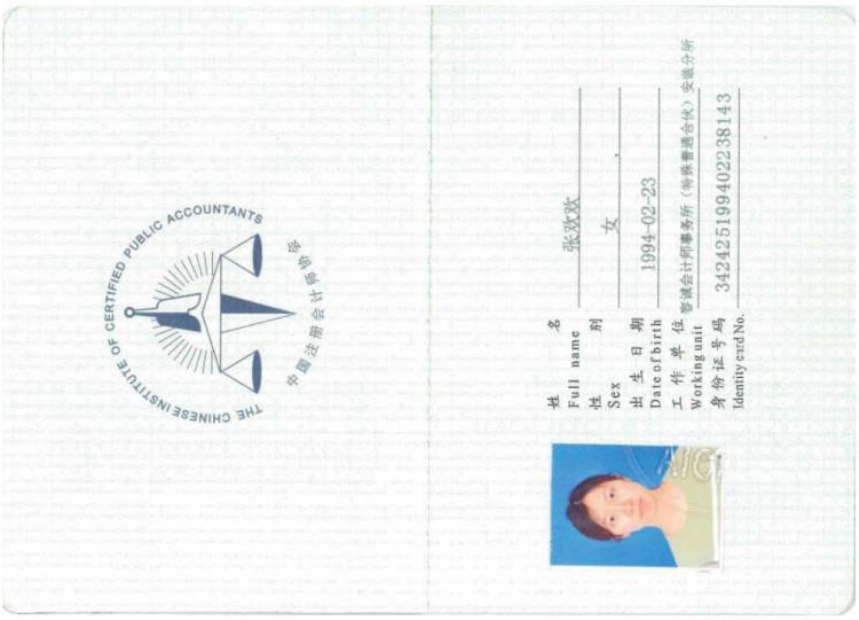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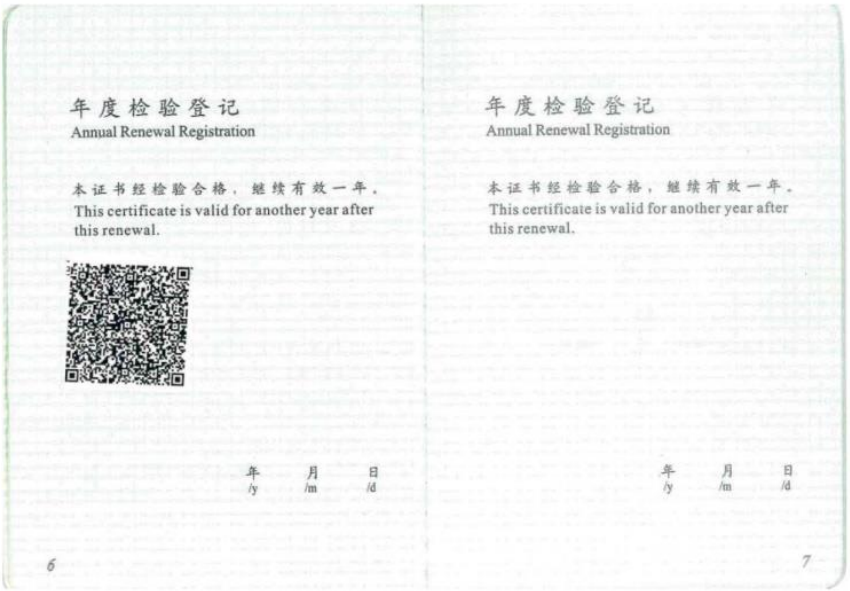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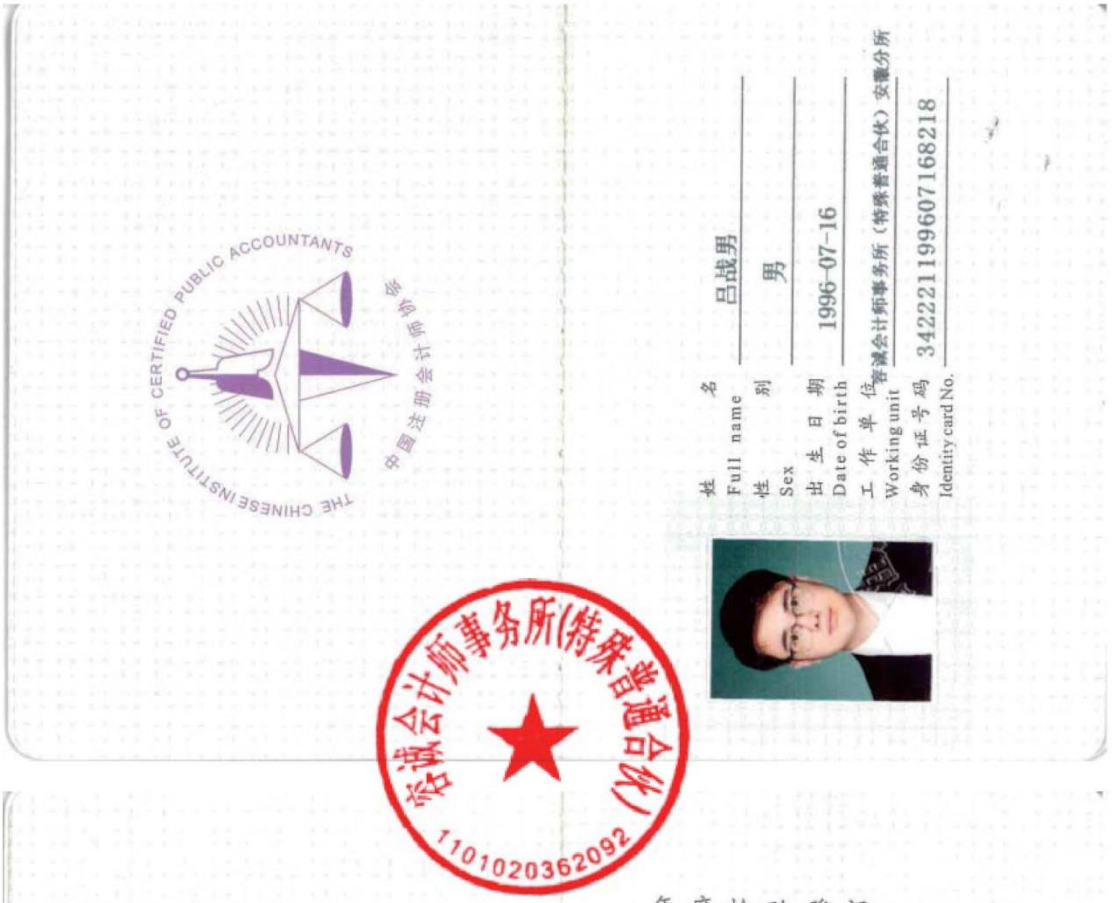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0 月 /m 30 日 /d
2021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沈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4 30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战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96071682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18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03-07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战男 110100320918
年/y 月/m 日/d

RSM |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K96DCFN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集团”）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富龙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富龙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天富龙集团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战男

2025 年 3 月 14 日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内控自我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控手册、各项管理制度等对内控

体系流程业务执行情况的符合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检查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检查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总结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取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行内控评价的方法是适当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纳入评价的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目标绩效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事务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

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责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门保障。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能够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监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发展战略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战略管理机构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和引领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战略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行环境可能存在或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论证后，向董事会建议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最大程度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确定的战略是“健康持续”。分为四个路径实现：管理提升，建立体系；传统产业加科技；集聚信息流、人才流；持续不断创造价值。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奖惩、晋升、休假、离职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公司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层层细化、责任层层落实，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每年根据业务需求编制人才需求计划，通过人员需求计划控制人力资源的引入，储备年轻核心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通过组织优化，不拘一格提拔年轻优秀人才，拓宽职业规

划渠道，为员工提供发展与成长的机会。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公司基层员工、中层干部组织定期的培训学习，促进员工的个人能力提升。

4.社会责任

（1）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安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规定，依托和完善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改善工作环境，节约了能耗并且提高了公司的安全保障。

公司再生产品从源头开始减少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一直致力于再生循环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提高再生利用率；复合产品线努力向科技环保方向进行拓宽，将健康、清洁、低碳、环保元素融入产品。天富龙集团及旗下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天富龙科技”）、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威尔”）、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简称“威英化纤”）、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简称“富威尔供热”）在大气、污水、固废、危废等环境治理方面，坚持科学治理理念，持续投入环保设施，健全管理团队、提升治理能力、强化管理标准、做好内部监管，有效促进公司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2021 年，公司全面引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天富龙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实现并网发电，为减少碳排放、实现碳达标及碳中和的目标贡献一份力量，并不断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绿色而努力。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依照《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的权益，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公司为员工配置了运动室，劳逸结合，更好地投入到工作中；公司每年发放各项福利并对困难职工给予一定的帮助，体现“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原则，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质量水平。从客户的需求，到原辅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入生产以及整个生产过程，最终到产品出库发货，公司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体系 ISO9001、IATF16949 等体系标准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

5.企业文化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

任感，倡导“真诚、勤奋学习、认真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基础，并不断充实内在含义，注重宣贯与执行相结合，领导干部起带头模范作用，强化企业文化的实质意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增强全公司控制风险的意识；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员工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6.资金活动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内控流程规范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存款及理财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收付款管理、费用报销、信用证管理等流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确保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目标绩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环绩效考核细则》、《员工绩效管理规范》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发票管理规范》、《采购资金预算管理规范》、《采购退货管理规范》、《采购运费结算管理规范》、《供应商评审制度》等与采购程序相关的制度和规范，对采购需求审批、采购询比价、采购协议/合同审批、采购订单跟踪管理、采购合同履行管理、采购入库管理、退换货及索赔、采购付款管理、供应商准入评审、合格供应商档案维护、供应商考核评价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所有采购行为须经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采购业务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9.存货管理

公司对存货的入库、出库、出厂、库存盘点、存货减值、成本核算、仓管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仓库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环节人员的职责分工，并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能够有效地防止资产的重大流失。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控制的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完善了资产的购置申请、验收、报废及处置的流程；落实使用、维护和管理部门的权限，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规避了资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运营需要，保证存货的合理库存量；及时更新及检修固定资产，保证生产运营的安全进行；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权属确认、使用与处置均按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专利技

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申报、注册，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法律纠纷。

11.销售业务

公司对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授信管理、销售计划、销售定价、销售合同、销售发货、产品出库、销售退货、销售资料保管、收入确认、销售开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客户授信审批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成品发货管理规范》、《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予以梳理和优化，对公司应收账款和逾期信用管理予以明确规定，以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12.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和《研究与开发费用核算办法》，对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过程管理、验收和保护、进度变更、目标修改、项目终止、研发经费的管理、研发费用核算等予以规范，公司研发人员不断关注行业技术改变与发展，完善公司研发业务流程。

13.工程项目

公司对工程项目需求、工程项目预算、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及监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关键环节。工程项目启动前，组建项目筹建小组负责施工及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施工、监理、质检、检测等各方关系，并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档案资料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使工程项目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

14.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内控流程，从投资立项管理、投资活动监控、投资收回管理三方面予以规范。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论证。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投资项目组及时跟进、监督和管理投资活动，确保投资项目进展过程的合理性、规范性。

15.财务报告

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以及对外提供等内容，重点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各项

流程，明确了各公司、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

17.合同管理

公司对合同调研、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跟踪、合同印章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合同借阅与归还等事项予以了规范，从根本上使公司避免或减少因合同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8.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规范，包括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19.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事务管理

公司已建立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管理层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机构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确保重要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至公司的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对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系统的变更、内部文件使用、软件使用及权限安全、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予以了规范，明确了系统的使用权限，建立了《文件控制程序》。公司建立了档案室，对文件、图纸、安卫环、技术文稿、规章制度等档案管理予以了明确规范，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业务收款、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等关键业务循环。上述纳入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点，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致。公司确

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1%	错报≥1%	错报≥5%
重要缺陷	1%＞错报≥0.5%	1%＞错报≥0.5%	5%＞错报≥3%
一般缺陷	错报＜0.5%	错报＜0.5%	错报＜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1%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繁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1%＞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0.5%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0.5%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规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缺失制度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0 月 /m 30 日 /d
2021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汝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吕战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96071682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18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2-03-07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战男 110100320918

年/y 月/m 日/d

RSM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1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9AB9VUA7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118 号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2023 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富龙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富龙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天富龙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富龙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集团 2024 年度、2023 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1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340100030036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110100320416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战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战男 110100320918

吕战男

2025 年 3 月 1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879.82	37,924.57	16,347,349.3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3,718.30	10,264,297.24	5,430,135.3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0,249.81	2,941,322.93	107,371.9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07.02	-14,075.54	-592,531.9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370.68	90,634.97	2,426,822.9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04,926.01	13,320,104.17	23,719,147.64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0,983.38	2,149,574.22	4,266,880.25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3,942.63	11,170,529.95	19,452,267.40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3,942.63	11,170,529.95	19,452,26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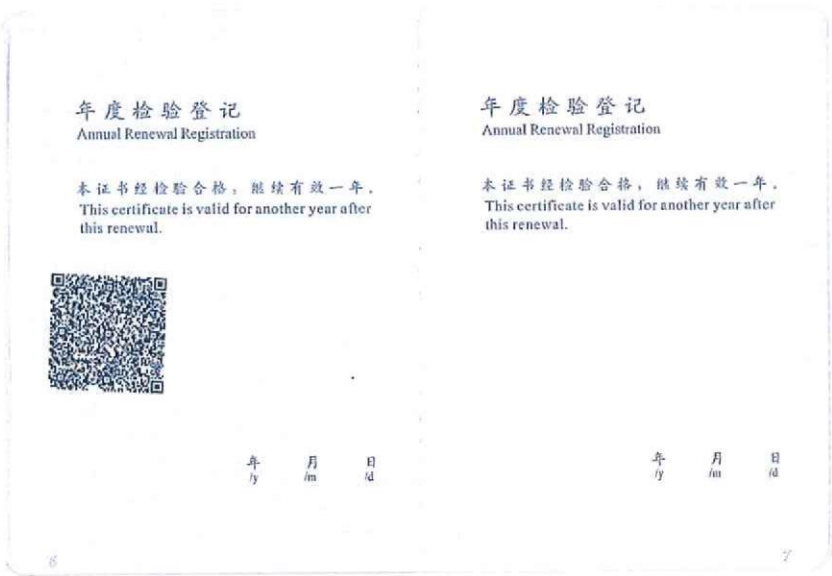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波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2021 年/y 4 月/m 30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吕战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9607168218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1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2-03-07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战男 110100320918

年/y　月/m　日/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3
释 义.....5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指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威英化纤持股60%、天富龙集团持股40%的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富威尔全资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熙元	指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东
富汇置业	指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富	指	TECHFI TRADING（HONG KONG）LIMITED.，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凯泰	指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1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逐项表决同意发行人相关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发行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91862979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60.47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陈坚、潘道东、刘海成、张立忠、马文军、詹勇、陶乃全、卞蕾蕾、张子荣，该 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天富龙内饰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富龙内饰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共有 13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朱大庆	朱大庆与陈慧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慧	
朱大庆	朱大庆与朱兴荣系叔侄关系，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朱兴荣	
陈慧	陈慧与陈坚系姐弟关系
陈坚	
卞蕾蕾	卞蕾蕾为朱大庆外甥张远辉的配偶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持有发行人 61.8069%股权，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61%的股权，且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朱大庆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朱大庆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如有）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事务上与朱大庆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富，香港泰富未实际开展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截至2023年1月1日经营之业务符合香港法例规定，除领取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中国香港申办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香港泰富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控制的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

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不动产权（其中房屋所有权共 33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11 项），1 处在建工程项目，35 项注册商标，116 项专利权，向第三方承租 4 处房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富威尔名下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天富龙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搭建合计 9,252.82 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公司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13%，面积占比较小。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建筑物权属瑕疵进

行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有效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4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在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在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租赁情况下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进行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股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少数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受让富瑞控股有限公司（Ferly Holding Inc.）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受让富瑞控股有限公司（Ferly Holding Inc.）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以及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

前述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香港泰富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应急管理部门、三起消防主管部门、一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转贷及整改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2020 年、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或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分别为 9,553.00 万元和 988.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

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对外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票据转让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该等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背书转出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三方资金拆出的行为。2020 年，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扬州丰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拆出资金用于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投资理财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三方资金拆借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起公司无新增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情形，根据收款形式可分为个人卡收款和第三方对公转账。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1.29 万元、204.43 万元和 15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7%和 0.06%。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支付方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员工，上述人员回款合计金额占各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90.78%、100.00%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对应出库单、发货清单、签收单、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等单据完整，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小型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受支付习惯影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付货款情形。另外，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汇款，客户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同时盖章或签字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

（五）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个人卡基本情况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存在使用出纳等员工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资金收付的情形。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为 9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2020、2021 年，公司个人卡收取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分别为 518.89 万元和 1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7%，占比较低。

2020、2021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运费、员工薪酬、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等事项，合计支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0.18%，占比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日常备用金收付的情形。

2、个人卡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后续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已从关联方处收回通过个人卡支取的全部资金及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个人卡均已注销。个人卡涉及事项已在对应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中完整、准确反映。

公司已完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全部资金收付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禁止开立个人账户或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收付款。

（六）通过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

2020 年、2021 年，除使用个人卡代发员工薪酬外，公司存在使用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部分职工年终奖情形，金额分别为 1,334.10 万元和 932.95 万元，上述年终奖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在各年度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确保薪资计算及发放准确合规。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3 年 6 月 2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5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5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6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7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9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9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35 号）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

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33,747.34 万元及 17,846.3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72.54 万元、285,680.64 万元、257,578.51 万元及 144,794.68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

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集团	GR202032007998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科技	GR202132011999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英化纤	GR202232000250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威尔	GR202132002251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天富龙集团	苏AQBWHⅡ202250127	至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天富龙科技	苏AQB3210QGⅢ202100155	至 2024 年 10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威英化纤	苏AQB3210FZⅢ202100011	至 2024 年 6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富威尔	苏AQB3210QGⅢ201900416	至 2022 年 12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集团	04217348	-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科技	04230234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英化纤	04217315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	01837051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拓盈	02717757	-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又威	04076645	-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珠海）	04822849	-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集团	3218602660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科技	3218603313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集团	3213961157	长期	扬州海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科技	3213961236	长期	扬州海关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威英化纤	3213963054	长期	扬州海关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	3213963110	长期	扬州海关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珠海）	4404960AL5	长期	斗门海关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拓盈	3122260E3S	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又威	3121960A1Q	长期	崇明海关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集团	JY33210810123607	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科技	JY33210810027449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威英化纤	JY33210810067701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	JY33210810042577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富威尔经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告确认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 1 月 9 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经营期间的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除领取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中国香港申办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香港泰富现正进行撤销公司注册手续，并无继续经营，其申请终止经营未违反中国香港法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4.6049%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拥有8家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苗绕忠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股权、朱兴荣、陈坚曾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正新农贷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55%股权的企业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2.4530%股权的企业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9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锦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晶玖汽配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14	宝云缸套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股权、朱兴荣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9.3548%股权的企业
15	扬州尚颀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23%合伙份额、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6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股权、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33.30%股权的企业
19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0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50.20%股权的企业
21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伊幗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60%、配偶刘经国持股40%的企业
23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13.5714%的企业
26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33.00%的企业
28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19.00%的企业
29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2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担任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34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2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35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2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
3	富腾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解散
4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解散	解散
5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6	上海居陇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7	上海盛拾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8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富威尔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9	杰海咨询	董事刘海成持股 80%、公司员工李桂杰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0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注销
11	仪征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存续
12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3	新加坡凯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注销
14	上海砺拓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5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经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存续
16	星宇芯联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存续

注：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ATM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凯泰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和润化工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存续
2	张远辉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对关联方的销售，2020年、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927.68	0.37%

2020年，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共同成立上海砺拓，以涤纶纤维贸易为主业。2020年、2021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27.68万元和1,510.39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2020年、2021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0 年 7-12 月	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6,455.88	6,885.47	-6.24%

公司向上海砺拓销售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2020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均价同比低于 6.2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业务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不同客户最终成交价受其订单签署时点、采购数量不同等因素影响。综上，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未再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和润化工	2,500.00	-	2,500.00	-
晶玖汽配	1,500.00	600.00	2,100.00	-
刘海成	-	91.00	91.00	-
陈雪	-	1,000.00	1,000.00	-
2020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宝云缸套	4,440.00	500.00	4,940.00	-
和润化工	2,500.00	-	-	2,500.00
晶玖汽配	1,500.00	-	-	1,500.00
朱宝云	400.00	-	400.00	-
陈雪	-	13,000.00	13,000.00	-
朱大庆	-	3,400.00	3,400.00	-

上海砺拓	-	300.00	300.00	-
苗绕忠	-	90.00	90.00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②资金拆入

2021 年，上海又威向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1,889.25	386.91	2,276.17	-
朱兴荣	8.55	3.00	11.55	-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642.24	1,557.05	310.03	1,889.25
刘海成	14.56	71.64	86.20	-
罗安香	6.15	-	6.15	-
朱兴荣	0.99	7.56	-	8.55
陈坚	0.42	-	0.42	-
朱大庆	-	200.00	20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均已将与公司往来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未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资金日常管理、筹融资计划、担保管理、资金内部拆借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

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票据往来事项均计提利息，2020年和2021年相关事项公司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605.93万元和142.9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和0.25%，对公司利润、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100%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100%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100%股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股权。

（5）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	2018年1月	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	20,000	2022	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	否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朱兴荣	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年 11 月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富威尔	朱大庆 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2021 年 12 月	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19 年 5 月	自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20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	2020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9 月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20 年 11 月	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404.40	806.87	769.09	759.1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75.86	344.80	333.19	396.26
	采购商品	-	-	20.39	-
	租出房产	-	-	-	4.73
	租入房产	53.29	120.58	39.01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6.17	8.93	12.32	36.20
	存款利息	0.05	0.11	0.15	0.12
	转让资产	0.71	-	86.49	-
	采购资产	339.47	-	-	17.92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68.42 万元；

注 3：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资产系向关联方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辊筒输送线、三排链链条线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购置的相关设备大部分已到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宝云缸套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	3,316.91
	应收票据	票据往来	-	-	-	803.83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	19.38
和润化工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	2,596.25
陈慧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及利息	-	-	-	1,802.20
晶玖汽配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	1,557.75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	1,552.92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40.79	286.35	-	-
陈雪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	279.75
上海砺拓	应收票据	货款	-	-	-	180.24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	115.50
朱大庆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	9.75
富腾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6.85	9.61
朱兴荣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	9.14
富瑞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4.73	7.18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1.75	4.31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杰海咨询	预付账款	预付咨询费	-	-	-	3.00
陶乃全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	1.95
刘海成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	1.10
上海锦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	0.80
张远辉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	0.24
罗安香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	0.17
陈坚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	0.01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朱大庆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370.83	21,210.48
陈慧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12.81	3,592.59
朱兴荣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	2,146.24
刘海成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	100.11
潘道东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	100.00
陶乃全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	100.00
詹勇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	100.00
富汇	租赁负债	租赁款	-	-	91.74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置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	91.74	88.34	-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91.74	3.03	91.10	-
上海砺拓	合同负债	预收货款	-	-	-	59.04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6.98	-	-	-
星宇芯联	其他应付款	施工保证金	-	-	-	0.50
张盛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	0.11
陈雪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	0.01

注：2020年、2021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等，将应付实控人的股利与应收相关方往来款予以抵销，其中2020年度抵销5,078.55万元、2021年度抵销2,237.46万元，上表对朱大庆其他应付款以抵销后的余额列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出售“苏（2017）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13295号”市场化商品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34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所有权共32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11项，除前述情形外，未发生变更。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自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102号）上建设“年产20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富威尔（珠海）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75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203170101）。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搭建合计9,252.82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3.13%，面积占比较小，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5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吴秀娟（鲁春光）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下金龙路第首花园4栋1509房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1,696 元/月	47.00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4	仪征市福康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政府孵化园一期厂房，位于富威尔南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元/月/平方米	8,944.21	仓库	未备案
5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富龙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子元路 115 号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3 元/月/平方米	3,326.40	仓库	已备案

对于上述第 2-3 项房屋租赁，富汇置业于自有土地（仪国用（2013）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拥有 2 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①上述两处物业仅作为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被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代发行人赔偿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屋4处，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车用低气味低 VOC 环保纤维的再生系统及使用方法	ZL202210723058.3	发明专利	2022-06-24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低熔点超短涤纶纤维制备反渗透 RO 膜的方法	ZL202210492921.9	发明专利	2022-05-0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富威尔	一种低熔融粘度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04701.5	发明专利	2021-12-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富威尔	一种细旦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111557835.3	发明专利	2021-12-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及其在天然纤维粘结上的应用	ZL202111652318.4	发明专利	2021-12-3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英化纤	化纤煅烧炉真空系统水循环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2320242327.4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英化纤	一种防止进料打滑的挤压螺杆	ZL202222589076.5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原料投鼓装置	ZL202221427446.9	实用新型	2022-06-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英化纤	再生纤维生产用色母粒干燥机粉末过滤网	ZL202320975804.8	实用新型	2023-04-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科技	一种化纤生产原料干燥转鼓采样装置	ZL202320242335.9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有色泡泡料连续破碎投料装置	ZL202222589043.0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科技	一种摩擦聚粒机降温喷淋装置	ZL202221442477.1	实用新型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带照明装置的聚酯纤维热收缩仪	ZL202320242325.5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初生聚酯纤维冷却装置	ZL202222108033.0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纤维日晒试验的加湿箱	ZL202221952252.0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5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30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5项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配料设备系统、干燥转鼓、螺杆挤出机、配色失重系统、纺丝卷绕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8家子公司/孙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其中香港泰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余公司均有效存续，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扬州尚颀登记工商信息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更，扬州尚颀仍在办理清算手续。

（2）仪征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仪征农商行登记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3,195.70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56.56	5.60
3	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278.28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60.04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35.41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40.56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766.97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49.07	1.64
9	天富龙科技	639.14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56.05	1.23
合计		**12,777.79**	**28.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17.61	2020/4/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927.73	2020/4/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81.84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1/1-2020/6/30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7/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1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7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8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9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3/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2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4/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21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7/1-2023/12/31	正在履行
2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按销售方产能确定，以《购货确认书》为准	2019/12/26-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不低于 5,500 吨/月	2019/12/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约 5,000 吨/月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3-12 月不低于 4,998 吨/月，全年不低于 49,980 吨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3 年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不低于 6,000 吨/月	2022/12/23-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12 月 5,000-8,000 吨/月，全年 55,000-88,000 吨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1-12 月不低于 6,000 吨/月，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	2022/12/23-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含最高债权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类型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威英化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3,000.00	2020/12/15-2023/12/14
2	富威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授信合同	5,000.00	2021/12/16-2024/11/3

3	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等仪征地区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授信合作书	40,000.00	2022/1/6 至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之时
4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授信合同	20,000.00	2022/11/15-2027/7/11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威英化纤	天富龙内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威英化纤	朱大庆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3	威英化纤	陈慧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4	富威尔	朱大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4/11/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5	富威尔	陈慧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6	富威尔	天富龙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抵押担保（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9 号）	2021/12/16-2024/11/3
7	富威尔	威英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2027/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富威尔	天富龙集团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9	富威尔	朱大庆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0	富威尔	朱兴荣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1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2022/7/12-2027/7/11
1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022/7/12-2027/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D22072201	5,000.00	2022/7/25-2023/7/21

注：富威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偿还 1,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 台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2,398.00	2018/7/3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1/5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1/5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2/5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2/6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3/2	正在履行
8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3/6	正在履行
9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3/16	正在履行
10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7/21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T/H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	1,6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5/21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	1,250.00	2021/1/26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6/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3/4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4/18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建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1,164.86	2022/4/18	正在履行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供热签订，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富威尔供热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珠海）签订，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合作开发以废旧聚酯纺织品为原料，采用化学法工艺路线，生产聚酯切片的成套工艺包技术	上海芯达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2026/11/21	在协议期限内产生的专利，由天富龙集团负责申报。发明人按实际贡献排名，所有权人属于双方，专利形成的收益、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承担。	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废旧涤纶基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研究项目	江苏集萃先进纤维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9-2026/11/21	研究成果相关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双方各半享有研究相关利益。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元）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刘雪	备用金	12.01
珠海市得劳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9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10
合计		159.01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28.90
应付代垫款	48.31
应付租赁费	91.74
其他	48.62
合计	217.5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陈雪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詹勇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松莲、李诗鸿、詹勇，其中独立董事唐松莲担任召集人。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集团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威英化纤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富龙科技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威尔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汇置业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又威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供热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香港泰富	香港税率 16.5%
新加坡凯泰	新加坡税率 17%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

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依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3 年 1-6 月天富龙集团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提并预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0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和《关于进

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相关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1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富威尔供热	75.52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富威尔与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	富威尔	21.43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3	威英化纤	5.6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2020 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仪政发〔2020〕38 号）
4	天富龙集团	1.84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刘政发〔2022〕67 号）
5	天富龙科技	2.43		
6	富威尔	10.73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级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设备补助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22 号）
7	天富龙集团	3.46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4 号）
8	富威尔	7.41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9〕33 号）
9	威英化纤	1.48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10	天富龙集团	5.76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6〕305号）、《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号）
11	天富龙科技	1.53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6〕305号）
12	天富龙科技	2.88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13	天富龙科技	1.06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8号）、《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扬工信服建〔2020〕161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天富龙集团	360.00	政府上市扶持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仪政发〔2021〕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办法》（邗政发〔2022〕5号）
2	天富龙科技	60.00	2022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05号）
3	上海又威	46.2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4	富威尔	15.00	2022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发展引导奖励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2〕55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号）
5	富威尔	13.81	2021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补助费用研发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30号）、《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创名城科技支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扬科发〔2022〕99号）

序号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6	天富龙科技	5.00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扬州市级认定奖励资金	《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3 年）的若干政策》（扬府发〔2021〕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33 号）
7	富威尔	5.00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奖励资金	
8	富威尔	2.21	吸纳失业重点群体人员税收优惠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9	天富龙科技	0.78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减免增值税	
10	富威尔	0.60	扩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2〕94 号）、《仪征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式（五）》
11	上海拓盈	0.12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2022-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22〕252 号）
12	富威尔（珠海）	/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注：上表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获补总额 91.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9186297900 1V	2022-11-24 至 2027-1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58946000 1V	2022-12-02 至 2027-12-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54645278700 1Q	2022-05-07 至 2027-05-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39774500 1Q	2022-06-07 至 2027-06-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22956A00 1U	2022-11-21 至 2027-11-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富威尔（珠海）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55U9X09500 1V	2023-09-06 至 2028-09-0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182R2	至 2026-06-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79R3	至 2026-08-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04R3	至 2026-07-0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富威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22/00002402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富威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RB/T102-2013）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复合涤纶全拉伸丝	至 2024-06-28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证书编号：748282）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25-02-09	BSI
天富龙集团	证书编号：00122S31119R0M/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L/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8-25	CQC、CNAS、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聚酯切片、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CERTIFICATE（16.HCN.91136）	Low melt polyester staple fibre, white and pigment masterbatch dyed in black.	至2024-09-30	OEKO-TEX
富威尔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U1169315GRS-2023-00039099）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至2024-06-08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UQ220507R2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至2025-06-25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CTTC121M30191200）	绿色纤维产品	至2024-01-06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UQ211010R3）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设计、生产	至2024-09-22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02-2013）（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M-1/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2025-08-25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U1091788GRS-2023-00007676）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至2024-01-26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856人、1,872人、1,925人及2,033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033	1,925	1,872	1,856
已缴纳人数（人）	1,968	1,887	1,840	1,811
未缴纳人数（人）	65	38	32	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65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7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27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3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对象；（3）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033	1,925	1,872	1,856
已缴纳人数（人）	1,958	1,875	1,821	1,729
未缴纳人数（人）	75	50	51	12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员工尚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24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4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2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象；（3）2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陈慧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6、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劳务外包：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1	富威尔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2	天富龙科技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3	富威尔	江苏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安保服务
4	富威尔供热		提供安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3）朱兴荣为朱大庆兄长之子，历史上曾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部分出资来源于朱大庆赠与；（4）2021 年 7 月，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 28%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 3 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 872.5815 万元、1,187.8943 万元，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相关出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5）股东上海熙元的股东为天富龙科技前任职人员权玉龙，上海熙元历史上存在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权玉龙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持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3）朱兴荣历史上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

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二）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亲属关系如下：董事长朱大庆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成员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 2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唐松莲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自 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设立独立董事以来，

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 3 名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持续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范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规

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三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35-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和天职业字〔2023〕42635-1 号），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业绩下滑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

（1）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富威尔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206.50	190,269.23	146,511.32
营业成本	151,643.84	163,910.27	115,520.70
净利润	2,229.67	14,885.68	18,539.88

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具体产品包括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低熔点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7,562.18	3.36%	7,316.50	3.56%
	单位成本（元/吨）	7,047.70	13.22%	6,224.81	21.4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9,729.13	16.88%	8,324.38	-31.3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元/吨）	8,633.42	6.07%	8,139.18	-22.03%
热熔长丝	销售单价（元/吨）	10,185.70	3.36%	9,854.53	0.46%
	单位成本（元/吨）	8,927.84	8.15%	8,255.25	24.54%
中空聚酯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6,970.88	18.16%	5,899.40	5.52%
	单位成本（元/吨）	6,172.63	27.17%	4,854.00	0.84%

2021 年富威尔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19.7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上升，价格整体高于 2020 年，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上涨至 4,134.35 元/吨，同比增加 33.06%，MEG 采购均价上涨至 4,496.88 元/吨，同比增加 39.66%，IPA 采购均价上涨至 6,907.06 元/吨，同比增加 36.64%。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21.44%，受常规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仅上升 3.56%，毛利率由 2020 年度 27.45%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4.92%。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富威尔在 2021 年度的产能进一步释放，富威尔的产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17.24%，产量增长带动销量增加，2021 年富威尔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原油价格进一步走高，PTA 和 IPA 市场价格进一步提升，公司 PTA 采购均价增加至 5,273.42 元/吨，同比增加 27.55%，IPA 采购均价增加至 8,141.98 元/吨，同比增加 17.88%。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13.22%，上涨对下游传导情况延续 2021 年度情形，销售单价仅上升 3.36%，低熔点短纤维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度 14.92%下降至 2022 年度 6.80%。与此同时，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下降 22.27%，其中低熔点短纤维销量下降 22.96%，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内常规类产品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竞争，在上述原因影响下，低熔点短纤维当期产销量下降。

综上，富威尔 2022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叠加产量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大。

（五）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2、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熙元	权玉龙持股 20%，权燕持股 40%，黄菲持股 40%
2	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权玉龙持股 49%，其配偶王正红持股 10%，其女婿凡俊持股 41%
3	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60%，其配偶凡俊持股 40%
4	扬州市东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40%，其配偶凡俊持股 60%
5	扬州东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10%，其配偶凡俊持股 90%
6	上海亚太盛汇休闲购物有限公司	权玉龙担任董事
7	上海苏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50%，权炜持股 50%
8	扬州君悦色织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84.5%
9	上海熙蒲科技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0%，权炜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10	扬州信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执行董事
11	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上海彧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颖荃持股 70%，黄菲持股 30%
13	香港信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1%，权燕持股 19%，权玉龙持股 20%

注：王颖荃、权燕为权玉龙女儿，黄菲为权玉龙的儿媳，权炜为权玉龙儿子。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权玉龙的关联方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大贸易”）、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0 日，天富龙科技与明大服装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村西城逸境逸香园 12 幢 3 室房屋

以 272.38 万元价格出售给明大服装。2023 年 6 月 29 日，明大服装向天富龙科技支付购房款。

2022 年初，俄乌冲突爆发，俄罗斯受经济制裁，禁止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为避免出现货款无法结算的风险，公司主动终止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的合作。2022 年 4 月，燕大贸易因其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业务经验，可有效控制货款结算风险，愿意与 AO VOSTOKHIMVOLOKNO 开展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流程为燕大贸易在获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由燕大贸易为俄罗斯客户办理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对燕大贸易实现销售，燕大贸易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采购公司的低熔点短纤维产品，自 2023 年起，因燕大贸易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在销售价格未达成一致，公司与燕大贸易未产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系在俄乌冲突特定且复杂的国际环境背景下，燕大贸易主动发挥其海外贸易业务优势，将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最早与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国外展会结识并建立合作，产品应用于家用纺织和汽车内饰等领域，该客户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非燕大贸易新开拓终端客户。2020-2022 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55 万元、2,246.07 万元和 368.17 万元，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向其销售产品。2022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燕大贸易自 2022 年 4 月起开始向俄罗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额为 1,249.35 万元，合并统计后交易额与俄罗斯客户历史采购量相当，公司不存在通过燕大贸易突击销售的情形。

在定价方面，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价格均为统一定价，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生低熔点短纤维，占比达 98.53%。以原生低熔点短纤维为例，相同交易期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单价为 7,830.79 元/吨，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7,871.43 元/吨，单价差异率为-0.52%，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2021 年 11 月，天富龙科技结清与上海熙元历史拆借形

成的往来款项，天富龙科技向上海熙元支付 64.84 万元，收到上海熙元拆借利息 3.2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燕大贸易、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外，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企业纳税申报表；

（2） 取得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的股东调查表、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访谈确认；

（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天一地毯厂工商档案、《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利润表；

（5） 取得仪征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 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7）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结果；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9） 查阅天富龙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 查阅自天富龙集团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1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35-1 号）；

（13） 访谈发行人股东朱兴荣，了解其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原因；

（14） 查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的《调查表》《出资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并取得朱宝云出具的说明；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增资换股涉及的天富龙内饰、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16） 访谈上海熙元及其实际控制人权玉龙，了解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7） 查阅上海熙元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18）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序时账，获取与燕大贸易、上海熙元、明大服装的业务、资金往来凭证；获取燕大贸易提供的《交易确认函》、下游客户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提单等资料；访谈燕大贸易及其下游俄罗斯

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核查双方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

（19） 查阅上海熙元及其股东权玉龙、权燕、黄菲的《调查表》；

（20）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现有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朱兴荣因其离开天富龙内饰准备创业，转让天富龙股权。其后，基于个人职业规划以及天富龙内饰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朱兴荣决定深耕涤纶短纤维领域，于 2013 年 6 月返回天富龙内饰参与经营。朱兴荣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包括：①优化股权架构、促进可持续发展，②提高集团管理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③子公司少数股东有意愿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均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评估方式及逻辑一致，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上海熙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权玉龙的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背景清晰、原因合理，发行人与燕大贸易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3）2020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银行借款提供担保；（4）关联方上海砺拓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从事聚酯纤维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陈雪、陈坚分别持有上海砺拓 80%、20%的股权，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上海砺拓承租威英化纤房屋，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陈雪拆出资金 13,000 万元、1,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关联方借款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 月，子公司上海又威自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00 万元，款项拆入后上海又威用于申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偿还了该笔款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此处合并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天富龙内饰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200.00	2020 年 4 月	4.35%	通过公司个人卡实际借款给王桂英，次日朱大庆归还至个人卡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2020 年 11 月	3,400.00	2020-2021 年	4.35%	因与银行建立合作，从公司借款存入相关银行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	陈慧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557.05	2020-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2021 年	386.91	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陈雪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20 年 5-6 月	13,0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因计划与银行建立合作，从公司借款购买相关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3.85%	因计划与银行建立合作，从公司借款购买相关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上海又威	上海砺拓	陈雪控制之企业	2020 年 9 月	3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陈坚	陈慧之弟	2019 年 8 月	0.42	2020 年 4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富威尔	朱兴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0 月、12 月，2021 年 1 月	10.56	2021 年 12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和润化工	朱兴荣远房亲戚朱俊控制之企业	2015 年 6 月	2,500.00	2021 年 7 月	3.85%	实际流向朱兴荣，借款以出资富威尔	朱兴荣以家庭自有资金偿还 1,840 万元，剩余 660 万元由朱大庆转付朱兴荣偿还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威英化纤	朱宝云	朱兴荣之父	2018 年 5 月	400.00	2020 年 10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宝云缸套	朱宝云控制之企业	2018 年 9 月、11 月	1,100.00	2020 年 10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0 年 2 月	500.00	2020 年 3 月	3.85%	借款于扬州九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周转	自有资金
威英化纤			2015 年 8 月、11 月，2019 年 10 月	3,340.00	2020 年 10 月	3.85%	朱兴荣借款以出资富威尔；转扬州市舜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经营周转、购买厂房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朱宝云及其亲属控制之企业	2019 年 3 月	1,500.00	2021 年 7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1 年 3 月	600.00	2021 年 3 月	3.85%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自有资金

注 1：朱大庆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相关资金仅存放于账户，未购买理财等，无理财或其他投资收益。上海拓盈对朱大庆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9.72 万元利息；

注 2：陈雪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因购买理财收到收益 238.51 万元。上海拓盈对陈雪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279.75 万元利息，可覆盖相应资金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应收实际控制人兄长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往来款，因部分拆借资金尚未到约定的还款期限，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有限，无法提前归还全部本息，为及时清理历史形成的拆借，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形式，先行代为偿付债务，其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与朱大庆的协商情况将陆续归还至朱大庆。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计提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

3、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公司与上海砺拓的交易以销售为主，仅存在一笔采购，金额较小。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方式
向上海砺拓销售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2,438.07	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从上海砺拓采购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内部订单排期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1）关联销售

①基本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927.68	0.37%

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27.68 万元和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两类产品，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2020 年 7-12 月	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6,455.88	6,885.47	-6.24%

公司向上海砺拓销售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2020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均价同比低于 6.2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业务产品价格波

动较大，不同客户最终成交价受其订单签署时点、采购数量不同等因素影响。综上，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上海砺拓与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毛利率分别为 6.58%和 6.35%，与之对比，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又威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79%和 7.28%，差异较小，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存在一笔向上海砺拓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上海砺拓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0.01%

2021 年 2 月，上海拓盈获取到来自境外泰国客户采购低熔点纤维的订单，数量为 25.6 吨，为应对泰国客户临时订单需求，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及生产订单排期顺序，由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同类型产品存货，并最终销往境外泰国客户。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未来不再持续发生。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的该批次产品系上海砺拓于 2021 年初向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采购的 100 吨低熔点短纤维的一部分，双方定价系参考上海砺拓对外统一报价，该笔交易上海砺拓实现毛利率达 5.56%。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采购仅一笔，金额为 20.39 万元，金额较小，且实现了最终销售。

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砺拓基于对市场供需关系的判断向公司采购。根据上海砺拓

提供的销售台账明细，其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客户以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品领域为主，主要分布于华东区域，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特征一致。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砺拓仅一笔采购，该笔采购最终销往泰国境外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4、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砺拓在经营初期受客户资源限制，存在承接公司部分小批量订单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市场呈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其中包括向上海砺拓采购。

随着上海砺拓的业务逐步开展，在获得较为稳定订单后，新开拓了华东地区除公司现有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均为统一定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上海砺拓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双方合作期内上海砺拓新开拓了其他客户，公司与上海砺拓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上海砺拓业务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与发行人业务不独立的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及相关整改措施

上海砺拓主营业务为涤纶短纤维的贸易业务，根据对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判断，通过贸易方式赚取市场差价盈利，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上海砺拓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为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向天富龙集团询价并下单采购，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上海砺拓经营期间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向公司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对上海砺拓的定价均为统一定价，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

针对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与公司存在业务不独立的情况，2021 年 6 月上海砺拓修改经营范围，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为进一步规范，上海

砺拓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完毕。

6、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公司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砺拓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砺拓已注销，未来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了解相关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拆借款项的背景，获取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资金用途等证明资料，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借款资金流向、借款用途和偿还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访谈上海砺拓股东兼执行董事陈坚，获取并查阅上海砺拓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采购台账、物流单据等资料，了解上海砺拓的设立背景、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分析上海砺拓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上海砺拓销售台账，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

重合客户情况；对于相关重合客户情形，访谈部分重合客户与上海砺拓合作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砺拓、重合客户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回款记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上海砺拓《注销登记通知书》。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部分款项均有合理的背景和用途，发行人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并计提利息，所涉款项均已形成闭环；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关联交易已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的关联担保系为了满足银行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贷款要求，相关借款资金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借款资金均已偿还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发行人不曾履行过担保义务；

（4）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雪和上海拓盈、上海又威总经理陈坚出于开拓业务活跃市场报价的考虑设立上海砺拓，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砺拓在成立初期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业务、人员不独立于发行人之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砺拓已于 2021 年 6 月修改业务范围并调整相关人员，并于 2023 年初办理注销手续；上海砺拓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销售和采购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独立情况上海砺拓已修改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7）上海砺拓合作期内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上海砺拓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发行人、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海砺拓之间不存在利益让渡，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受损。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77.12 万元、9,583.71 万元和 7,159.96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其中，2021 年其他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38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3）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与富威尔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无	75.52	151.05	44.06	-
2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请示函	无	21.43	42.86	42.86	42.86
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20.64	36.45	15.20	-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仪政发〔2020〕38号				
4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12.36	24.71	23.56	8.90
5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6〕15号	7.29	14.58	14.58	14.58
6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与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无	2.88	5.76	5.76	5.76
7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扬工信服建〔2020〕161号	1.06	2.12	1.76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8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粤工信技改函〔2022〕8号	-	-	-	-

注："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获补总额91.66万元。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财税〔2021〕40号	2,882.82	6,253.54	4,809.86	4,588.58
2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扬府发〔2020〕124号	360.00	130.00	-	-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仪政发〔2021〕22号				
		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刘政发〔2022〕5号				
3	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和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扬财教〔2022〕105号	60.00	-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与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6370	46.20	84.70	85.70	49.00
5	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发展引导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 号	15.00	-	-	-
6	2021 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创名城科技支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扬科发〔2022〕99 号	13.81	-	-	-
7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3 年）的若干政策》	扬府发〔2021〕27 号	10.00	-	-	-
8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2.99	-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9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0.60	0.90	-	-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扬人社〔2022〕94号				
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2022-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沪商财〔2022〕252号	0.12	-	-	-
11	稳岗补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扬人社〔2019〕103号	-	70.20	16.95	34.9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35 号				
12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 号	-	44.00	-	-
13	质量强省奖补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行〔2022〕45 号	-	20.00	-	-
14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扬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操作细则》	扬科发〔2018〕148 号	-	13.20	10.00	16.40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扬府发〔2019〕97 号				
15	“专精特新”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 号	-	8.00	-	-
16	建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 号	-	5.00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7	绿色工厂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 号	-	5.00	-	-
18	专利资助费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 号	-	3.40	10.05	3.30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 号				
19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16 家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位和卞圣飞等 24 名“最佳吹哨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扬安办〔2022〕22 号	-	1.00	-	-
20	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 号	-	0.60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1	社保缴费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0号	-	0.20	-	-
22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仪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天富龙内饰纤维公司申请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请示》	仪金监发〔2021〕10号	-	-	4,385.00	-
23	留扬补助	仪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引导员工春节期间留仪过节的若干措施》	仪控办〔2021〕10号	-	-	11.92	-
24	锅炉整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关于申请锅炉提标改造补助费用的请示》	仪环办〔2019〕42号	-	-	10.00	-
25	2020 年度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扬府办发〔2018〕54号	-	-	8.00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6	高企认定补助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 号	-	-	7.00	-
27	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 号	-	-	6.00	-
28	市级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 号	-	-	4.00	-
29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高企培训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委发〔2018〕16 号；仪政发〔2019〕152 号	-	-	2.00	1.00
30	英才培育计划资助经费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英才培育计划”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	-	-	1.00	1.00
31	202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请示函	无	-	-	-	85.6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2	装修款返还	仪征市刘集政府与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	无	-	-	-	54.89
33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工信条线奖励-鼓励项目推进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19.70
34	2018 年鼓励产业提升奖励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16.50
35	201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9〕9 号	-	-	-	15.00
36	2019 年度工业纳税十强民营企业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扬府办发〔2018〕54 号	-	-	-	10.00
37	2018 年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1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8	受疫情影响制造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2020〕7 号	-	-	-	10.00
39	2019 年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委员会、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综合考评和单项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刘委发〔2020〕20 号	-	-	-	8.00
40	标准制定奖励款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示函	无	-	-	-	8.00
41	2018 年鼓励规模提升奖励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8.00
42	2019 年扬州市企业服务券—工业软件普及应用	《2019 年度扬州市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	无	-	-	-	5.60
43	减煤奖补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减煤奖补资金的通知》	扬财建〔2020〕37 号	-	-	-	3.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4	仪征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省科技副总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3.00
45	2018 年低效提升奖励	仪征市亩均办发布《仪征市“2018 年度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示范企业”考核奖励办法》	仪亩均发办〔2019〕2 号	-	-	-	3.00
46	2018 年度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优秀博士资助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资金资助实施细则》	扬财行〔2018〕20 号	-	-	-	2.50
47	2019 年知识产权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扬府发〔2017〕142 号	-	-	-	2.15
48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省研究工作站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2.00
49	2018 年度鼓励专项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仪委发〔2018〕16 号	-	-	-	0.6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50	以工代训奖励	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	仪人社〔2020〕115 号	-	-	-	11.65

综上，相关政府补助均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政府补助需满足的条件。

（2）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50%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第 3.10 条规定，生产“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的企业，如使用的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可享受 5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第 3.11 条规定，生产“废弃天然纤维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多种废弃纤维混合物及其制品”，可享受 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企业招用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企业所得税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三年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0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1 年及 2022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3年1-6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该政策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已不享受优惠。
	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2021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	3,532.72	6,917.27	9,515.26	5,045.55
其中：经常性损益金额	2,882.82	6,253.54	4,809.86	4,588.58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49.90	663.73	4,705.40	456.96
利润总额	19,990.60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3.25%	1.70%	8.25%	0.8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中经常性损益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执行，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0%、8.25%、1.70%和 3.25%，占比较小，故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5,139.46	11,360.58	11,186.08	9,806.45
利润总额	19,990.60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71%	29.15%	19.61%	17.0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揭示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收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文件；

（2） 查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关于

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

（4） 复核计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各期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 29.82 万、507.22 万、58.55 万。

请发行人说明：（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29.82万元、507.22万元、58.55万元及3.65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对应的事项	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	天富龙科技受到的4次行政处罚罚款	34.25
滞纳金	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	564.55
车辆违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务用车的车辆违章支出	0.44
合计	/	**599.24**

其中，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事由
1	2020/3/23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仪）应急罚（2020）3号	23.75	天富龙科技102车间原料库发生一起原料库打料工亡人事故，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认定天富龙科技在该起事故中：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3、未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号	2.00	天富龙科技消防控制报警主机存在故障
3	2020/3/24	天富龙科	仪征市公安消	（仪）消行罚决字	3.50	天富龙科技1号厂房和2号厂房，3号厂房和4号厂房之间

		技	防大队	（2020）0008号		的防火间距被占用
4	2020/8/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号	5.00	对检查天富龙科技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4次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富收到香港税务局2023年1月发出的函件，认定香港泰富未在指定限期内递交2022年度的报税表，罚款3,000港元。

前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罚款支出。

2、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1）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仪）应急罚（2020）3号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23.75万元）属于法定区间范围的较低档，属于一般事故。

2021年9月24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我

局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天富龙科技的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我局认可，天富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所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天富龙科技关于消防安全方面所受处罚，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求，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天富龙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香港泰富涉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税务局文件，香港泰富 2022 年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迟交报税表因相关客观原因，并非因蓄意或严重疏忽造成，情节轻微，依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香港泰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以及零星的专利滞纳金、报关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富威尔供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产生的税款滞纳金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因产生税收滞纳金被税务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涉车辆违章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车辆违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所涉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处罚整改情况等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取得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前述主管部门；

（5） 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天富龙科技受到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等；该等行

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税务滞纳金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天富龙集团持有仪征农商行 0.6585%股权、天富龙科技持有仪征农商行 1.4010%股权；（2）天富龙集团、朱兴荣分别持有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8.82%、8.69%的出资份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2）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2005 年仪征农商行成立后，多次邀请仪征市内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较好、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入股。发行人作为受邀企业，考虑到仪征农商行财务状况良好，保障性程度高，有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决定投资入股。天富龙内饰于 2011 年 9 月出资 2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2011 年 11 月天富龙内饰从威英化纤受

让其持有仪征农商行 135 万股（威英化纤于 2009 年 9 月出资 138 万元认购的 100 万股并经送转股形成的股份），共持有 235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富龙内饰持有 300.40 万股。

2014 年仪征农商行发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并进行增资扩股，基于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增值的目的，天富龙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追加投资 1,500 万元认购仪征农商行 500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富龙科技持有 639.14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39.54 万股，占仪征农商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2.06%。

（2）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将仪征农商行的投资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仪征农商行账面价值	3,297.02	3,487.75	3,550.72	3,22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沃克森出具的仪征农商行价值咨询报告，以价值咨询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富龙内饰	0.00	11.67	4.39	5.08
天富龙科技	0.00	24.82	9.33	10.80
合计	0.00	36.49	13.72	15.88
发行人净利润	18,473.76	35,795.18	51,931.53	50,507.27
分红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0%**	**0.10%**	**0.03%**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15.88 万元、13.72 万元、36.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0.03%、0.10%和 0.00%，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68.42 万元，报告期各期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12 万元、0.15 万元、0.11 万元和 0.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①发行人持股期间符合当时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持股的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天富龙集团和天富龙科技的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 2.06%，小于 10%，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以及商业银行股东行为规范进行了要求，具体如下：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或未按时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1、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质投资，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 5%，目前未向仪征农商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范围。 2、《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实施，对《办法》实施前成为商业银行非主要股东的未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	—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社会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该条规定。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与关联方在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行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该条规定。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六、在《办法》施行前，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或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的，原则上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发行人对其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	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仪征农商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该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	发行人并非仪征农商行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

经逐条比对《办法》《通知》要求，发行人持股仪征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

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据此，发行人作为仪征农商行的股东可以与仪征农商行发生业务往来，但是不得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为存款业务。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将少量资金存放于仪征农商行，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存款利息，不存在巨额存款、存款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属于不正当交易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部分资金存入在仪征农商行使用，未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仪征农商行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稳健，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账户和存款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68.42 万元，占公司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为 0.31%、0.07%、0.47%和 0.14%，占比较小。公司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存款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1、背景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投资扬州尚颀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2、投资过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3,250 万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

3、运作情况

扬州尚颀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投决会决策，投决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三名委员（其中一名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委员，天富龙集团、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

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决策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票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对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扬州尚颀投资项目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603586.SH）	2013 年	拟上市	2,916.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3161.SH）	2013 年	拟上市	600.00	上市退出	2019-2020 年
3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合伙企业	5,298.60	收益分配	2017 年
4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0.SZ）	2014 年	拟上市	2,000.88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5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100.00	出售股权	2016-2020 年
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合伙企业	2,880.00	收益分配	2019-2021 年
7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500.00	出售股权	2019 年
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600637.SH）	2015 年	定增	8,000.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SZ）	2015 年	定增	6,000.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合计				**32,295.48**	-	-

4、投资回收情况

尚颀基金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返还出资款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返还**
天富龙内饰	96.20	2,913.30	2,060.50	1,430.00	6,50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扬州尚颀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为先返还出资款，投资款返还完毕之后为利润分配，扬州尚颀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分配金额
天富龙内饰	0.20	480.70	2,040.63	2,521.5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取得了扬州尚颀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521.53 万元。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仪征农商行的相关出资凭证、报告内发行人从仪征农商行取得分红的相关凭证；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函证回函，统计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存款情况和利息收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合同；

（3）查阅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查阅扬州尚颀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分红决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资扬州尚颀的相关凭证；

（5）获取并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仪征农商行和尚颀基金的背景。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68.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发行人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

增值收益。天富龙内饰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和 201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资 3,250 万元、1,625 万元和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扬州尚颀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 6,500 万元，累计共分配利润 2,521.53 万元。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56 人、1,872 人、1,925 人和 2,033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033	1,925	1,872	1,856
缴纳人数	1,968	1,887	1,840	1,811
退休返聘人数	31	22	13	15
未缴纳人数	34	16	19	30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7	9	13	21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7	7	6	9
未缴纳人员比例	1.67%	0.83%	1.01%	1.62%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033	1,925	1,872	1,856
缴纳人数	1,958	1,875	1,821	1,729
退休返聘人数	29	18	10	14
未缴纳人数	46	32	41	113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4	6	14	14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22	26	27	99
未缴纳人员比例	2.26%	1.66%	2.19%	6.09%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报告期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4.33	32.19	38.12	13.88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24	5.69	9.41	17.92
合计	16.57	37.89	47.53	31.80
发行人利润总额	19,990.60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比	0.08%	0.10%	0.08%	0.06%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10%和 0.08%，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规定及政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记录、缴费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应缴未缴原因；

（4）查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

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7）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并计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补缴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10%和 0.08%，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和金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庄东红

2023 年 11 月 8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1
正 文.....5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0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0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51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51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7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8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9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103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107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7 月-12 月的财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 号）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即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及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于到期后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440.29万元、33,849.95万元和42,006.4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5,680.64万元、257,578.51万元及333,632.78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集团	GR202032007998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科技	GR202132011999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英化纤	GR202232000250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威尔	GR202132002251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天富龙集团	苏 AQBWHⅡ202250127	至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天富龙科技	苏 AQB3210QGⅢ202100155	至 2024 年 10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威英化纤	苏 AQB3210FZⅢ202100011	至 2024 年 6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富威尔	苏 AQB3210QGⅢ201900416	至 2022 年 12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集团	04217348	-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科技	04230234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英化纤	04217315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	01837051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拓盈	02717757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又威	04076645	-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珠海）	04822849	-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集团	3218602660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科技	3218603313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集团	3213961157	长期	扬州海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科技	3213961236	长期	扬州海关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威英化纤	3213963054	长期	扬州海关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	3213963110	长期	扬州海关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珠海）	4404960AL5	长期	斗门海关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拓盈	3122260E3S	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又威	3121960A1Q	长期	崇明海关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集团	JY33210810123607	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科技	JY33210810027449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威英化纤	JY33210810067701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	JY33210810042577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珠海）	JY34404040139014	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富威尔经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告确认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 1 月 9 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9%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苗绕忠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股权、朱兴荣、陈坚曾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正新农贷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55%股权的企业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2.4530%股权的企业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9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锦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晶玖汽配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宝云缸套（已更名为“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股权、朱兴荣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9.3548%股权的企业
15	扬州尚颀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23%合伙份额、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6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股权、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8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33.30%股权的企业
19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股权的企业
21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配偶刘经国持股 40%的企业
23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71.438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13.5714%的企业
26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33.00%的企业
28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19.00%的企业
29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2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担任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34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35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2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
3	富腾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解散
4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解散	解散
5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6	上海居陇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7	上海盛拾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8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富威尔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9	杰海咨询	董事刘海成持股 80%、公司员工李桂杰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0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注销
11	仪征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存续
12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3	新加坡凯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4	上海砺拓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5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经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存续
16	星宇芯联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南京天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8	香港泰富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注销

注 1：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ATM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凯泰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注 2：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存续期间经营期间的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和润化工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存续
2	张远辉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对关联方的销售，2021 年，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于 2020 年共同成立上海砺拓，以涤纶纤维贸易为主业。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为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的产品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未再发生。2023 年 8 月 28 日，上海砺拓注销。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和润化工	2,500.00	-	2,500.00	-
晶玖汽配	1,500.00	600.00	2,100.00	-
刘海成	-	91.00	91.00	-
陈雪	-	1,000.00	1,00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②资金拆入

2021 年，上海又威向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1,889.25	386.91	2,276.17	-
朱兴荣	8.55	3.00	11.55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均已将与公司往来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未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资金日常管理、筹融资计划、担保管理、资金内部拆借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票据往来事项均计提利息，2021 年相关事项公司确认利息收入金额为 142.9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25%，对公司利润、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股权。

（5）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	2018年1月	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	2022年11月	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 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2021年12月	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20年10月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	2020年12月	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9月	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20年11月	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年9月	2021年7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801.57	806.87	769.09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08.43	344.80	333.19
	采购商品	-	-	20.39
	租入房产	112.95	120.58	39.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9.18	8.93	12.32
	存款利息	0.09	0.11	0.15
	转让资产	0.71	-	86.49
	采购资产	442.12	-	-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

注 3：2023 年公司采购资产系向关联方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辊筒输送线、三排链链条线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购置的相关设备均已到货并处于安装阶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59	286.35	-
其他应收款	富腾公司	-	-	6.85
其他应收款	富瑞公司	-	-	4.73
其他应收款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	-	1.75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朱大庆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370.83
陈慧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12.81
富汇置业	租赁负债	租赁款	-	-	9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	91.74	88.34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91.74	3.03	91.10
	应付账款	电费等	1.37	-	-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6.98	-	-

注：2021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将应付实际控制人股利与应收相关方往来款予以抵销，2021 年度抵销 2,237.46 万元，上表对朱大庆其他应付款以抵销后的余额列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34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所有权共32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11项，未发生变更。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自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102号）上建设“年产20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富威尔（珠海）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75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203170101）。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搭建合计9,252.82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3.13%，面积占比较小，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4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备案
1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仪征市福康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富威尔南侧政府孵化园一期厂房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元/月/平方米	8,944.21	仓库	未备案
4	经月雷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真州镇曹山路 2 号宇斯浦花园 17 幢 402 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09 日	1,350 元/月	101.3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对于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富汇置业于自有土地（仪国用（2013）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拥有 2 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①上述两处物业仅作为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被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代发行人赔偿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屋4处，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11项，富威尔将名下3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富威尔（珠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后纺牵伸机组直流母线供电系统	ZL202321422286.3	实用新型	2023-06-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下料方便的真空煅烧炉	ZL202322313012.7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科技	一种出料短纤快速降温的松弛热定型机	ZL202321513480.2	实用新型	2023-06-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天富龙科技	一种新型耐用纺织组件	ZL202321948760.6	实用新型	2023-07-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科技	一种使用方便的卸货输送机	ZL202322868233.0	实用新型	2023-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富威尔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结晶型生物基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637564.7	发明专利	2022-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富威尔	一种便于打样试样的化纤拉丝分桶装置	ZL202322313022.0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富威尔	一种化纤螺杆挤出机防堵料装置	ZL202322602156.4	实用新型	2023-0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富威尔	一种自动化母粒添加装置	ZL202322883973.1	实用新型	2023-10-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英化纤	一种短流程全再生泡料纺丝工艺	ZL202210957081.9	发明专利	2022-08-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混合搅拌罐	ZL202322313031.X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富威尔（珠海）	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47.8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富威尔（珠海）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61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14	富威尔（珠海）	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40.2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36项专利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2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5项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下述23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完成了续展手续，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96	39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79	36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98	27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76	26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55	3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37	24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23	23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97	21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75	20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60	17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42	12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33	7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67	2	2025-01-28 至 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42	40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21	41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80	42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53	43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32	44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198	4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157	23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60	24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39	3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028	1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配料设备系统、干燥转鼓、螺杆挤出机、配色失重系统、纺丝卷绕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孙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除富威尔（珠海）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一路 333 号”、威英化纤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春香”、香港泰富已注销外，其余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2、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登记工商信息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更，扬州尚颀仍在办理清算手续。

（2）仪征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仪征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19798305
住所	仪征市真州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寿霞
注册资本	46,987.401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二者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677,224 股

根据《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3,291.57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33.26	5.60
3	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16.63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94.84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66.47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65.78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98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71.54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天富龙科技	658.31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72.73	1.22
合计		13,161.12	**28.01**

（六）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按照原告申请以及诉前财产保全规则，依据“（2024）苏 1081 民初 60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富威尔名下的银行存款 12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81.84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1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3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3/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4/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6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7/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3-12 月不低于 4,998 吨/月，全年不低于 49,980 吨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12 月 5,000-8,000 吨/月，全年 55,000-88,000 吨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1-12 月不低于 6,000 吨/月，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	2022/12/23-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8,000-10,000 吨/月，全年 96,000-120,000 吨	2023/12/27-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1,000-4,000 吨/月，全年 12,000-48,000 吨	2023/12/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乙二醇	2,000-3,000 吨/月，全年 24,000-36,000 吨	2023/12/28-2024/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

（1）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2027/7/11
2	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等仪征地区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0.00	2023/11/15-2024/11/14
3	天富龙集团及其仪征地区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0,000.00	2023/12/9-2024/12/8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2022/7/12-2027/7/11
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022/7/12-2027/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1/5	正在履行
3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1/5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2/5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2/6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3/2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3/6	正在履行
8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3/16	已履行完毕
9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7/21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T/H 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	1,6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5/21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	1,250.00	2021/1/26	已履行完毕（已提前终止）
4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6/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3/4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4/18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建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1,164.86	2022/4/18	正在履行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供热签订，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富威尔供热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珠海）签订，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14.5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3
刘雪	备用金	6.23
合计		**456.19**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友”）往来款 220.00 万元，为公司对供应商北京芯友已支付的预付款退款形成的应收往来款项。2021 年公司与北京芯友签署《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 250.00 万元，受项目进度调整影响，2023 年公司与北京芯友友好协商并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由供应商偿还预付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芯友已按照合同约定返还部分预付款项，该部分往来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34.60
应付代垫款	34.11
应付租赁费	91.74
其他	29.37
合计	**189.8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陈雪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詹勇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松莲、李诗鸿、詹勇，其中独立董事唐松莲担任召集人。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20%、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集团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威英化纤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富龙科技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威尔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汇置业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又威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1、2022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3 年度适用）
富威尔供热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香港泰富	中国香港税率 16.5%
新加坡凯泰	新加坡税率 17%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 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 年至 2023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1 年、2022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

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相关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1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天富龙集团	2.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天富龙集团	200.00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仪政发〔2021〕22 号）
天富龙集团	11.58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天富龙科技	17.89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天富龙科技	4.16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
威英化纤	5.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威英化纤	10.01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富威尔	23.81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富威尔	25.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共建项目补助资金	《JITRI—富威尔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富威尔	1.95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
富威尔	14.41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富威尔	16.67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拟支持对象的公示》
富威尔	3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供热	2.13	稳岗补贴	收《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上海又威	12.6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上海拓盈	13.70	安商育商补贴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

注：上表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

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9186297900 1V	2022-11-24 至 2027-1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58946000 1V	2022-12-02 至 2027-12-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54645278700 1Q	2022-05-07 至 2027-05-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39774500 1Q	2022-06-07 至 2027-06-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22956A00 1U	2022-11-21 至 2027-11-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富威尔（珠海）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55U9X095001V	2023-09-06 至 2028-09-0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182R2	至 2026-06-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79R3	至 2026-08-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04R3	至 2026-07-0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富威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22/00002402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富威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RB/T102-2013）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复合涤纶全拉伸丝	至 2024-06-28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证书编号：748282）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25-02-09	BSI
天富龙集团	证书编号：00122S31119R0M/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 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L/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8-25	CQC、CNAS、
天富龙集团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B-CUC-1036233）	Undyed fibers （PC0034), 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5-0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聚酯切片、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OEKO-TEX® STANDARD 100（16.HCN.91136）	白色和黑色（涂料色母粒染色）的低熔点涤纶纤维	至 2024-09-30	OEKO-TEX
富威尔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U1169315GRS-2023-00039099）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至 2024-06-08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富威尔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JPBC-02-2023-P06-004201）	产品名称：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产品型号：4.44dtex	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CB-CUC-1169315）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6-08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威英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证书编号：UQ220507R2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至 2025-06-25	UKAS、IAF
威英化纤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B-CUC-1036232）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4-29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UQ211010R3）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设计、生产	至 2024-09-22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M-1/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U1091788GRS-2024-00009311）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1-2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OEKO-TEX® STANDARD 100（19.HCN.93035）	再生涤纶短纤（再生含量 100%：来源于消费后的成衣和 消费前废丝），颜料原液着色成黑色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OEKO-TEX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872人、1,925人及2,106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106	1,925	1,872
已缴纳人数（人）	2,021	1,887	1,840
未缴纳人数（人）	85	38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85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8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5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对象；（3）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106	1,925	1,872

已缴纳人数（人）	1,963	1,875	1,821
未缴纳人数（人）	143	50	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员工尚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2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9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象；（3）1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陈慧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6、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劳务外包：

序号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1	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威尔收悉仪征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智能公司”）以富威尔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威尔支付“叉式 AGV 驳运二期项目”剩余 120 万元款项并承担违约金。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按照原告申请以及诉前财产保全规则，依据“（2024）苏 1081 民初 60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富威尔名下的银行存款 12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案涉项目设备调试尚未成功更未进入验收环节，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故尚未支付。2023 年 5 月 8 日，富威尔以安吉智能公司为被告向

法院提起反诉，诉请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由对方承担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3）朱兴荣为朱大庆兄长之子，历史上曾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部分出资来源于朱大庆赠与；（4）2021 年 7 月，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 28%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 3 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 872.5815 万元、1,187.8943 万元，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相关出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5）股东上海熙元的股东为天富龙科技前任职人员权玉龙，上海熙元历史上存在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权玉龙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持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3）朱兴荣历史上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持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

天富龙内饰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由朱大庆、朱兴荣及天富化纤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朱大庆	4,000	80	货币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2	朱兴荣	500	10	货币	朱大庆赠与朱兴荣的款项
3	天富化纤	500	10	-	未实缴
合计		**5,000**	**100**	-	-

① 2010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富化纤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大庆。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天富化纤	朱大庆	500	0	股东拟注销天富化纤，并专注发展天富龙内饰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天富化纤转让尚未实缴的 500 万元出资额给朱大庆，以 0 元定价	货币	0 元受让未实缴出资；后续朱大庆以家庭自有/自筹资金实缴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	90
2	朱兴荣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 2010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大庆	1,800	1.00	天富龙内饰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朱兴荣	200	1.00			货币	朱大庆赠与朱兴荣的款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	90
2	朱兴荣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③ 2012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 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荣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慧。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兴荣	陈慧	700	700	朱兴荣离开天富龙内饰拟在其他领域创业，故转让股权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亲属之间转让协商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	90
2	陈慧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④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大庆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兴荣。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大庆	朱兴荣	700	700	朱兴荣经历创业后希望深耕化学纤维领域，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返回天富龙内饰作为股东及高管参与经营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亲属之间转让协商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	80
2	陈慧	700	10
3	朱兴荣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⑤2021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9,060.47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收购天富龙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

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以及富威尔少数股东持有的富威尔合计 2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陈慧	884.6021	32.1940	公司集团架构调整，天富龙内饰收购天富龙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合计47%股权及富威尔少数股东持有的富威尔合计28%股权	参考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估值结果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上海熙元	252.7435	32.1940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陈坚	50.5487	32.1940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朱兴荣	623.2727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潘道东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刘海成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张立忠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马文军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詹勇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陶乃全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卞蕾蕾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张子荣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及陈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税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上海熙元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⑥2021 年 10 月，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照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本次股份改制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经公司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公司及其股东已将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涉及的纳税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提交了备案说明文件。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的工作人员，确认仪征市税务局已收悉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备案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签署访谈问卷，公司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

⑦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充实注册资本金，老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2021 年 11 月 9 日，天富龙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总股本 90,604,7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269,395,242 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 1 股转增 2.973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9,395,2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发行人增资的 269,395,242 元系来自天富龙内饰 2021 年 7 月增资时（此次增资天富龙内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4,274.49 万元）各股东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折价计入的资本公积部分，其性质为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税发[1997]198 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本次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熙元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富龙集团未发生股权变化。

（二）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亲属关系如下：董事长朱大庆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成员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 2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唐松莲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自 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 3 名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持续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范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担保。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三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评估报告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富威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368.23 万元。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威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0,328.20 万元。

（2）评估方法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股权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收益法更能够合理反映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未来收益的全部市场价值，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的最终结论。

（3）评估参数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主要评估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折现率。

①营业收入

天富龙内饰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天富龙科技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面向黑色外观或功能型内层产品的需求。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均根据企业自身的产能利用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预计未来客户需求情况综合确定，因此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收入预测逻辑具有一致性。

②营业成本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折旧摊销、人工费、运费等，主要为参考历史年度产品单位成本：（1）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蒸汽费、修理费、水电费参考历史年度单位成本计算确定；（2）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根据现有固定资产和预计更新固定资产情况确定；（3）营业成本中人工费参考历史年度人工成本，结合 2015-2019 年度扬州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4）营业成本中运费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运费占收入平均比重确定。综上，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逻辑一致。

③期间费用率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参照历史年度相应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确定，测算逻辑一致。

④所得税率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均按照 15%的比率进行计算，测算逻辑一致。

⑤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测算，折现率计算各项参数参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经测算，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富威尔、天富龙科技收益法折现率为 12.81%、12.81%和 13.18%，测算逻辑一致。

（4）评估增值情况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评估增值率
天富龙内饰	93,592.79	212,610.71	225,359.10	收益法	140.79%
富威尔	58,352.57	73,194.91	100,328.20	收益法	71.93%
天富龙科技	72,982.21	80,742.11	81,368.23	收益法	11.49%

天富龙内饰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天富龙内饰为母公司，其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较高。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富威尔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为 30.7 万吨/年，天富龙科技产能为 11 万吨/年且已基本处于满产饱和状态。根据评估选取的参数，富威尔以较低净资产实现高于天富龙科技的营业收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因此富威尔评估增值率大于天富龙科技。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评估方式及逻辑一致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评估，最终结果均以收益法评估为准，评估参数均考虑了企业历史年度数据、行业状况以及预计未来客户需求情况，评估增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估逻辑具有一致性。

（6）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及子公司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市盈率（倍）
天富龙内饰	50,507.27	225,359.10	收益法	4.46
富威尔	18,539.88	100,328.20	收益法	5.41
天富龙科技	10,953.18	81,368.23	收益法	7.43

（7）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子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威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60.91	162,206.50	190,269.23	146,511.32
净利润	15,434.18	2,229.67	14,885.68	18,539.88
项目	天富龙科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011.27	56,120.40	55,148.67	56,064.80
净利润	13,968.06	13,746.81	11,827.38	10,953.18

注：富威尔、天富龙科技经营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富威尔收购前后受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业绩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多，2023 年度净利润恢复至 15,434.18 万元。天富龙科技收购前后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做出：“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至 2022 年 8 月达到峰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压缩了富威尔主要产品的利润空间。上述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需求减弱属于暂时性因素，随着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影响，2022 年 8 月后原油价格震荡下降，客户端需求也逐

步恢复。

综上，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均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值确定，股权价值评估分别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参数结合了企业历史年度数据、行业状况等，其逻辑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业绩下滑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

（1）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2020-2023 年度，富威尔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60.91	162,206.50	190,269.23	146,511.32
营业成本	196,323.27	151,643.84	163,910.27	115,520.70
净利润	15,434.18	2,229.67	14,885.68	18,539.88

注：富威尔经营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具体产品包括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低熔点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7,562.18	3.36%	7,316.50	3.56%
	单位成本（元/吨）	7,047.70	13.22%	6,224.81	21.4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9,729.13	16.88%	8,324.38	-31.30%
	单位成本（元/吨）	8,633.42	6.07%	8,139.18	-22.03%
热熔长丝	销售单价（元/吨）	10,185.70	3.36%	9,854.53	0.46%
	单位成本（元/吨）	8,927.84	8.15%	8,255.25	24.54%
中空聚酯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6,970.88	18.16%	5,899.40	5.52%
	单位成本（元/吨）	6,172.63	27.17%	4,854.00	0.84%

2021 年富威尔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19.7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上升，价格整体高于 2020 年，公司 PTA 采购

均价上涨至 4,134.35 元/吨，同比增加 33.06%，MEG 采购均价上涨至 4,496.88 元/吨，同比增加 39.66%，IPA 采购均价上涨至 6,907.06 元/吨，同比增加 36.64%。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21.44%，受常规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仅上升 3.56%，毛利率由 2020 年度 27.45%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4.92%。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富威尔在 2021 年度的产能进一步释放，富威尔的产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17.24%，产量增长带动销量增加，2021 年富威尔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原油价格进一步走高，PTA 和 IPA 市场价格进一步提升，公司 PTA 采购均价增加至 5,273.42 元/吨，同比增加 27.55%，IPA 采购均价增加至 8,141.98 元/吨，同比增加 17.88%。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13.22%，上涨对下游传导情况延续 2021 年度情形，销售单价仅上升 3.36%，低熔点短纤维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度 14.92%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6.80%。与此同时，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下降 22.27%，其中低熔点短纤维销量下降 22.96%，主要原因为应对行业内常规类产品竞争加剧，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竞争，在上述原因影响下，低熔点短纤维当期产销量下降。

综上，富威尔 2022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叠加产量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大。

（五）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2、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熙元	权玉龙持股 20%，权燕持股 40%，黄菲持股 40%
2	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权玉龙持股 49%，其配偶王正红持股 10%，其女婿凡俊持股 41%
3	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60%，其配偶凡俊持股 40%
4	扬州市东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40%，其配偶凡俊持股 60%
5	扬州东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10%，其配偶凡俊持股 90%
6	上海亚太盛汇休闲购物有限公司	权玉龙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	上海苏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50%，权炜持股 50%
8	扬州君悦色织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84.5%
9	上海熙蒲科技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0%，权炜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10	扬州信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执行董事
11	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彧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颖荃持股 70%，黄菲持股 30%
13	香港信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1%，权燕持股 19%，权玉龙持股 20%

注：王颖荃、权燕为权玉龙女儿，黄菲为权玉龙的儿媳，权炜为权玉龙儿子。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权玉龙的关联方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大贸易”）、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0 日，天富龙科技与明大服装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村西城逸境逸香园 12 幢 3 室房屋以 272.38 万元价格出售给明大服装。2023 年 6 月 29 日，明大服装向天富龙科技支付购房款。

2022 年初，俄乌冲突爆发，俄罗斯受经济制裁，禁止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为避免出现货款无法结算的风险，公司主动终止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的合作。2022 年 4 月，燕大贸易因其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业务经验，可有效控制货款结算风险，愿意与 AO VOSTOKHIMVOLOKNO 开展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流程为燕大贸易在获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由燕

大贸易为俄罗斯客户办理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对燕大贸易实现销售，燕大贸易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采购公司的低熔点短纤维产品，自 2023 年起，因燕大贸易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在销售价格未达成一致，公司与燕大贸易未产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系在俄乌冲突特定且复杂的国际环境背景下，燕大贸易主动发挥其海外贸易业务优势，将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最早与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国外展会结识并建立合作，产品应用于家用纺织和汽车内饰等领域，该客户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非燕大贸易新开拓终端客户。2020-2022 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55 万元、2,246.07 万元和 368.17 万元，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向其销售产品。2022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燕大贸易自 2022 年 4 月起开始向俄罗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额为 1,249.35 万元，合并统计后交易额与俄罗斯客户历史采购量相当，公司不存在通过燕大贸易突击销售的情形。

在定价方面，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价格均为统一定价，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生低熔点短纤维，占比达 98.53%。以原生低熔点短纤维为例，相同交易期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单价为 7,830.79 元/吨，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7,871.43 元/吨，单价差异率为-0.52%，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2021 年 11 月，天富龙科技结清与上海熙元历史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天富龙科技向上海熙元支付 64.84 万元，收到上海熙元拆借利息 3.2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燕大贸易、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外，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企业纳税申报表；

（2） 取得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的股东调查表、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访谈确认；

（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天一地毯厂工商档案、《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利润表；

（5） 取得仪征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工作人员；

（6） 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7）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结果；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9） 查阅天富龙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 查阅自天富龙集团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1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35-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

（13） 访谈发行人股东朱兴荣，了解其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原因；

（14） 查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的《调查表》《出资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并取得朱宝云出具的说明；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增资换股涉及的天富龙内饰、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16） 访谈上海熙元及其实际控制人权玉龙，了解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7） 查阅上海熙元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18）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序时账，获取与燕大贸易、上海熙元、明大服装的业务、资金往来凭证；获取燕大贸易提供的《交易确认函》、下游客户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提单等资料；访谈燕大贸易及其下游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核查双方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

（19） 查阅上海熙元及其股东权玉龙、权燕、黄菲的《调查表》；

（20）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真实、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现有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朱兴荣因其离开天富龙内饰准备创业，转让天富龙股权。其后，基于个人职业规划以及天富龙内饰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朱兴荣决定深耕涤纶短纤维领域，于 2013 年 6 月返回天富龙内饰参与经营。朱兴荣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包括：①优化股权架构、促进可持续发展，②提高集团管理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③子公司少数股东有意愿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均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评估方式及逻辑一致，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上海熙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权玉龙的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背景清晰、原因合理，发行人与燕大贸易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3）2020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关联方上海砺拓自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从事聚酯纤维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陈雪、陈坚分别持有上海砺拓80%、20%的股权，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上海砺拓承租威英化纤房屋，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陈雪拆出资金13,000万元、1,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关联方借款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21年1月，子公司上海又威自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拆入资金1,000.00万元，款项拆入后上海又威用于申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4月向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偿还了该笔款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此处合并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天富龙内饰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200.00	2020 年 4 月	4.35%	通过公司个人卡实际借款给王桂英，次日朱大庆归还至个人卡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2020 年 11 月	3,400.00	2020-2021 年	4.35%	因与银行建立合作，从公司借款存入相关银行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	陈慧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557.05	2020-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2021 年	386.91	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陈雪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20 年 5-6 月	13,0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因计划与银行建立合作，从公司借款购买相关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3.85%	个人证券账户银证转账	自有资金
上海又威	上海砺拓	陈雪控制之企业	2020 年 9 月	3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陈坚	陈慧之弟	2019 年 8 月	0.42	2020 年 4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富威尔	朱兴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0 月、12 月，2021 年 1 月	10.56	2021 年 12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和润化工	朱兴荣远房亲戚朱俊控制之企业	2015 年 6 月	2,500.00	2021 年 7 月	3.85%	实际流向朱兴荣，借款以出资富威尔	朱兴荣以家庭自有资金偿还 1,840 万元，剩余 660 万元由朱大庆转付朱兴荣偿还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威英化纤	朱宝云	朱兴荣之父	2018 年 5 月	400.00	2020 年 10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宝云缸套	朱宝云控制之企业	2018 年 9 月、11 月	1,100.00	2020 年 10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0 年 2 月	500.00	2020 年 3 月	3.85%	借款于扬州九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周转	自有资金
威英化纤			2015 年 8 月、11 月，2019 年 10 月	3,340.00	2020 年 10 月	3.85%	朱兴荣借款以出资富威尔；转扬州市舜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经营周转、购买厂房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朱宝云及其亲属控制之企业	2019 年 3 月	1,500.00	2021 年 7 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1 年 3 月	600.00	2021 年 3 月	3.85%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自有资金

注 1：朱大庆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相关资金仅存放于账户，未购买理财等，无理财或其他投资收益。上海拓盈对朱大庆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9.72 万元利息；

注 2：陈雪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因购买理财收到收益 238.51 万元。上海拓盈对陈雪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279.75 万元利息，可覆盖相应资金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应收实际控制人兄长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往来款，因部分拆借资金尚未到约定的还款期限，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有限，无法提前归还全部本息，为及时清理历史形成的拆借，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形式，先行代为偿付债务，其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与朱大庆的协商情况将陆续归还至朱大庆。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计提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

3、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规范整改，相关款项及利息均已收回，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公司与上海砺拓的交易以销售为主，仅存在一笔采购，金额较小。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方式
向上海砺拓销售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从上海砺拓采购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内部订单排期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1）关联销售

①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为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两类产品，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公司向上海砺拓销售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上海砺拓与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毛利率为 6.58%，与之对比，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又威 2021 年毛利率为 7.28%，差异较小，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存在一笔向上海砺拓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上海砺拓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0.01%

2021 年 2 月，上海拓盈获取到来自境外泰国客户采购低熔点纤维的订单，数量为 25.6 吨，为应对泰国客户临时订单需求，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及生产订单排期顺序，由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同类型产品存货，并最终销往境外泰国客

户。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未来不再持续发生。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的该批次产品系上海砺拓于 2021 年初向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采购的 100 吨低熔点短纤维的一部分，双方定价系参考上海砺拓对外统一报价，该笔交易上海砺拓实现毛利率达 5.56%。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采购仅一笔，金额为 20.39 万元，金额较小，且实现了最终销售。

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砺拓基于对市场供需关系的判断向公司采购。根据上海砺拓提供的销售台账明细，其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客户以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品领域为主，主要分布于华东区域，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特征一致。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砺拓仅一笔采购，该笔采购最终销往泰国境外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4、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砺拓在经营初期受客户资源限制，存在承接公司部分小批量订单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2021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市场呈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其中包括向上海砺拓采购。

随着上海砺拓的业务逐步开展，在获得较为稳定订单后，新开拓了华东地区除公司现有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均为统一定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上海砺拓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双方合作期内上海砺拓新开拓了其他客户，公司与上海砺拓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上海砺拓业务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与发行人业务不独立的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及相关整改措施

上海砺拓主营业务为涤纶短纤维的贸易业务，根据对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判断，通过贸易方式赚取市场差价盈利，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上海砺拓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为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向天富龙集团询价并下单采购，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上海砺拓经营期间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向公司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对上海砺拓的定价均为统一定价，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

针对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与公司存在业务不独立的情况，2021 年 6 月上海砺拓修改经营范围，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砺拓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完毕。

6、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公司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砺拓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砺拓已注销，未来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了解相关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拆借款项的背景，获取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资金用途等证明资料，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借款资金流向、借款用途和偿还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访谈上海砺拓股东兼执行董事陈坚，获取并查阅上海砺拓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采购台账、物流单据等资料，了解上海砺拓的设立背景、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分析上海砺拓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上海砺拓销售台账，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情况；对于相关重合客户情形，访谈部分重合客户与上海砺拓合作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砺拓、重合客户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回款记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上海砺拓《注销登记通知书》。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部分款项均有合理的背景和用途，发行人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并计提利息，所涉款项均已形成闭环；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关联交易已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的关联担保系为了满足银行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贷款要求，相关借款资金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借款资金均已偿还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发行人不曾履行过担保义务；

（4）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雪和上海拓盈、上海又威总经理陈坚出于开拓业务活跃市场报价的考虑设立上海砺拓，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砺拓在成立初期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业务、人员不独立于发行人之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砺拓已于 2021 年 6 月修改业务范围并调整相关人员，并于 2023 年初办理注销手续；上海砺拓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销售和采购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独立情况上海砺拓已修改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8）上海砺拓合作期内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上海砺拓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发行人、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海砺拓之间不存在利益让渡，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受损。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77.12 万元、9,583.71 万元和 7,159.96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其中，2021 年其他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38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

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3）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与富威尔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无	151.05	151.05	44.06
2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请示函	无	42.86	42.86	42.86
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41.28	36.45	15.20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仪政发[2020]38号			
4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24.72	24.71	23.5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5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6]15号	14.58	14.58	14.58
6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与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无	5.76	5.76	5.76
7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扬工信服建[2020]161号	2.12	2.12	1.76
8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粤工信技改函[2022]8号	1.53	-	-
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规[2020]29号	12.77	-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财税[2021]40号	5,422.87	6,253.54	4,809.86
2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扬府发[2020]124号	560.00	130.00	-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仪政发[2021]22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办法》	刘政发[2022]5号			
3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和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扬财教[2022]105号	60.00	-	-
4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与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6370	58.80	84.70	85.70
5	稳岗补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扬人社[2019]103号	56.02	70.20	16.9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35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扬府办发[2023]58号			
6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仪政发[2022]33号	30.81	-	-
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共建项目补助资金	《JITRI—富威尔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不适用	25.00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8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仪政发[2022]33号	16.67	-	-
9	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发展引导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15.00	-	-
10	2021 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创名城科技支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扬科发[2022]99号	13.81	-	-
1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	浦府规[2021]7号	13.70	-	-
12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3 年）的若干政策》	扬府发[2021]27号	10.00	-	-
13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9.10	-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税人农[2023]15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14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0.60	0.90	-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扬人社[2022]94号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2022-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沪商财〔2022〕252 号	0.12	-	-
16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44.00	-
17	质量强省奖补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行[2022]45号	-	20.00	-
18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扬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操作细则》	扬科发[2018]148号	-	13.20	10.00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扬府发[2019]97号			
19	“专精特新”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8.00	-
20	建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5.00	-
21	绿色工厂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5.00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2	专利资助费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3.40	10.05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23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16 家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位和卞圣飞等 24 名“最佳吹哨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扬安办[2022]22号	-	1.00	-
24	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号	-	0.60	-
25	社保缴费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0号	-	0.20	-
26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仪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天富龙内饰纤维公司申请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请示》	仪金监发[2021]10号	-	-	4,385.00
27	留扬补助	仪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引导员工春节期间留仪过节的若干措施》	仪控办[2021]10号	-	-	11.92
28	锅炉整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关于申请锅炉提标改造补助费用的请示》	仪环办[2019]42号	-	-	1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9	2020 年度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扬府办发[2018]54号	-	-	8.00
30	高企认定补助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7.00
31	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6.00
32	市级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4.00
33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高企培训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委发[2018]16号；仪政发[2019]152号	-	-	2.00
34	英才培育计划资助经费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英才培育计划”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	-	-	1.00

综上，相关政府补助均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政府补助需满足的条件。

（2）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50%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第 3.10 条规定，生产“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的企业，如使用的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可享受 5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第 3.11 条规定，生产“废弃天然纤维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多种废弃纤维混合物及其制品”，可享受 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规定，企业招用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预计未来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三年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0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1年及2022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3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珠海）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该政策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已不享受优惠。
	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2021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	6,589.14	6,917.27	9,515.26
其中：经常性损益金额	5,562.71	6,374.26	4,930.73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26.43	543.01	4,584.53
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21%**	**1.39%**	**8.0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中经常性损益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执行，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04%、1.39%和 2.21%，占比较小，故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2,641.11	11,360.58	11,186.08
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23%**	**29.15%**	**19.6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揭示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收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文件；

（2） 查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提

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

（4） 复核计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个人卡收付款、通过员工及高管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资金拆借等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转贷”的相关贷款发放时间、转入时间、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资金用途，转贷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资金拆借金额、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3）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是否同时存在公司

用途和个人用途，相关识别标志、识别过程及准确性；个人卡交易金额是否纳入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个人卡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流向、用途，相关金额与交易金额的匹配性；（4）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1、票据不规范使用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2021 年，公司收到客户票据找零金额为 1,39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9%；公司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找零金额为 6.8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38%，均呈下降趋势。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新增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类型	背书转出方	背书转入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客户票据找零	发行人及子公司	昆山和信嘉无纺布有限公司等客户	1,392.02	0.49%
供应商票据找零	扬州市日顺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	6.85	0.0038%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找零部分由于交易金额与票面金额不完全匹配，公司从客户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承兑到期托收，向供应商背书转出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兑付之情形，供应商背书转入后可用于向上游支付货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

（2）关联方票据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按照交易目的不同分为关联方间的“大票换小票”和关联方拆借票据。

其中关联方间的“大票换小票”系关联方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于公司，公司将多张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于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差额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关票据转让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021 年，关联方间“大票换小票”合计背书转入票据金额为 781.13 万元，背书转出票据金额为 782.64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持有较多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内燃机气缸套、缸体、内燃机零部件等汽车配件，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发动机、整机生产制造型企业，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等，客户结算方式多以票据结算为主。

关联方拆借票据系公司将票据拆借于关联方上海砺拓使用，2021 年向关联方上海砺拓拆借票据金额为 66.44 万元。关联方票据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票据往来类型	关联方名称	背书转出方	背书转入方	2021 年度金额
关联方间的“大票换小票”——宝云缸套				
其中：背书转出	宝云缸套	发行人及子公司	宝云缸套	682.64
背书转入	宝云缸套	宝云缸套	发行人及子公司	681.13
差额				1.51
关联方间的“大票换小票”——晶玖汽配				
其中：背书转出	晶玖汽配	发行人及子公司	晶玖汽配	100.00
背书转入	晶玖汽配	晶玖汽配	发行人及子公司	100.00
差额				-
关联方拆借票据	上海砺拓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上海砺拓	66.4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均具有合理的需求，即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以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背书转入的票据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承兑到期托收，背书转出的票据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兑付之情形，关联方背书转入公司的票据后主要用于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票据往来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

（3）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

报告期内，为加强资金流转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集团体系内存在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对不同子公司持有的票据按照期限不同进行管理，优先将到期期限较长的票据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操作为持有较多、较长票据到期期限的公司将在手票据背书于有实际大额支付需求的公司，该环节票据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入主体收票后进而向供应商背书转出，票据的最终使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通过票据背书转让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通过票据流转，公司将到期期限较长的票据及时背书转出，持有到期期限较短的票据最终承兑到期托收，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票据周转效率。

2021 年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发生额为 26,988.75 万元，其中 2021 年发生额较高系天富龙科技向富威尔（珠海）背书转让大额票据，金额为 13,648.97 万元，富威尔（珠海）将背书转入的票据最终用于向“珠海项目”设备工程供应商支付

采购款或承兑到期托收。自 2021 年 8 月起，除双方发生真实业务往来外，集团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不再新增票据背书转让。

2、票据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天职会计师的访谈，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相关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

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由于相关票据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公司及相关方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加快票据流转而进行的票据背书转让，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 2023 年 7 月 4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因票据使用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相关方提高票据周转效率所需，不属于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未出现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明细，检查相关票据基本信息，包括票据类型、票据期限、承兑人、前手及下手方，确认到期是否兑付；获取宝云缸套、晶玖汽配关于往来票据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3）了解和评价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测试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其中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系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之上，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和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系发行人及相关方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背书行为，所涉票据最终主要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持有到期承兑，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相关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票据使用不规范不属于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各期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 29.82 万、507.22 万、58.55 万。

请发行人说明：（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

经核查，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各期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 29.82 万元、507.22 万元、58.55 万元及 3.69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对应的事项	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	天富龙科技受到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	34.25

类型	对应的事项	金额（万元）
滞纳金	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	564.56
车辆违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务用车的车辆违章支出	0.46
合计	/	**599.27**

其中，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行政处罚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事由
1	2020/3/23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仪）应急罚（2020）3号	23.75	天富龙科技 102 车间原料库发生一起原料库打料工亡人事故，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认定天富龙科技在该起事故中：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3、未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	2.00	天富龙科技消防控制报警主机存在故障
3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	3.50	天富龙科技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3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被占用
4	2020/8/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 号	5.00	对检查天富龙科技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富收到香港税务局 2023 年 1 月发出的函件，认定香港泰富未在指定限期内递交 2022 年度的报税表，罚款 3,000 港元。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罚款支出。

2、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1）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仪）应急罚（2020）3 号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23.75 万元）属于法定区间范围的较低档，属于一般事故。

2021 年 9 月 24 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我局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天富龙科技的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我局认可，天富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所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天富龙科技关于消防安全方面所受处罚，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求，及

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天富龙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香港泰富涉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税务局文件，香港泰富 2022 年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迟交报税表因相关客观原因，并非因蓄意或严重疏忽造成，情节轻微，依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香港泰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以及零星的专利滞纳金、报关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富威尔供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产生的税款滞纳金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因产生税收滞纳金被税务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涉车辆违章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车辆违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所涉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处罚整改情况等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取得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前述主管部门；

（5） 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天富龙科技受到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等；该等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税务滞纳金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天富龙集团持有仪征农商行 0.6585%股权、天富龙科技持有仪征农商行 1.4010%股权；（2）天富龙集团、朱兴荣分别持有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8.82%、8.69%的出资份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2）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2005 年仪征农商行成立后，多次邀请仪征市内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较好、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入股。发行人作为受邀企业，考虑到仪征农商行财务状况良好，保障性程度高，有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决定投资入股。天富龙内饰于 2011 年 9 月出资 2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2011 年 11 月天富龙内饰从威英化纤受让其持有仪征农商行 135 万股（威英化纤于 2009 年 9 月出资 138 万元认购的 100 万股并经送转股形成的股份），共持有 235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龙内饰持有 309.41 万股。

2014 年仪征农商行发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并进行增资扩股，基于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增值的目的，天富龙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追加投资 1,500 万元认购仪征农商行 500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龙科技持有 658.31 万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67.72 万股，占仪征农商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2.06%。

（2）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将仪征农商行的投资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仪征农商行账面价值	3,330.28	3,487.75	3,55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沃克森出具的仪征农商行价值咨询报告，以价值咨询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富龙内饰	12.02	11.67	4.39
天富龙科技	25.57	24.82	9.33
合计	**37.58**	**36.49**	**13.72**
发行人净利润	43,123.45	35,795.18	51,931.53
分红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9%**	**0.10%**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13.72 万元、36.49 万元和 37.58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0.10%和 0.09%，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报告期各期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15 万元、0.11 万元和 0.09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①发行人持股期间符合当时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持股的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天富龙集团和天富龙科技的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 2.06%，小于 10%，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以及商业银行股东行为规范进行了要求，具体如下：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或未按时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1、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质投资，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 5%，目前未向仪征农商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范围。 2、《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实施，对《办法》实施前成为商业银行非主要股东的未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该条规定。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与关联方在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行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该条规定。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六、在《办法》施行前，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或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的，原则上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发行人对其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	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仪征农商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该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	发行人并非仪征农商行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

经逐条比对《办法》《通知》要求，发行人持股仪征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据此，发行人作为仪征农商行的股东可以与仪征农商行发生业务往来，但是不得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为存款业务。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将少量资金存放于仪征农商行，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存款利息，不存在巨额存款、存款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属于不正当交易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部分资金存入在仪征农商行使用，未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仪征农商行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稳健，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

行账户和存款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占公司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为 0.07%、0.47%和 0.07%，占比较小。公司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存款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1、背景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投资扬州尚颀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2、投资过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3,250 万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

3、运作情况

扬州尚颀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投决会决策，投决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三名委员（其中一名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委员，天富龙集团、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决策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票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对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扬州尚颀投资项目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603586.SH）	2013 年	拟上市	2,916.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拟上市	600.00	上市	2019-2

	（603161.SH）				退出	020 年
3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合伙企业	5,298.60	收益分配	2017 年
4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0.SZ）	2014 年	拟上市	2,000.88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5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100.00	出售股权	2016-2020 年
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合伙企业	2,880.00	收益分配	2019-2021 年
7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500.00	出售股权	2019 年
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600637.SH）	2015 年	定增	8,000.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SZ）	2015 年	定增	6,000.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合计				**32,295.48**	-	-

4、投资回收情况

尚颀基金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返还出资款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返还**
天富龙内饰	96.20	2,913.30	2,060.50	1,430.00	6,50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扬州尚颀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为先返还出资款，投资款返还完毕之后为利润分配，扬州尚颀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分配金额**
天富龙内饰	0.20	480.70	2,040.63	2,521.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取得了扬州尚颀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521.53 万元。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仪征农商行的相关出资凭证、报告内发行人从仪征农商行取得分红的相关凭证；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函证回函，统计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存款情况和利息收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合同；

（3）查阅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查阅扬州尚颀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分红决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资扬州尚颀的相关凭证；

（5）获取并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仪征农商行和尚颀基金的背景。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 38.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发行人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天富龙内饰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和 201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资 3,250 万元、1,625 万元和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扬州尚颀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 6,500 万元，累计共分配利润 2,521.53 万元。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872人、1,925人及2,106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106	1,925	1,872
缴纳人数	2,021	1,887	1,840
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的人数	52	22	13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33**	**16**	**19**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8	9	13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5	7	6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员比例	**1.57%**	**0.83%**	**1.01%**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106	1,925	1,872
缴纳人数	1,963	1,875	1,821
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的人数	99	18	10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44**	**32**	**41**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5	6	14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19	26	27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员比例	**2.09%**	**1.66%**	**2.19%**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报告期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26.24	32.19	38.12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17	5.69	9.41
合计	**30.41**	**37.89**	**47.53**
发行人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比	**0.07%**	**0.10%**	**0.08%**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10%和 0.07%，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规定及政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记录、缴费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应缴未缴原因；

（4）查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7）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并计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补缴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和和 0.07%，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2
正 文.....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
八、发行人的业务.....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0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

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及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三）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合计			**114,531.50**	**79,000.00**

注：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91862979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49.95万元、42,006.40万元及45,093.92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578.51万元、333,632.78万元及384,140.14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集团	GR202032007998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科技	GR202432001009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英化纤	GR202232000250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威尔	GR202432002779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天富龙集团	苏 AQBWH II 202250127	至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天富龙科技	苏 AQB3210QG III202100155	至 2024 年 10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威英化纤	苏 AQB3210FZ III202100011	2024 年 8 月 6 日起三年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富威尔	苏 AQB3210QG III201900416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三年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集团	04217348	-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科技	04230234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英化纤	04217315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	01837051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拓盈	02717757	-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又威	04076645	-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珠海）	04822849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集团	3218602660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科技	3218603313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集团	3213961157	长期	扬州海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科技	3213961236	长期	扬州海关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威英化纤	3213963054	长期	扬州海关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	3213963110	长期	扬州海关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珠海）	4404960AL5	长期	斗门海关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拓盈	3122260E3S	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又威	3121960A1Q	长期	崇明海关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集团	JY33210810123607	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科技	JY33210810027449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威英化纤	JY33210810067701	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	JY33210810042577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珠海）	JY34404040139014	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天富龙集团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已于 2025 年 2 月有效期届满，目

前已提交复评申请。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 1 月 9 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9%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钱春香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股权、朱兴荣、陈坚曾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正新农贷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55%股权的企业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2.4530%股权的企业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9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锦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晶玖汽配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14	宝云缸套（已更名为“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股权、朱兴荣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9.3548%股权的企业
15	扬州尚颀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23%合伙份额、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6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股权、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33.30%股权的企业
19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0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50.20%股权的企业
21	扬州市邗江汉河王俊百货商店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的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邗江区荣乐皮具修理部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的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邗江区李巧珍百货商店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的母亲李巧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扬州盛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弟媳龚媛任执行董事，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5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60%、配偶刘经国持股40%的企业
27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71.438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13.5714%的企业
29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0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33.00%的企业
31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19.00%的企业
32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5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7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38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钱春香配偶的姐夫陈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2	苗绕忠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3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
4	仪征市旺盛物流有限公司	原监事杜大伏配偶的兄长张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配偶的兄嫂窦立英任监事的企业	存续
5	富腾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解散
6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解散	解散
7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8	上海居陇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9	上海盛拾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10	上海砺拓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1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注销
12	仪征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存续
13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富威尔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14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经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5	南京天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6	星宇芯联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8	杰海咨询	董事刘海成持股 80%、公司员工李桂杰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9	来安县清绿茶行	董事詹勇之兄占翔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
20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
21	新加坡凯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注销
22	香港泰富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注销

注 1：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ATM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凯泰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注 2：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存续期间的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和润化工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存续
2	张远辉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	2018年1月	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	2022年11月	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2021年12月	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20年10月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	2020年12月	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9月	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20年11月	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务局最新税收政策及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下半年代收代缴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因股份改制上市期间股本变动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330.10 万元。

2、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29	801.57	806.87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02.86	373.80	403.17
	租入房产	127.41	112.95	120.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1.31	9.18	8.93
	存款利息	0.09	0.09	0.11
	转让资产	-	0.71	-
	采购资产	26.90	442.12	-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26.83 万元、38.32 万元及 65.92 万元；

注 3：2023 年公司采购资产系向关联方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辊筒输送线、三排链链条线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购置的相关设备均已到货并处于安装阶段；

注 4：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钱春香为公司监事，钱春香报告期内薪酬已纳入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统计；2021 年公司向钱春香之关联方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金额为 1.65 万元，补充纳入当期统计。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0.46	48.59	286.35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富汇置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91.74	-	91.74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	91.74	3.03
	应付账款	电费等	3.08	1.37	-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11.32	6.98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34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所有权共32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11项，未发生变更。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自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102号）上建设“年产20万吨低熔点

聚酯纤维、10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富威尔（珠海）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75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203170101）。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搭建合计9,252.82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3.13%，面积占比较小，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9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备案
1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1,666.67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1,666.67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仪征市福康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富威尔南侧政府孵化园一期厂房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元/月/平方米	8,944.21	仓库	未备案
4	经月雷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真州镇曹山路2号宇斯浦花园17幢402室	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1,350元/月	101.35	员工宿舍	未备案
5	扬州智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扬州金博通科技园1#厂房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3月31日	25,788元/月	1,842.00	仓库	已备案
6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子元路115号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1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	1,425.60	仓库	已备案
7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子元路115号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	1,425.60	仓库	已备案
8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2024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602,353.50元/年	4,015.69	仓库	已备案
9	扬州通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2024/12/10-2025/12/09	81,225元/月	5,415.00	仓库	未备案

对于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富汇置业于自有土地（仪国用（2013）第01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拥有2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①上述两处物业仅作为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被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代发行人赔偿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屋4处，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富威尔	一种高效去除纤维异味提高烘干效果装置	ZL202323364453.6	实用新型	2023/12/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威英化纤	一种化纤摩擦料生产装置	ZL202421182894.6	实用新型	2024/05/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原料风送式自动送料装置	ZL202421416214.2	实用新型	2024/06/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集团	机械真空泵自动清洗系统	ZL202421477890.0	实用新型	2024/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2项专利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3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5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配料设备系统、干燥转鼓、螺杆挤出机、配色失重系统、纺丝卷绕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孙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天富龙”）

企业名称	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新加坡币
注册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作为国际控股平台，拟投资建设东南亚生产基地

（2）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企业名称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名称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0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新加坡天富龙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作为国际控股平台，拟投资建设东南亚生产基地

（3）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简称“天富龙（泰国）”）

企业名称	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41.71 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股东构成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持股 99.00%、新加坡天富龙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

上述 3 家企业设立，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2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270 号），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4]26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4]263 号）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天富龙及新加坡天富龙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之业务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富龙（泰国）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经营之业务符合泰国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登记工商信息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更，扬州尚颀仍在办理清算手续。

（2）仪征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仪征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19798305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901-911，1001-1011，2 座 101
法定代表人	段向宁
注册资本	48,396.905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

根据《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0.32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712.26	5.60
3	扬州融之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56.13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230.69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98.46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91.75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813.68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94.69	1.64
9	天富龙科技	678.06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89.92	1.22
合计		**13,555.95**	**28.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56.00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1/1-2024/6/30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3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5/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5/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5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5/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6	1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3/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7	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4/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8	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7/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9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2,483.25	2024/4/26-2024/5/31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12 月 5,000-8,000 吨/月，全年 55,000-88,000 吨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1-12 月不低于 6,000 吨/月，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	2022/12/23-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5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6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8,000-10,000 吨/月，全年 96,000-120,000 吨	2023/12/27-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1,000-4,000 吨/月，全年 12,000-48,000 吨	2023/12/29-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全年 24,000-36,000 吨	2023/12/28-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9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PTA	2024 年 1-12 月 6,000-12,000 吨/月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0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5 年 1-12 月 1,500-3,000 吨/月，全年 18,000-36,000 吨	2024/12/24-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4/12/28-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MEG	3,000-5,000 吨/月	2024/12/26-2025/12/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

（1）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2027/7/11
2	天富龙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2024/2/27-2025/2/26
3	富威尔（珠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	2024/03/26-2025/03/25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2022/7/12-2027/7/11
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022/7/12-2027/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D24051501	5,000.00	2024/5/27-2025/5/20

注：富威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偿还 3,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偿还 1,9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4、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1/5	正在履行

3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1/5	已履行完毕
4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2/5	已履行完毕
5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2/6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3/2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3/6	已履行完毕
8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3/16	已履行完毕
9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7/21	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5/2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6/8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3/4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4/1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建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1,164.86	2022/4/18	正在履行

上述富威尔供热签订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相关设施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富威尔（珠海）签订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富威尔（珠海）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基建工程及部分产线已于 2023-2024 年分批转固，部分项目尚余质保金未支付。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
欧阳*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3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6
合计		**290.19**

注：公司对欧阳*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的泰国生产基地土地款定金。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友”）往来款 160.00 万元，为子公司富威尔（珠海）对供应商北京芯友已支付的预付款退款形成的应收往来款项。2021 年富威尔（珠海）与北京芯友签署《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 250.00 万元，受项目进度调整影响，2023 年富威尔（珠海）与北京芯友友好协商并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由供应商偿还预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芯友已按照合同约定返还部分预付款项，该部分往来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应付代垫款	33.13
保证金及押金	29.60
应付租赁费	239.45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其他	53.08
合计	**355.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公司章程及更新制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其余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办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属的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117 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所得额	25%、20%、17%、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算	4.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	0.005%-0.1%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4.8 元/污染当量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集团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威英化纤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富龙科技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威尔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汇置业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4 年度适用）
上海又威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2 年度适用）
富威尔供热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香港泰富	中国香港税率 16.5%
新加坡凯泰	新加坡税率 17%
新加坡天富龙	新加坡税率 17%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新加坡税率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泰国	泰国 20%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退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 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2024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和威英化纤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2024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相关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2 年度，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上海又威、上海拓盈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

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75.53
2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请示函	21.43
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刘政发[2022]67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2020 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仪政发[2020]38 号）	20.64
4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12.36
5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 号）	7.29
6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2.88
7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扬工信服建[2020]161 号）	1.06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8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2]8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珠工信[2024]111 号）	15.03
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9 号）	19.1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902.24
2	2023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仪征市 2023 年服务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65.00
3	2023 年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兑现及省产研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配套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兑现及省产研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4]30 号）	63.34
5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 号）、《关于 2024 年春节前后保障企业用工的若干措施》（扬府办发[2024]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1 号）	59.98
6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仪政发[2022]33 号）	16.00
7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	8.93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9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3]98号）	11.00
10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	10.00
11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企业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1]247号）	8.00
12	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4]30号）	10.00
13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仪征市财政局仪征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仪财农[2024]57号、仪水字[2024]137号）	10.00
15	“智改数转”政府奖励	《关于申报仪征市2023年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仪工信[2024]21号）	7.50
18	2024年扬州市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扬州市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行[2024]112号）	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泰国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9186297900 1V	2022-11-24 至 2027-1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58946000 1V	2022-12-02 至 2027-12-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54645278700 1Q	2022-05-07 至 2027-05-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39774500 1Q	2022-06-07 至 2027-06-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22956A00 1U	2022-11-21 至 2027-11-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富威尔（珠海）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55U9X09500 1V	2023-09-06 至 2028-09-0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182R2	至 2026-06-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79R3	至 2026-08-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04R3	至 2026-07-0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富威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22/00002402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富威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3331-2020 / ISO 50001:2018）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复合涤纶全拉伸丝（FDY）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7-09-24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证书编号：748282）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28-02-07	BSI
天富龙集团	证书编号：00122S31119R0M/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 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L/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QC、CNAS、
天富龙集团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B-CUC-1036233）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5-0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2025-0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聚酯切片、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OEKO-TEX® STANDARD 100（16.HCN.91136）	白色和黑色（涂料色母粒染色）的低熔点涤纶纤维	至2025-09-30	OEKO-TEX
富威尔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JPBC-02-2023-P06-004201）	产品名称：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产品型号：4.44dtex	至2026-11-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CB-CUC-1169315）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2025-06-08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富威尔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2025-08-17	SGS、UKAS、IAF
威英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证书编号：UQ220507R2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至2025-06-25	UKAS、IAF
威英化纤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B-CUC-1036232）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2025-04-29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UQ211010R3）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生产	至2027-09-22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M-1/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2025-08-25	CNAS、CQC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科技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U1091788GRS-2024-00009311）	Undyed fibers （PC0034），Dyed fibers （PC0033）	至2026-01-2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OEKO-TEX® STANDARD 100（19.HCN.93035）	再生涤纶短纤（再生含量100%：来源于消费后的成衣和消费前废丝），颜料原液着色成黑色	至2025-11-30	OEKO-TEX
天富龙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循环再利用原液着色聚酯短纤维	至2027-04-0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2025-0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富威尔（珠海）	OEKO-TEX® STANDARD 100（23.HCN.15599）	本白色低熔点涤纶纤维	至2026-01-31	OEKO-TEX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4 年 9 月 2 日，富威尔（珠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粤珠）危化生字[2024]0084 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发生于 2020 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925 人、2,106 人及 2,23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231	2,106	1,925
缴纳人数		2,144	2,021	1,887
未缴纳人数		87	85	38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28	9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3	5	7
	退休返聘	78	52	22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231	2,106	1,925
缴纳人数		2,059	1,963	1,875
未缴纳人数		172	143	50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25	6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9	26
	退休返聘	150	99	18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陈慧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6、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劳务外包：

序号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1	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10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5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12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26
二十四、结论意见.....132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134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138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1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李和金律师，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李和金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多家 A 股的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张东晓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张东晓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3、庄东红律师，女，吉林大学法律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庄东红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自 2021 年 3 月起到发

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指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威英化纤持股 60%、天富龙集团持股 40%的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富威尔全资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熙元	指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东
富汇置业	指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富	指	TECHFI TRADING（HONG KONG）LIMITED.，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凯泰	指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仪征农商行	指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参股公司
上海砺拓	指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富瑞公司	指	富瑞控股有限公司（Ferly Holding Inc.）
扬子同泰	指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晶玖汽配	指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富化纤	指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宝云缸套	指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星宇芯联	指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杰海咨询	指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和润化工	指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锦岸	指	上海锦岸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盛拾	指	上海盛拾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居陇	指	上海居陇企业管理中心
正新农贷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富腾公司	指	富腾控股有限公司（Futon Holding Inc.）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3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4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2418-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逐项表决同意发行人相关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发行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21,000.00	21,000.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合计		**144,531.50**	**109,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3、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4、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以上授权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91862979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08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630.4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

2021 年 10 月 4 日，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2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富龙内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4,389.22 万元。

（3）天富龙内饰股东会

2021 年 10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 1,575,699,763.92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时授权董事会组织召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4）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天富龙集团。

（5）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验资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69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天富龙内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66,304,521,92 元折合为天富龙集团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9,060.47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9,060.4758 万元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

2021 年 10 月 25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89186297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股份公司筹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其在天富龙内饰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6,304,521.92 元。各发起人以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 1,575,699,763.92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

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天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08 号）。

2、评估事项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20 号）。

3、验资事项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天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695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会计师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沃克森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90,604,7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60.47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陈坚、潘道东、刘海成、张立忠、马文军、詹勇、陶乃全、卞蕾蕾、张子荣，该 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天富龙内饰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富龙内饰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共有 13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及查阅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2、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朱大庆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73********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2	陈慧	女	汉族	中国	3210271973********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3	朱兴荣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84********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4	陈坚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76********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5	潘道东	男	汉族	中国	3209221973********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6	刘海成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82********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7	张立忠	男	汉族	中国	3101091963********	上海市金山区
8	马文军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68********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9	詹勇	男	汉族	中国	3210811968********	江苏省仪征市
10	陶乃全	男	汉族	中国	3210271971********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11	卞蕾蕾	女	汉族	中国	4127281984********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12	张子荣	女	汉族	中国	3404051962********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

（2）上海熙元

上海熙元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42,2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895%。

①基本工商信息

上海熙元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4642093K
住所	浦东新区梅花路 281 号 D332 室
法定代表人	权玉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熙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权燕	400	40
2	黄菲	400	40
3	权玉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熙元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海熙元股东系以自有资金成立的实体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上海熙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朱大庆	朱大庆与陈慧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慧	
朱大庆	朱大庆与朱兴荣系叔侄关系，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朱兴荣	
陈慧	陈慧与陈坚系姐弟关系
陈坚	
卞蕾蕾	卞蕾蕾为朱大庆外甥张远辉的配偶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大庆持有发行人 61.8069%股权，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61%股权，且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70%。朱大庆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慧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朱大庆、陈慧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朱大庆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兴荣持有发行人 14.6049%股权，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朱大庆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朱大庆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如有）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事务上与朱大庆保持一致意见。

据此，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历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富龙内饰股本及演变

1、天富龙内饰设立

2009 年 4 月 23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10000628）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423005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 日，天富龙内饰股东朱大庆、朱兴荣、天富化纤签署《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8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

扬会验〔2009〕仪 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筹）已收到朱大庆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富龙内饰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4,000	1,500	80	货币
2	朱兴荣	500	0	10	货币
3	天富化纤	500	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500**	**100**	**/**

2、天富龙内饰的历次股本变化

（1）2009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至 2,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富龙内饰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由朱大庆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3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1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天富龙内饰已收到朱大庆缴纳的 1,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天富龙内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6 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8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向天富龙内饰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4,000	2,500	80	货币
2	朱兴荣	500	0	10	货币
3	天富化纤	500	0	10	货币
合计		**5,000**	**2,500**	**100**	**/**

（2）2010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实缴资本（至 3,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天富化纤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朱大庆并由朱大庆缴足，公司股东变更为朱大庆、朱兴荣；②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朱大庆出资 500 万元，朱兴荣出资 500 万元；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天富化纤与朱大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天富龙内饰已收到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000 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2010 年 2 月 1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向天富龙内饰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4,500	3,000	90	货币
2	朱兴荣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3,500**	**100**	/

（3）2010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实缴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富龙内饰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由朱大庆出资缴足。

同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9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10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已收到朱大庆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500 万元，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向天富龙内饰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4,500	4,500	90	货币
2	朱兴荣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4）201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朱大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朱兴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22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10〕仪 2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天富龙内饰已收到朱大庆、朱兴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天富龙内饰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向天富龙内饰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6,300	6,300	90	货币
2	朱兴荣	700	700	1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	/

（5）2012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 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荣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7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慧，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朱兴荣与陈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6,300	6,300	90	货币
2	陈慧	700	700	1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	/

（6）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大庆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兴荣，股东陈慧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朱大庆、朱兴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5,600	5,600	80	货币
2	陈慧	700	700	10	货币
3	朱兴荣	700	700	1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	/

（7）2021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9,060.4758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9,060.4758 万元，分别由陈慧、陈坚、上海熙元以其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全部股权（合计 47%股权）和朱兴荣、马文军、詹勇、张立忠、卞蕾蕾、潘道东、刘海成、张子荣、陶乃全 9 人以其持有的富威尔全部股权（合计 28%股权）认缴。其中：（1）陈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4.6021 万元；（2）朱兴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2727 万元；（3）上海熙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7435 万元；（4）陈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5487 万元；（5）潘道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6）詹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7）刘海成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31.1636 万元；（8）陶乃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9）马文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10）张子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11）卞蕾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12）张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63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天富龙内饰法定代表人签署新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经沃克森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富威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5,600.0000	5,600.0000	61.8069	货币
2	陈慧	1,584.6021	1,584.6021	17.4892	货币、股权
3	朱兴荣	1,323.2727	1,323.2727	14.6049	货币、股权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52.7435	2.7895	股权
5	陈坚	50.5487	50.5487	0.5579	股权
6	潘道东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7	刘海成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8	张立忠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9	马文军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10	詹勇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11	陶乃全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12	卞蕾蕾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13	张子荣	31.1636	31.1636	0.3440	股权
合计		**9,060.4758**	**9,060.4758**	**100.0000**	**/**

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及陈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

得税备案表》，相关税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熙元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2418-2 号），对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扬会验〔2009〕仪 055 号、新扬会验〔2009〕仪 139 号、新扬会验〔2010〕仪 008 号、新扬会验〔2009〕仪 102 号、新扬会验〔2009〕仪 20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富龙内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天富龙内饰公司章程、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富龙内饰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富龙内饰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天富龙内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富龙内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2021 年 10 月，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经天富龙内饰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11 月 9 日，天富龙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 269,395,242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总股本 90,604,7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269,395,242 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 1 股转增 2.973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9,395,2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日，天富龙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境外子公司的证照、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证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集团	GR202032007998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科技	GR202132011999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英化纤	GR202232000250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威尔	GR202132002251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天富龙集团	苏 AQBWHⅡ202250127	至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天富龙科技	苏 AQB3210QGⅢ202100155	至 2024 年 10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威英化纤	苏 AQB3210QGⅢ202100011	至 2024 年 6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富威尔	苏 AQB3210QGⅢ201900416	至 2022 年 12 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集团	04217348	-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科技	04230234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英化纤	04217315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	01837051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拓盈	02717757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又威	04076645	-	-
1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集团	3218602660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科技	3218603313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集团	3213961157	长期	扬州市海关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科技	3213961236	长期	扬州市海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威英化纤	3213963054	长期	扬州海关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	3213963110	长期	扬州市海关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珠海）	4404960AL5	长期	珠海市斗门海关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拓盈	3122260E3S	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又威	3121960A1Q	长期	崇明海关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集团	JY33210810123607	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科技	JY33210810027449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威英化纤	JY33210810067701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	JY33210810042577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富威尔经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告确认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 1 月 9 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注 3：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富，香港泰富未实际开展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截至2023年1月1日经营之业务符合香港法例规定，除领取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中国香港申办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香港泰富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1,416.11	281,700.83	241,472.04
营业收入（万元）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1%	98.61%	97.1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且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9%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2	苗绕忠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股权、朱兴荣、陈坚曾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正新农贷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55%股权的企业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2.4530%股权的企业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9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锦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砺拓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13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晶玖汽配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15	宝云缸套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股权、朱兴荣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9.3548%股权的企业
16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17	星宇芯联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扬州尚颀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23%合伙份额、朱兴荣持有 8.6872%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股权、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1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33.30%股权的企业
22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3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股权的企业
24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配偶刘经国持股 40%的企业
26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13.5714%的企业
28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33.00%的企业
29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19.00%的企业
30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3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家与现任董事朱兴荣共同设立的公司，即扬州尚颀，该企业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扬州尚颀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朱兴荣时任天富龙科技董事、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2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
3	富腾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解散
4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解散	解散
5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6	上海居陇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7	上海盛拾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8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富威尔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9	杰海咨询	董事刘海成持股 80%、公司员工李桂杰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0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1	仪征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存续
12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3	新加坡凯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注销

注：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ATM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凯泰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和润化工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存续
2	张远辉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对富汇置业 100%股权的转让、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凯泰的注销，除此之外，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对关联方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	-	1,510.39	0.53%	927.68	0.37%

2020年，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共同成立上海砺拓，以涤纶纤维贸易为主业。2020年、2021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27.68万元和1,510.39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2020年、2021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2020 年 7-12 月	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6,455.88	6,885.47	-6.24%

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的产品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2020年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均价较其他客户低6.24%，主要由于2020年下半年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不同客户最终成交价受其订单签署时点、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2021年7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未来不再持续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砺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和润化工	2,500.00	-	2,500.00	-
晶玖汽配	1,500.00	600.00	2,100.00	-
刘海成	-	91.00	91.00	-
陈雪	-	1,000.00	1,000.00	-
2020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宝云缸套	4,440.00	500.00	4,940.00	-
和润化工	2,500.00	-	-	2,500.00
晶玖汽配	1,500.00	-	-	1,500.00
朱宝云	400.00	-	400.00	-
陈雪	-	13,000.00	13,000.00	-
朱大庆	-	3,400.00	3,400.00	-
上海砺拓	-	300.00	300.00	-
苗绕忠	-	90.00	90.00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②资金拆入

2021 年，子公司上海又威向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1,889.25	386.91	2,276.17	-

2021 年度				
朱兴荣	8.55	3.00	11.55	-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642.24	1,557.05	310.03	1,889.25
刘海成	14.56	71.64	86.20	-
罗安香	6.15	-	6.15	-
朱兴荣	0.99	7.56	-	8.55
陈坚	0.42	-	0.42	-
朱大庆	-	200.00	20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均已将与公司往来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未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资金日常管理、筹融资计划、担保管理、资金内部拆借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票据往来事项均计提利息，2020年和 2021 年相关事项公司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605.93 万元和 142.9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和 0.25%，对公司利润、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少数股权，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

（5）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	2018 年 1 月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	2022 年 11 月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富威尔	朱大庆 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2021 年 12 月	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19 年 5 月	自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20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	2020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9 月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20 年 11 月	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806.87	769.09	759.1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44.80	333.19	396.26
	采购商品	-	20.39	-
	租出房产	-	-	4.73
	租入房产	120.58	39.01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8.93	12.32	36.20
	存款利息	0.11	0.15	0.12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让专利	-	86.49	-
	采购系统	-	-	17.92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和 226.83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宝云缸套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3,316.91
	应收票据	票据往来	-	-	803.83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19.38
和润化工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2,596.25
陈慧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及利息	-	-	1,802.20
晶玖汽配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1,557.75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1,552.92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286.35	-	-
陈雪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279.75
上海砺拓	应收票据	货款	-	-	180.24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115.5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朱大庆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9.75
富腾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6.85	9.61
朱兴荣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9.14
富瑞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4.73	7.18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1.75	4.31
杰海咨询	预付账款	预付咨询费	-	-	3.00
陶乃全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1.95
刘海成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1.10
上海锦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0.80
张远辉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0.24
罗安香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0.17
陈坚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0.01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朱大庆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370.83	21,210.48
陈慧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12.81	3,592.59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朱兴荣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2,146.24
刘海成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11
潘道东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陶乃全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詹勇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富汇置业	租赁负债	租赁款	-	91.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91.74	88.34	-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3.03	91.10	-
上海砺拓	合同负债	预收货款	-	-	59.04
星宇芯联	其他应付款	施工保证金	-	-	0.50
张盛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0.11
陈雪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0.01

注：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等，将应付实控人的股利与应收相关方往来款予以抵销，其中 2020 年度抵销 5,078.55 万元、2021 年度抵销 2,237.46 万元，上表对朱大庆其他应付款以抵销后的余额列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

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扬子同泰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富汇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3	富瑞公司	/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	酒店住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控制的上海砺拓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砺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WK6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 2021 年 6 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40 年 6 月 18 日
股权比例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00%的股权

上海砺拓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从事涤纶纤维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砺拓修改了经营范围且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陈坚担任执行董事、陈雪担任监事外，上海砺拓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与安排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女陈雪，陈慧之弟陈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5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所有权共 33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2）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自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上建设“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富威尔（珠海）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75 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203170101）。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搭建合计 9,252.82 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13%，面积占比较小，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4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

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宿舍16栋第二层、第四层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31,000元/月	1,205.30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	珠海安宇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8-2-1204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2500元/月	98.90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666.67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4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666.67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对于上述第3-4项房屋租赁，富汇置业于自有土地（仪国用（2013）第01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拥有 2 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①上述两处物业仅作为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代发行人赔偿可能遭受的一切

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出租房屋情形，该等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2）	用途
1	天富龙集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6 号 8 楼 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2 室房屋及 811 室局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免租期）	928.75	营业、办公
2	威英化纤	上海拓盈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1006～1008 室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续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9.42	办公
3	威英化纤	上海又威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1003～1005 室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续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2.98	办公
4	威英化纤	上海又威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1002 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51	办公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平台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1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7 项系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申请人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时间
1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9927.5	杭州泛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富威尔	2.8	2017/12/13
2	一种利用 PET 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7767.3	微山县南四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65	2017/11/30
3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49050.5	孔幼娟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集团	4.8	2018/04/25
4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51071.0	泉州惠安长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威英化纤	3.5	2017/12/26
5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94956.X	韦贤福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威英化纤	5.5	2022/11/15
6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44294.X	邓颖菁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富威尔	3.48	2022/11/01
7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524068.8	陆爱明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982	2021/06/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事项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配料设备系统、干燥转鼓、螺杆挤出机、配色失重系统、纺丝卷绕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8家子公司/孙公司，2家参股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 威英化纤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英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546452787
住所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军
注册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差别化聚酯纤维、高纯度 PET 合成粒子制造、加工、销售；化学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化纤原辅料销售；化纤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比例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

（2） 天富龙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668589460
住所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潘道东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差别化聚酯纤维、PET 高纯度合成粒子制造、加工、销售；化学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化纤原辅料销售；差别化聚酯纤维、PET 高纯度合成粒子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比例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

（3） 富威尔（珠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威尔（珠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U9X095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张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比例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

（4） 上海拓盈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拓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WHR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006-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生物基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隔热和隔音材料、纺织专用设备、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实验分析仪器、日用口罩（非医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4 日
股权比例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

（5） 上海又威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又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7QB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86-20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比例	上海拓盈持股 100%

（6） 富威尔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威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237397745
住所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詹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加工、制造、销售；复合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9 日
股权比例	威英化纤持股 60%，天富龙集团持股 40%

（7） 富威尔供热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威尔供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23722956A
注册地址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徐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蒸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富威尔持股 100%

（8） 香港泰富

经本所律师查验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泰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ECHFITRADING（HONGKONG）LIMITED.
登记证号	68364703-000-10-22-2
境内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拓盈 100%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泰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境内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州尚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5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4,53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有扬州尚颀 6,5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总出资的 18.8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颀的目前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天富龙集团	6,50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4.48	有限合伙人
6	殷骅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7	朱兴荣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9	盛巍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永年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肖春军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钱正岳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33.5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存续期届满，扬州尚颀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2）仪征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仪征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19798305
住所	仪征市真州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寿霞
注册资本	45,618.948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二者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395,364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3,195.70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56.56	5.60
3	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278.28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60.04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35.41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40.56	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766.97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49.07	1.64
9	天富龙科技	639.14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56.05	1.22
合计		**12,777.79**	**28.01**

3、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公司对同一客户控制下主体的订单合并计算，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与该客户下属交易金额最大主体签订的协议；（3）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17.61	2020/4/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927.73	2020/4/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81.84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1/1-2020/6/30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7/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1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FWE100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3/1/15	正在履行
17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3/1/1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8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3/1/1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按销售方产能确定，以《购货确认书》为准	2019/12/26-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不低于 5,500 吨/月	2019/12/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约 5,000 吨/月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3-12 月不低于 4,998 吨/月，全年不低于 49,980 吨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3 年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不低于 6,000 吨/月	2022/12/23-2023/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含最高债权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类型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威英化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3,000.00	2020/12/15-2023/12/14
2	富威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授信合同	5,000.00	2021/12/16-2024/11/3
3	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等仪征地区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授信合作书	40,000.00	2022/1/6 至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之时
4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授信合同	20,000.00	2022/11/15-2027/7/11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威英化纤	天富龙内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威英化纤	朱大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威英化纤	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富威尔	朱大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4/11/3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5	富威尔	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4/11/3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富威尔	天富龙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抵押担保（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2438 号、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2439 号）	2021/12/16-2024/11/3
7	富威尔	威英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2027/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富威尔	天富龙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2027/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2027/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富威尔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2027/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	2022/7/12-2027/7/11
1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2022/7/12-2027/7/11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富龙科技对应借款合同已清偿完毕，抵押担保已解除。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R20220727-1	1,148.00	2022/7/28-2023/1/20
2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D22072201	5,000.00	2022/7/25-2023/7/21

注：富威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偿还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4、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 台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2,398.00	2018/7/3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1/5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1/5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2/5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2/6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3/2	正在履行
8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3/6	正在履行
9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3/16	正在履行
10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7/21	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T/H 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	1,6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5/21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	1,250.00	2021/1/26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4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6/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3/4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4/18	正在履行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供热签订，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威尔供热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珠海）签订，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合作开发以废旧聚酯纺织品为原料，采用化学法工艺路线，生产聚酯切片的成套工艺包技术；共同建设日产 1.0 吨聚酯单体（BHET）中试线和聚合生产线	上海芯达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2026/11/21	在协议期限内产生的专利，由天富龙集团负责申报。发明人按实际贡献排名，所有权人属于双方，专利形成的收益、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承担。	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废旧涤纶基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研究项目	江苏集萃先进纤维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9-2026/11/21	研究成果相关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双方各半享有研究相关利益。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房屋租赁款	9.06
合计		**155.9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90
应付代垫款	26.63
其他	47.95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0.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股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少数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以及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威英化纤 100%股权

（1）威英化纤基本情况

威英化纤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99.548668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威英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大庆	1,099.7645	91.68	货币
2	陈慧	99.7841	8.32	货币
合计		**1,199.5487**	**100.00**	**/**

注：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额加总尾差、与工商登记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威英化纤全部股权。

同日，威英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大庆、陈慧将所持威英化纤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②定价依据

参考威英化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24,339.44 万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93.00 万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朱大庆、陈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大庆将所持威英化纤 1,099.7645 万元股权作价 22,272.1868 万元、陈慧将所持威英化纤 99.7841 万元股权作价 2,020.8132 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款项，朱大庆、陈慧个人所得税已由企业代扣代缴。

2020 年 12 月 29 日，威英化纤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威英化纤 100%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威英化纤的营业收入占天富龙内饰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威英化纤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企业，从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被收购方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收购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完成上述收购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

2、公司收购富威尔 28%股权及天富龙科技 47%股权

（1）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

富威尔、天富龙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截至本次收购前，富威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英化纤	15,000	60	货币
2	天富龙内饰	3,000	12	货币
3	朱兴荣	5,000	20	货币
4	潘道东	250	1	货币
5	詹勇	250	1	货币
6	刘海成	250	1	货币
7	陶乃全	250	1	货币
8	马文军	250	1	货币
9	张子荣	250	1	货币
10	卞蕾蕾	250	1	货币
11	张立忠	250	1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截至本次收购前，天富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富龙内饰	11,660	53	货币
2	陈慧	7,700	35	货币
3	上海熙元	2,200	10	货币
4	陈坚	440	2	货币
合计		**22,000**	**100**	**/**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简称**“朱兴荣等 9 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 28%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 3 名股东（简称**“陈慧等 3 人”**）以其所持天富龙科技 47%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 872.5815 万元、

1,187.8943 万元。同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朱兴荣等 9 人所持富威尔合计 28%股权的评估值为 28,091.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陈慧等 3 人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的评估值为 38,243.0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与朱兴荣等 9 人、陈慧等 3 人签订《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朱兴荣等 9 人以其所持富威尔合计 28%的股权、陈慧等 3 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的股权作为出资对天富龙内饰增资，增资价格为 32.194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分别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 29 日，天富龙内饰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富龙科技 100%股权，发行人与子公司威英化纤合计持有富威尔 100%股权。

3、公司收购上海拓盈 100%股权

（1）上海拓盈基本情况

上海拓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拓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安香	朱大庆	700	100	70
		陈坚	100	20	10
		罗安香	100	20	10
2	王磊	王磊	100	20	10
合计			**1,000**	**160**	**100**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受让罗安香持有的上海拓盈 90%股权、受让王磊持有的上海拓盈 10%股权。同日，上海拓盈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拓盈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80.03 万元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一致。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罗安香、王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安香以 2,520,229.14 元对价将所持上海拓盈 90%股权转让给公司，王磊以 280,025.46 元对价将所持上海拓盈 1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拓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向各实际出资人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企业代扣代缴。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拓盈 100%股权。

4、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上海又威 100%股权

（1）上海又威基本情况

上海拓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拓盈由陈慧（名义股东陈雪）实际控制 100%股权。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海又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雪将其所持 100%股权作价 218.31 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85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海又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8.31 万元。

③协议及交割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海拓盈与陈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雪将其所持 100%股权作价 218.31 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上海拓盈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款项，陈雪个人所得税已由企业代扣代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又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又威成为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5、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 100%股权

（1）香港泰富基本情况

香港泰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截至本次收购前，香港泰富的股权结构为富瑞公司（陈慧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 100%股权。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24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1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出具《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涉及的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237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 万美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拓盈与香港泰富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作价 1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2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2112306337）。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泰富成为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6、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

（1）新加坡凯泰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新加坡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登记证号	201917916W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股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 新加坡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富瑞公司持股 100%。富瑞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2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凯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出具《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项目涉及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2370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凯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 万美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拓盈与新加坡凯泰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作价 10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18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21122444 06）。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凯泰成为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7、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对外转让富汇置业 100%股权

（1）富汇置业基本情况

富汇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次转让股权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天富龙科技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收购过程

①审批

2021 年 7 月 28 日，富汇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富龙科技向陈慧转让富

汇置业 100%的股权。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80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80.99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0909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7.13 万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与陈慧签订《关于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作价 1,887.13 万元转让给陈慧。陈慧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21 年 7 月 29 日，富汇置业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及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天富

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制定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2、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3、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5、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重新制定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其余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办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朱大庆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大庆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大庆为董事长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兴荣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兴荣为总经理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雪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雪为董事会秘书
潘道东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道东为董事
刘海成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海成为董事
詹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詹勇为董事
范以宁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以宁为独立董事
唐松莲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松莲为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李诗鸿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诗鸿为独立董事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盛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盛为监事会主席
支桂龙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支桂龙为监事
苗绕忠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苗绕忠为监事
王金富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金富为财务总监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各董事简历如下：

（1）朱大庆，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富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仪征市天一地毯厂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扬子同泰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威英化纤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富龙内饰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威英化纤研发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拓盈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朱兴荣，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单证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宝云缸套销售和售后服务专员；200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晶玖汽配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晶玖汽配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扬子同泰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邗江区智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富威尔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威尔供热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正新农贷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雪，女，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系朱大庆、陈慧夫妇长女。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又威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潘道东，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盐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天富化纤工艺员、厂长；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威英化纤生产技术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扬州天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天富龙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海成，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天富化纤销售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威英化纤销售员；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詹勇，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车间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康鑫化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康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纺丝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富龙科技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富威尔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范以宁，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诗鸿，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顾问；2022 年 1 月至今，任菲林格尔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26.SH）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SH）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SZ）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唐松莲，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2.SZ）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5.SZ）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0985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SH）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支桂龙、苗绕忠为股东选举，张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简历如下：

（1）张盛，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聚合部生产课长；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富威尔聚合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支桂龙，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苗绕忠，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金香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实验室职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兼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富威尔工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简历

王金富，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扬州市邗江面粉厂财务科科长；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扬州市邗江公道粮食管理所财务科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天富化纤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威英化纤供应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富龙科技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天富龙内饰财务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朱大庆（董事长）、陈慧、刘海成。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大庆为董事长。

本次变更后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化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陶乃全担任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支桂龙、苗绕忠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盛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杜大伏担任总经理、王金富担任财务部部长。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兴荣为

总经理；聘任陈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富为财务总监。

本次变更后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及规范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为独立董事，其中唐松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存续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集团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威英化纤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富龙科技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威尔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汇置业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又威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供热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香港泰富	香港税率 16.5%
新加坡凯泰	新加坡税率 17%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0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

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及 2022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相关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1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

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金额在 10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20 年度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天富龙科技	526,680.00	202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文件
	富威尔	329,472.00		
2	上海又威	49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3	天富龙内饰	75,825.94	稳岗补贴	《仪征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二）》
	天富龙科技	129,384.9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0〕14 号）
	富威尔	74,570.17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扬就中〔2020〕9 号）
	威英化纤	65,429.67		
	富威尔供热	3,917.55		
	上海拓盈	286.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上海又威	222.00		
4	天富龙科技	197,000.00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工信条线奖励-鼓励项目推进	《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仪工信〔2019〕63 号）
5	富威尔	165,000.00	2018 年鼓励产业提升奖励	《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仪工信〔2019〕63 号）
6	天富龙科技	100,000.00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的通知》（扬财教〔2020〕26 号）
	富威尔	64,000.00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7	富威尔	150,000.00	201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8	天富龙内饰	15,000.00	以工代训奖励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仪人社〔2020〕115 号）
	天富龙科技	19,000.00		
	富威尔供热	14,000.00		
	富威尔	61,500.00		
	威英化纤	7,000.00		
9	天富龙科技	100,000.00	2019 年度工业纳税十强民营企业	《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评选结果的通报》（扬府发〔2020〕48 号）
10	富威尔	100,000.00	2018 年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仪工信〔2019〕63 号）
11	富威尔	100,000.00	受疫情影响制造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7 号）

（2）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天富龙集团	43,850,000.00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关于天富龙内饰纤维公司申请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请示》（仪金监发〔2021〕10 号）
2	上海又威	857,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3	天富龙集团	54,215.9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扬就中〔2020〕9 号）
	富威尔	59,674.22		
	富威尔供热	7,830.60		
	威英化纤	47,731.30		
4	天富龙集团	18,000.00	专利资助费	《关于印发<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的通知》（仪政发〔2019〕152 号）
	天富龙科技	4,000.00		
	富威尔	59,000.00		
	威英化纤	12,000.00		
	天富龙集团	1,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富威尔	6,500.00		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0〕33 号）
5	天富龙集团	100,000.00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三年度）的通知》（扬财教〔2020〕89 号）
6	天富龙科技	60,000.00	锅炉整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仪征市 2019 年度第二批锅炉整治项目拟“奖励补助”资金公示》（仪环办〔2021〕5 号）
	富威尔	40,000.00		
7	天富龙集团	5,000.00	留扬补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节期间工业企业外地员工留仪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仪工信〔2021〕28 号）
	天富龙科技	46,500.00		
	富威尔供热	1,000.00		
	富威尔	66,700.00		

（3）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天富龙集团	1,300,000.00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 号）
2	上海又威	847,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3	天富龙集团	144,480.00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天富龙科技	229,246.00		
	富威尔	177,841.00		
	富威尔供热	25,503.00		
	威英化纤	124,887.00		
4	威英化纤	100,000.00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刘政发〔2022〕67 号）
	天富龙科技	100,000.00		
	天富龙集团	100,000.00		
	富威尔	140,000.00		
5	富威尔	200,000.00	质量强省奖补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2〕45 号）
6	天富龙集团	50,000.00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主体	各项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天富龙科技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1〕92 号）
	富威尔	32,000.00		

2、列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20 年度

序号	主体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富威尔	428,571.43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2	天富龙内饰	115,200.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6〕305 号）
	天富龙科技	30,555.56		
3	威英化纤	14,848.48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富威尔	74,117.65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9〕33 号）
4	天富龙科技	57,629.63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2）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富威尔供热	440,559.18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投资协议书》
2	富威尔	428,571.43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3	天富龙集团	33,719.2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天富龙科技	36,964.15		
	威英化纤	47,038.71		《关于印发<2020 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仪政发〔2020〕38 号）
	威英化纤	9,698.15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

序号	主体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富威尔	24,594.62		化局关于下达市级技术改造专项2020 年设备补助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22 号）
4	天富龙集团	57,692.31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4 号）
	威英化纤	29,696.97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富威尔	148,235.29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9〕33 号）
5	天富龙集团	115,200.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6〕305 号）
	天富龙科技	30,555.56		
6	天富龙科技	57,629.63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7	天富龙科技	17,647.06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8 号）

（3）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1	富威尔	1,510,488.60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富威尔与刘集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协议书
2	威英化纤	49,083.81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2020 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仪政发〔2020〕38 号）
	天富龙集团	36,784.59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天富龙科技	40,324.53		
	富威尔	147,567.68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级技术改造专项

序号	主体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威英化纤	46,551.15		2020 年设备补助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22 号）
	天富龙科技	693.88		《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刘政发〔2022〕67 号）
	富威尔	1,941.75		
	威英化纤	1,421.05		
	富威尔	40,164.60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58 号）
3	富威尔	428,571.42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4	天富龙集团	69,230.73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4 号）
	富威尔	148,235.29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9〕33 号）
	威英化纤	29,697.00		《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
5	天富龙集团	115,200.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6〕305 号）
	天富龙科技	30,555.56		
6	天富龙科技	57,629.64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7	天富龙科技	21,176.47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

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补缴税款以及缴纳滞纳金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以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1	富威尔	年产 20 万吨复合短纤维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复合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5）49 号）	2016 年 9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复合短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检查验收意见》（仪环验（2016）67 号）
2		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长丝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7）87 号）	2018 年 10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长丝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8）33 号）
3		扩建年产 10 万吨复合纤维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吨复合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8）33 号）	2019 年 11 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吨复合纤维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扬环验（2019）03-51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4		年产 2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9）79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自主验收
5		年产 30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导热油换热方式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 月 3 日）备案号：202032108100000002	无需验收
6		年产 30 万吨复合纤维后纺车间一、二线生产线油剂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 8 日）备案号：202032108100000124	无需验收
7		新建热力焚烧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13 日）备案号：202032108100000615	无需验收
8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26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自主验收
9		年产 8 万吨低碳环保复合纤维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低碳环保复合纤维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07 号）	正在办理
10	富威尔供热	新建生物质供热中心项目	《关于对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117 号）	2021 年 9 月，公司自主验收
11		锅炉烟气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108100000192）	无需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12	天富龙科技	新建PET类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新建 PET 类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1）262 号）	2013 年 4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新建 PET 类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 2 条差别化聚酯短纤维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3）12 号）
13		利用PET类废弃物生产 15 万吨/年差别化聚酯纤维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利用 PET 类废弃物生产 15 万吨/年差别化聚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批复》（仪环审（2013）36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利用 PET 类废弃物生产 15 万吨/年差别化聚酯纤维项目调整变更相关内容）（仪环审（2016）43 号）	2014 年 11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利用 PET 类废弃物生产 15 万吨/年差别化聚酯纤维项目 6 条差别化聚酯短纤维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4）46 号）
14		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32 号）	2018 年 7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8）11 号）
15		功能性纤维生产线小试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功能性纤维生产线小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06 号）	2023 年 3 月，公司自主验收
16		年产 1 万吨涤纶及丙纶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涤纶及丙纶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87 号）	2023 年 3 月，公司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17	天富龙集团	新建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项目	《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1）190 号）	2011 年 11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新建 5 条汽车内饰纤维生产线、1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意见》（仪环验（2011）53 号）
18		新建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项目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的批复》（仪环审（2014）215 号）	2015 年 3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项目污水处理站环保竣工验收意见》（仪环验（2015）5 号）
19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7）141 号）	2018 年 8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8）15 号）
20		年产 8000 吨汽车内饰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内饰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9）93 号）	2019 年 11 月，公司自主验收
21		年产汽车内饰纤维 32000 吨 2#5#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2 月 2 日）备案号：202132108100000179	无需验收
22	威英化纤	年产 15000 吨环保型化纤纤维项目	2003 年 11 月 21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000 吨环保型化纤纤维（一期））	2005 年 9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环保型化纤纤维项目竣工环保检查验收意见》（仪环计验（2005）32 号）
23		更换建设 6 吨（SZL6-1.25-AII）蒸汽锅炉项目	《关于对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更换 6 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07）203 号）	2008 年 1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更换 6 吨（SZL6-1.25-AII）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保检查验收意见》（仪环验（2008）10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24		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仪环审（2014）242 号）	不涉及
25		年产 6000 吨 PET 粒子部分设备调整变更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年产 6000 吨 PET 粒子部分设备调整变更相关内容）（仪环审（2016）209 号）	不涉及
26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8 号）	2019 年 1 月，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仪环验（2018）79 号）
27		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技改项目	《关于对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76 号）	2021 年 11 月，公司自主自主验收

注：2021 年 10 月 27 日，仪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威英化纤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实际产量增大未超过批复产能 30%），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威英化纤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需要履行重新报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00161R1	至 2023-06-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00277R2	至 2023-08-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00269R2	至 2023-07-0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富威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00357R1	至 2023-10-1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91862979001V	2022-11-24 至 2027-1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589460001V	2022-12-02 至 2027-12-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546452787001Q	2022-05-07 至 2027-05-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397745001Q	2022-06-07 至 2027-06-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2 2956A001U	2022-11-21 至 2027-11-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能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至 2023-06-14	UKAS、IAF
富威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RB/T102-2013）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复合涤纶全拉伸丝	至 2024-06-28	CNAS、CQC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3-07-06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3-08-23	UKAS、IAF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25-02-09	BSI
天富龙集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8-25	CQC、CNAS、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聚酯切片、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复合纤维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04-18	UKAS、IAF
富威尔	CERTIFICATE（16.HCN.91136）	Low melt polyester staple fibre,white and black（pigment masterbatch dyed）.	至 2023-09-30	OEKO-TEX
威英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至 2025-06-25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CTTC121M30191200）	绿色纤维产品	至 2024-01-06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设计、生产	至 2024-09-22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所设计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856 人、1,872 人、1,925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925	1,872	1,856
已缴纳人数（人）	1,887	1,840	1,811
未缴纳人数（人）	38	32	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8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 9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对象；（3）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925	1,872	1,856
已缴纳人数（人）	1,875	1,821	1,729

未缴纳人数（人）	50	51	1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0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6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 6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象；（3）2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陈慧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6、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劳务外包情形：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1	富威尔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2	富威尔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3	天富龙科技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4	富威尔	江苏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安保服务
5	富威尔供热		提供安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4,531.50**	**109,000.00**

注：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
1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404-04-01-276604）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2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仪审备〔2021〕415 号	天富龙集团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3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仪审备〔2021〕416 号	富威尔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关于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1〕33 号）
2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关于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短纤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43 号）
3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47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G27 号）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G32 号）
3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1〕85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评湾五路西南侧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	富威尔（珠海）
2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江苏省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1 号）	天富龙集团
3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审批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按照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

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1、业务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大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涤纶短纤维等差别化新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端、环保、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拟在珠海市建设包括聚合车间、纺丝车间、仓库等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熔体输送系统、酯化装置、预缩聚装置、终缩聚装置等先进设备以及工业云平台等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的生产线，提升低熔点短纤维等优势品种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训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平台，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另外，公司将拓展现有技术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未来具体研发方向包括“再生聚酯熔体的增粘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原液着色法生产再生有色阻燃涤纶短纤维的工艺”、“涤纶切片原料不干燥直接纺丝工艺”等生产技术和“全再生泡料阻燃有色纤维”、“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再生有色阻燃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产品”等新产品研究课题。新课题研究有利于公司形成新产品不断开发、优势产品更优的良好局面，强化高效、节能的环境友好型工艺技术优势。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国内生产制造基地辐射周边区域市场，强化属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新建珠海生产基地，积极开发广东市场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配置专业化营销人员，牢牢

把握新市场发展机遇，实施品牌向上、客户向上的营销方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利润增长点。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实施外部人才引进战略，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管理体系规划

公司针对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内控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财务核算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工作中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企业决策奠定良好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

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应急管理部门处罚

①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仪）应急罚（20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天富龙科技 102 车间原料库发生一起原料库打料工亡人事故，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认定天富龙科技在该起事故中：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3、未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天富龙科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造成了亡人事故的发生并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天富龙科技罚款 23.75 万元。

②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及主管机关证明

2020 年 1 月，天富龙科技针对所检查出的隐患内容进行了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2020 年 1 月，天富龙科技取得了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天富龙科技已对事故妥善处置，已对全厂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已对全厂进行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020 年 3 月 27 日，天富龙科技支付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9 月 24 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富龙科技按照我局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天富龙科技的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我局认可，天富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核查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发行人前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受罚款属于法定区间范围的较低档，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主管部门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	2.00 万元	天富龙科技消防控制报警主机存在故障
2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	3.50 万元	天富龙科技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3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被占用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3	2020/8/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号	5.00万元	对检查天富龙科技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

②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及主管机关证明

序号	处罚文件编号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号	2020年4月，天富龙科技缴纳完毕罚款	消防主机电池电能耗尽，未及时更换，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更换电池后恢复正常
2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号	2020年4月，天富龙科技缴纳完毕罚款	上述厂房之间过道无序堆放部分原料，以致过道不足10米，占用了消防间距；采取的整改措施：重新划定区域，沿着厂房一侧堆放，保证间距超过规定的10米防火间距要求
3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号	2020年8月，天富龙科技已缴纳完成罚款	对厂房5、厂房6按仓库防火分区管理要求增加了防火墙，新上消防水炮等自动灭火设施，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021年9月24日，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天富龙科技按照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求，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天富龙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于消防安全方面所受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23年1月12日的函件，香港泰富未在指定限期内递交2022年度的报税表，被罚款3,000港元。根据香港税务局文件，香港泰富2022年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公司已补充申报完毕。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因疫情原因迟交报税表，并非因蓄意或严重疏忽造成，情节轻微，依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其他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0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12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转贷及整改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2020 年、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或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分别为 9,553.00 万元和 98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富威尔	富威尔供热	发行人子公司	988.69	988.69
2020 年度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天富龙内饰	威英化纤	发行人子公司	4,000.00	3,985.00
威英化纤	天富龙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3,000.00	3,000.00
富威尔	扬州市江都防腐保温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900.00	900.00
	南京华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扬泰分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768.00	768.00

2022 年度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400.00	400.00
	扬州万宇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200.00	200.00
	南京创鼎信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200.00	200.00
	扬州支点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100.00	100.00
合计			**9,568.00**	**9,55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对外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票据转让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背书转让客户找零票据	1,392.02	4,369.95
	背书转入供应商找零票据	6.85	36.95
关联方票据往来	关联方背书转出	849.08	6,067.43
	关联方背书转入	781.13	8,235.87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	背书金额	26,988.75	7,809.15

注 1：基于真实的销售采购业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因票据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而形成票据找零。

注 2：关联方票据往来和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上述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背书转出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三方资金拆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本金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拆借用途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资金拆借方	期末本金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拆借用途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孙丽娟	-	-	30.00	-	20.00	50.00	个人资金周转
扬州博汇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	-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诺奥（福建）环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1,000.00	-	-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扬州丰盈置业有限公司	-	-	-	1,000.00	1,000.00	-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天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	-	-	投资理财
合计	**-**	**-**	**7,030.00**	**6,000.00**	**1,020.00**	**2,050.00**	

2020 年，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扬州丰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拆出资金用于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投资理财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三方资金拆借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起公司无新增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情形，根据收款形式可分为个人卡收款和第三方对公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2.43	204.43	1,061.29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占比	**0.06%**	**0.07%**	**0.43%**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1.29 万元、204.43 万元和 15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7%和 0.06%。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支付方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员工，上述人员回款合计金额占各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90.78%、100.00%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对应出库单、发货清单、签收单、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等单据完整，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小型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受支付习惯影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付货款情形。另外，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汇款，客户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同时盖章或签字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

（五）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个人卡基本情况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存在使用出纳等员工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资金收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销售货款	-	-	976.62	976.62
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	192.67	245.16	518.89	394.89
支付运费	-	-	1,168.54	1,168.54
员工薪酬	989.23	989.23	1,054.60	1,054.60
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	96.50	96.50	961.31	961.31
代个体工商户缴纳税费	373.14	373.14	606.01	606.01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0	377.55	581.67	1,374.90
员工备用金及结余资金	783.72	483.00	1,896.51	1,129.1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0.08	0.02	0.27	0.16

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为 9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2020、2021 年，公司个人卡收取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分别为 518.89 万元和 1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7%，占比较低。

2020、2021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运费、员工薪酬、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等事项，合计支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0.18%，占比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日常备用金收付的情形。

2、个人卡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后续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已从关联方处收回通过个人卡支取的全部资金及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个人卡均已注销。个人卡涉及事项已在对应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中完整、准确反映。

公司已完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全部资金收付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禁止开立个人账户或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收付款。

（六）通过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

2020 年、2021 年，除使用个人卡代发员工薪酬外，公司存在使用原监事个

人银行账户代发部分职工年终奖情形，金额分别为 1,334.10 万元和 932.95 万元，上述年终奖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在各年度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确保薪资计算及发放准确合规。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富威尔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1,462.57	55,118.40	2065-10-8	已抵押
2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3,787.07	78,215.60	2065-10-8	已抵押
3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9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7,698.44	56,098.00	2062-5-18	无
4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8,211.58	56,485	2063-2-18	无
5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4,206.89	57,427	2063-2-18	无
6		苏（2017）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村西城逸境逸香园 12 幢 3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78.99	187.90	2081-2-8	无
7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2,241.94	37,988	2059-6-2	无
8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9,038.48	12,750.60	2059-12-8	无
9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67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0.73	22,102	2054-7-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0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2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7-16	无
11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3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7-16	无
12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4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31.34		2054-7-16	无
13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0.26		2054-7-16	无
14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0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5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1.2		2054-7-16	无
15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19.89		2054-7-16	无
16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9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8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7-16	无
17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0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9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7-16	无
18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7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0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63.55		2054-7-16	无
19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3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1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0.4		2054-7-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71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2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5.61		2054-7-16	无
21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027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橡树湾花园 36 幢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5.6	49,845	2081-2-3	无
22	威英化纤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青山镇大连路 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113.47	36,829	2054-8-4	无
23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9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10 幢 17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55.31	/	2080-10-16	无
24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63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10 幢 17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55.37	/	2080-10-16	无
25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20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地库 C 车位 8~021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27.36	/	/	无
26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2 室	办公/办公	114.51	6,614.00	2043-10-1	无
27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3 室	办公/办公	129.13			无
28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4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4 室	办公/办公	92.75			无
29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6048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5 室	办公/办公	13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0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7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6 室	办公/办公	98.34			无
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3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7 室	办公/办公	161.38			无
32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1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8 室	办公/办公	149.7			无
33	富威尔供热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6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业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7,547.10	30,873	2065-10-8	无
34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	出让	刘集镇联营村	工业用地	/	33,407	2069-4-16	无
35	富威尔（珠海）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工业用地	/	133,698.68	2071-6-27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Tinfulong	天富龙集团	16070785	22	2016-04-28 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4049189	22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4049145	22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96	39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79	36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98	27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76	26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55	3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37	24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23	23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97	21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75	20	2015-02-07 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60	17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42	12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33	7	2015-02-07 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67	2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42	40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21	41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80	42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53	43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32	44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198	4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157	23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60	24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39	3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028	1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天富龙集团	7764749	22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8		天富龙集团	7636002	22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18937678	22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18937485	17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84	17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55	22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175	22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004	17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威英	威英化纤	11205506	22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ZL201510349050.5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瓶片制备光热响应短纤维的方法	ZL20161061033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减少齐聚物的高黏度聚酯熔体的纺丝方法	ZL201911178428.4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集团	一种新型纺丝组件的过滤结构	ZL201820769443.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聚酯熔体静态混合器	ZL201820769526.X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水雾吹风冷却装置	ZL201820769765.5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卷绕上油循环系统	ZL201822079572.X	实用新型	201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配色失重设备的减振稳定系统	ZL201920083600.7	实用新型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化纤生产用废丝转运车	ZL201920253487.2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集团	一种行吊防冲顶装置	ZL201920254021.4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改进的电动搬运投料车	ZL201920415756.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真空炉加热棒固定机构	ZL201920492579.6	实用新型	2019-0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集团	一种短纤维后纺上油装置	ZL201921222289.6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切断落棉箱异常纤维排丝装置	ZL201921695085.4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喷丝板吹扫用压缩空气水分清除装置	ZL201921695591.3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富龙集团	一种转鼓投料口对位锁定装置	ZL202020060566.4	实用新型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失重送料螺杆编码器安装结构	ZL202021146287.6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脂再生料纺丝低聚物收集处理装置	ZL202022087640.4	实用新型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集团	一种防止低密度棉打包重量不足的打包机	ZL202120781478.8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集团	一种避免炉内气压过大的加固型立式真空炉	ZL202120781668.X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涤纶切片用双螺杆挤出装置	ZL202121647219.2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复合涤纶短纤生产装置	ZL202121647399.4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生产称重装置	ZL202221413359.8	实用新型	2022-06-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纤维日晒试验的加湿箱	ZL202221952252.0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初生聚酯纤维冷却装置	ZL202222108033.0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富威尔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9927.5	发明专利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7	富威尔	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47.8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富威尔	一种超短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84.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61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威尔	一种结晶性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4.6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5.0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富威尔	一种长丝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827.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富威尔	一种阻燃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844.2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富威尔	一种聚酯 FDY 热熔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39.X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40.2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富威尔	一种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80.7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富威尔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44294.X	发明专利	2020-06-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9	富威尔	一种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18414.2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富威尔	一种细旦黑色聚酯长丝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23293.0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富威尔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23309.8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富威尔	一种智能化生物质锅炉除渣机	ZL201822167773.5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3	富威尔	一种用于纺丝工序自动切丝装置	ZL201822167775.4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富威尔	一种乙醛废气雾化高效燃烧系统	ZL201822167804.7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富威尔	一种厌氧反应器污泥回流装置	ZL201822168380.6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富威尔	一种油剂收集槽吸泡消泡装置	ZL201822184133.5	实用新型	2018-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富威尔	一种功能性纤维纺丝用油剂管路脱气装置	ZL201921853785.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富威尔	一种便于检查清理的高效化纤上油装置	ZL201921879989.2	实用新型	2019-11-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富威尔	一种高效中空涤纶短纤维再上油喷淋装置	ZL201921951807.8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富威尔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油剂骤冷降温的装置	ZL201921951810.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富威尔	一种可快速安全拆装的卷绕鞍型罗拉	ZL201921951881.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富威尔	一种聚酯酯化废热型溴化锂制冷机冷冻水管网系统	ZL201921973265.4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富威尔	一种聚酯生产用导热油介质在线脱水提纯装置	ZL201921973280.9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富威尔	一种用于长丝物检包装工序的自动剥丝装置	ZL201921973569.0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富威尔	一种便于清理的化纤烘箱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ZL202122485543.5	实用新型	2021-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6	富威尔	一种便于控制的化纤精确上油补油装置	ZL202122512987.3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富威尔	一种喷丝板出口低聚物单体抽吸装置	ZL202122579187.3	实用新型	2021-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富威尔	一种大型产线便于打小样的纺丝盛丝装置	ZL202222189962.9	实用新型	2022-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富威尔	一种有效提升纤维拉伸性能的快速拆装装置	ZL202222202908.3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富威尔	有效保持双组份中空纤维卷曲形态的输送装置	ZL202222202808.0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利用 PET 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的方法	ZL201510277767.3	发明专利	2015-05-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2	天富龙科技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0524068.8	发明专利	2018-05-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3	天富龙科技	易染色的再生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911181490.9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纤维生产车间工具摆放架	ZL201821972553.3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富龙科技	一种转鼓刹车装置	ZL201821972554.8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组件进浆口专用工具	ZL201821972865.4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烘箱链轮及链条加油装置	ZL201821972877.7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热量均布型可自动清理纺丝箱体	ZL201920719837.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天富龙科技	一种短纤维网套自动运输清理装置	ZL201920720213.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0	天富龙科技	一种根据室外温度自动调节户外设施降温装置	ZL201921222427.0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摩擦料的联合切丝机	ZL201921341286.4	实用新型	201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后纺卷曲铺丝装置	ZL201921853947.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计量泵连接轴防护装置	ZL202020599492.1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天富龙科技	一种二维中空短纤维喷涂抗静电剂装置	ZL202021248629.5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富龙科技	一种涤纶短纤油剂水冷却装置	ZL202021252201.8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天富龙科技	一种防气缸漏气装置	ZL202021414666.9	实用新型	2020-07-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纤维前纺上油装置	ZL202022722862.9	实用新型	2020-11-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富龙科技	一种改进型前纺吸枪	ZL202121647396.0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富龙科技	一种高稳定性螺杆挤料压实装置	ZL202121647398.X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打包机的减震基座	ZL202121843515.X	实用新型	2021-08-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油浴槽加热装置	ZL202222107893.2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富龙科技	一种摩擦聚粒机降温喷淋装置	ZL202221442477.1	实用新型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有色泡泡料连续破碎投料装置	ZL202222589043.0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威英化纤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ZL201510351071.0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5	威英化纤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94956.X	发明专利	2021-02-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6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聚酯熔体的增黏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911178673.5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威英化纤	一种新型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769764.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自动集束切断装置	ZL201820787029.2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预处理装置	ZL201820787030.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混合输送装置	ZL201820787032.4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上油装置	ZL201820787046.6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威英化纤	一种高强透气短纤维喷丝板	ZL201820787094.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威英化纤	一种环吹风整流筒自动清理装置	ZL201820787101.1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威英化纤	一种熔融纺丝上油装置	ZL201820976374.0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气处理装置	ZL201820976401.4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冷却料仓	ZL201820986306.2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986307.7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碎料收集装置	ZL201820986312.8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威英化纤	一种钢结构轨道安装固定工具	ZL201920415351.7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调色牵样专用牵伸机	ZL201920415379.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1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组件煅烧炉加热棒防护机构	ZL201920415401.1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箱体熔体管道清理装置	ZL201920415759.4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威英化纤	一种高温锅再生纤维原料破碎刀设备	ZL201920442926.4	实用新型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威英化纤	一种后纺牵伸蒸汽箱加热装置	ZL202020599464.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威英化纤	一种太空包自动化改包装置	ZL202020600042.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剂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0600043.4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干燥装置	ZL202020623159.X	实用新型	2020-04-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威英化纤	一种垂直升降集束装置	ZL202021178024.3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料仓下料装置	ZL202021178025.8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威英化纤	一种高稳定性行吊防脱钩装置	ZL202120781476.9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威英化纤	一种便于更换的双螺杆挤出机出料组件	ZL202120797468.3	实用新型	2021-04-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威英化纤	一种短纤生产原料进仓吸尘装置	ZL202121556663.3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组件网套清洗装置	ZL202121556664.8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威英化纤	一种过滤器滤芯密封改造结构	ZL202221952440.3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威英化纤	一种防止进料打滑的挤压螺杆	ZL202222589076.5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原料投鼓装置	ZL202221427446.9	实用新型	2022-06-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3-2-152
824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2-153
82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3-3-2-154
8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曹放，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孙林，欧阳军，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齐宝鑫，高革慧，方宏，于启伟，徐军，苏月明，杨海峰，刘民选，郭重清，朱林海，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尹燕德，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李韬，张平，杜鸿亮，顾晓，李述，缪蕾，王伟斌，杨依见，秦蓁，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杰，李斌辉，李明文，李雄，马一星，庞景，王立，温从军，张优悠，王安成，金可为，王欢，陆伟，张琳，丁峰，杨文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立坤，郭璇玲，林伙忠，王海南，黎咸杰，邓华，郭翊，于炳光，黄素洁，金勋，张知学，刘飞，李亚男，缪毅，窦方旭，吴昕，顾功耘，吉剑青，李剑锋，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云龙，李攀峰，朱詠梅，梁琦，吴惠金，徐隽文，颜强，郑建军，毛卫飞，于泷，甘建华，张超，刘艳丽，顾海涛，吁斌，王佑强，范玉顺，贾云龙，张文凤，陈禾，戴佐江，赵韩华，龚正春，陈嵩，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彭春桃，沈诚，宋安成，奚乐乐，周鹏，郁振华，黄栋，陈博，任远，董春岛，诸骥平，陆炯，袁娟斌，秦红，陈忠楠，王剑峰，马茜芝，徐万辉，洪静海，邱梦赟，陈炜，楼春晗，周健，方青，蒋星波，高翔，李欢

3-3-2-156
8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彭诚伟，詹磊，金尧，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阙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锋，聂亮辉，王丽，袁成，陆学忠，余西湖，孙义坤，王鑫明，裴礼镜，王莉萍，冯立志，章晨煜，孔琴，王枫伟，刘俊科，吴圣卿，徐晓庆，孙黎，曹春香，曾峥，吴燕芝，汪心慧，全开明，汤英峰，李菁，李敬珍，朱丽君，张国明，颜彬，杨军，曹岩，潘建彰，唐芳，王昕晖，朱顺德，程世雄，董文涛，蔡城，李冰，赵玉刚，陈如波，黄宇，郝卿，周浩，缪磊俊，施晅，杨以生，姚晓洪，曹宗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尹涛，刘英，沈凯石，邹其鸽，何慧明，王利，金益亭，黄夏敏，周懿懿，黄冬梅，周越人，吴军，王朝晖，张建胜，程中华，孙建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童楠，汪海飞，宋晏，艾阳阳，安宁，黄晶晶，刘杰，贾小宁，张原，黄方明，陈静静，仲维惠，孙朋鹏程，张孝晓，潘玲小芳，黄晓君，陈荣彦，潘丽丽，姜传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轶飞，张军，黄为明，陈清华，仲伟惠，孙朋辉，[illegible]，许炘	2021年9月1日
黄晓君	2021年10月8日
任琦涛	2022年11月28日
逄丽艳，彭佳蓉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2-159
8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魏辉嘉峻	2021年10月8日
刘建法	2021年7月19日
任迅、王文	2022年11月28日
吴悲红、潘建敦	2022年12月9日
曹勇	2023年2月20日
石育斌、柯慈爱	2023年3月10日
张如字	2023年4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2-160
8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2-161
83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3-3-2-162
834

备　注

3-3-2-163
8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451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1059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和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81538

3-3-2-164
8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3-3-2-166
838

备　注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

3-3-2-167
839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88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373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76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张东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2198410123571

3-3-2-168
8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3-3-2-169
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3-3-2-170
842

备　注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

3-3-2-171
843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51718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740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22010408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庄东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521198912026O4X

3-3-2-172
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3-3-2-173
8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3-2-174
846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89186297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angzhou Tinfulo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绿色。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

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1.	朱大庆	5,6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陈慧	1,584.6021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	朱兴荣	1,323.2727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7435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	陈坚	50.5487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	潘道东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	刘海成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	张立忠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9.	马文军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詹勇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1.	陶乃全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2.	卞蕾蕾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3.	张子荣	31.163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9,060.4758**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可以现场出席或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的需提供应签署的相关会议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另行批准通过。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3 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一）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三）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

会报告；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1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

沟通和交流；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139号

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5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　京　　共印15份